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
Friday, 15 July 2011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議案進行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PERFECTING HARBOURFRO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ALL DISTRICTS OF HONG KONG

恢復經於2011年7月14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2011

發展局局長：主席，早晨，由於稍後最後一項辯論是“告別立法大樓”的議案辯論，無需官員出席，我很榮幸成為在本大樓舉行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最後發言的官員。

作為本港的古物事務監督和文物保育政策的負責官員，我亦很樂見這法定古蹟稍後會成為終審法院大樓，讓這歷史建築能繼續見證香港的發展，並為市民服務，而由終審法院搬遷騰空出來的前法國海外傳道會大樓，將成為保育中環的另外一個亮點。見證香港的發展其實不單是本立法會大樓，亦包括今天我們辯論的主角維多利亞港（“維港”）和維港兩岸的海濱。

今天這最後一項由議員及官員在本立法會大樓的辯論，對我來說特別有意義，因為在這辯論中無論是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或4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和政府的立場都是一致的，我們無需爭拗。這很簡單，是因為我們都同意必須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和管理，我深信這亦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雖然在數位議員的修正案的導言都帶有批判性的字眼，譬如見步行步、缺乏前瞻、未能與時並進，缺乏整體的規劃和管理，或整體的規劃仍有不足，我覺得這些都是善意的批評。事實上，我們過往真是做得不足夠，箇中原因是我們對海濱發展的定位不清，正如陳淑莊議員所說，其實做每一件事都必須要認清目標，之後的政策和措施便會比較合理。過去，我們對維港的看法是把它視為一個很容易填海取地的地方，我們也不知道何時維港兩岸會出現最終的海岸線，所以我們真的沒有放很大的工夫在規劃、管理和美

化等方面，但現在這情況已完全改變。自從2004年維港官司的爭拗，特區政府已高調地說在完成中環和灣仔這一片最後的填海，配合中環灣仔繞道的建設後，特區政府在維港兩岸是不會再填海，亦因為這原因，啟德發展區亦都採取零填海的方案；換句話說，放在目前的很快會出現維港兩岸最終的海岸線，這亦是為何我們必須要一如今天辯論議題所言，要完善我們美化海濱的規劃及工作。

今天由劉秀成議員動議辯論的議題，涵蓋現時及未來在海濱發展的主要工作。我亦很高興可藉此機會向立法會議員整體匯報過去我們一直進行的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和隨後面對的挑戰。

維港是香港的象徵，是我們最珍貴的公共天然資源。我們致力保護、保存及優化維港兩岸的海濱。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都一再強調，我們要美化維港、把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事實上，發展局本身已有一套清晰的海濱發展策略。我們致力推動優化海濱的工作，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透過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視乎海濱土地的實際情況，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我們的理想是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

原議案和修正案都建議我們可以參考海外的合適經驗。借鏡海外的海濱發展，取長補短，有助完善我們優化海濱的工作，這一點是無容置疑的。過去數年，我每次外訪都把海濱規劃和管理納入考察行程，先後去過考察的地方有海濱或海旁或甚至是河邊的規劃，包括有澳洲的悉尼港、墨爾本的Yarra River、新西蘭的威靈頓海濱和奧克蘭海濱、倫敦泰晤士河兩岸、首爾的漢江和清溪川、新加坡的濱海灣區、日本的東京灣、挪威的奧斯陸海濱和紐約，如劉秀成議員近期去過的Battery Park City。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及發展局海港組的同事亦都到過不少海外的城市取經，視察各地海濱發展情況，涵蓋的城市有利物浦、倫敦、新加坡、悉尼、三藩市及溫哥華，並與各地相關的海濱發展機構、人士交流心得。

此外，9位立法會議員在劉議員的帶領下亦在今年4月期間訪美加的海濱地區考察。劉秀成議員更非常慷慨地在剛過去的星期六早上將考察的重點，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包括我在內的政府代表分享，我在此多謝劉秀成議員。

我相信議員、官員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就單一議題出外考察，上述所累積的經驗可說是極為罕有，亦反映大家對香港海濱發展的重

視。不過，我們亦需留意，不是每一個海外成功的例子都可直接套用在香港。我們在完善海濱發展的政策時，亦必須同時考慮維港本身的特色及香港各地區的特性。因此，劉議員在議案中表明我們應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我是十分認同的。

經過了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為優化海濱制訂具前瞻性的整體規劃和策略，這套策略是以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港兩岸22個行動區的建議為藍本，並根據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分短、中、長期逐步推行。事實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早於1999年已公布了維港的理想宣言，是“令維港成為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及象徵香港的海港——港人之港，活力之港”。其後規劃署於2003年完成了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為實現上述理想宣言提供一個規劃框架，並制訂了海港規劃大綱。隨着社會各界對維港填海的關注及就維港規劃的期望的轉變，政府在2004年成立由各界組成的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從策略性及地區層面兩方面重新制訂海港規劃大綱。

在策略性層面上，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制訂了《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作為維港及海濱區的可持續規劃、保存、發展和管理的指引，而上述原則及指引現已廣泛為政府及業界採用。現時，海濱事務委員會在審視海濱發展項目時，亦繼續參考有關指引。

在地區層面上，我們則按各區的發展情況，展開海濱規劃、設計、土地用途或工程檢討研究，以完善海濱規劃。一般而言，對於新海濱區，例如中環新海濱，地區研究的重點在於整體的規劃、布局和設計。至於已發展的海濱區，研究重點則為優化現有海濱、加強海濱的暢達性及連貫性，並為個別具重建潛力的地點制訂兼融優化海濱元素的長遠發展方案。

各位議員都非常重視公眾參與，事實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模式就是高層次公眾參與的體現。海濱事務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大部分為非官方成員，包括12名由專業學會、公民組織、環保團體、商界組織推薦的代表，以及8名獨立人士。在海濱事務中有重要角色的6個政府部門的高級官員亦是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的，議程、討論文件和會議紀錄是在網上發放的，委員可自定課題、成立小組、舉辦活動，而發展局的海港組會作出配合。

此外，為體現與民規劃，我們在進行海濱地區研究時，會舉行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搜集意見，建立共識，從而提升海濱規劃的質素及認受性，並更能配合各區的特色。我們會透過一個公開、透明及多方參與的公眾參與過程，例如實地考察、集思會、問卷調查、公眾論壇等，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已完成的《紅磡地區研究》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及進行中的《港島東海旁研究》等，均以此形式進行。

原議案中提到的設計比賽，劉秀成議員一向都很關心，亦鼓勵我們多用這方法，這事實上是我們樂於採納的方法，特別是可與區議會合作。例如東區區議會就曾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舉辦“北角汀綜合發展城市設計概念比賽”及“東區海濱城市設施設計比賽”。政府在進行海濱規劃時，會參考有關海濱設計比賽的優秀設計和概念。事實上，有關部門現正探討如何將部分得獎設計應用於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的設計內。

於今年年初，發展局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合辦了“維港標記設計比賽”，為維港建立一個獨特和專屬的標記。我們共收到接近900份的參賽作品，優勝作品亦已於7月4日的頒獎禮上公布。這個獲獎的維港標記——主席，這不是道具，我想展示這個獲獎的維港標記——會被應用於我們策劃中的海濱指示標牌系統，在6個地區(分別為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和觀塘區)試行，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指示，協助他們前往附近的海濱長廊和海濱休憩用地，從而達致改善海濱的暢達性的目標。

在規劃及推行海濱發展上，海濱事務委員會扮演着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發展局內的海港組亦擔當上統籌和倡導的工作。作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請容許我在此簡單報告一下海濱事務委員會成立至今1年的工作。

在2010年7月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繼承前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就海濱的規劃、設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目標是促進及推動維港兩岸海濱的發展。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就不同的海濱議題作出討論。該委員會亦在其轄下成立了3個專責小組，監察各優化海濱項目的進度，並根據我剛才提到的22個行動區的優化方案，繼續推動各不同項目，並提出新的構思和建議。

雖然海濱事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而非法定機構，但它的實際貢獻很大。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7月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了一份總務通告，籲請它們在規劃和發展海濱項目時要充分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各政策局和部門亦遵從這通告的要求。自從海濱事務委員會成立以來，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就它們轄下31個不同的海濱項目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許這一點可以回應到王議員擔心目前政府部門是否仍然各自為政。答案並非如此，因為政務司司長已經下達指令，必須統一來做海濱的工作。此外，我們亦非常高興看見，原來越來越多私人項目的倡議人或團體，都主動把他們的海濱項目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理由很簡單，因為這些呈請的項目往後大多數都要經城規會，所以，很多私人發展商其實都希望海濱事務委員會可以蓋個章，示明其也覺得這是好的設計、好的項目。

自海濱事務委員會成立以來，一共有12個私人項目諮詢了海濱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工作小組。在這43個曾經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的政府或私人項目裏，該委員會支持其中24個，另外15個仍未到最終的階段，只是提出意見。有4個該委員會表示反對，我亦深信這4個被該委員會反對的項目，包括政府項目，都不會原裝推出，一定要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

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都有提出設定法定機構負責統籌及推展海濱發展。最近亦有海濱事務委員會的非官方團體成員提出要探討有關事項。在這方面，我的態度是理解、開放、甚至傾向支持的。就此，我想引述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的建議報告中的一段說話。這段說話題為“對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期望”(我引述)：

“根據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成員的觀察，能夠把倡導與執行兩者相融合，並靈活運用，不受官僚制度的限制，可為海濱的管理工作帶來全方位、統合及有效回應公眾訴求的轉變。基於同樣理由，香港在過去先後成立不同的獨立法定機構，管理各項主要的公共資產，例如公立醫院及最近的西九文化區。不過，在商議過程中，專責小組明白到，優化海濱工作目前的一項主要挑戰，在於有效解決政府各項目標和權責之間的衝突，以及過往遺留下來、海濱土地用途與環境不協調的問題，當中涉及部分私人擁有的用地。基於這項主要考慮因素，專責小組有充分理由支持採納現行的安排，即在現行的體制、政策和資源架構上，由非執行性質的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導，並由政府內部的高層督導和議決作支援，從而尋求所需的解決方案。但專責小組建議，長遠來說，應重新探討應否成立一個本身有執行力及專用撥款的

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規劃、設計、營運及管理海濱，務求加強公眾參與，使海濱更朝氣蓬勃，並適時回應市民的需求。”(引述完畢)

雖然前共建維港委員會當時的報告指這是需要長遠探討的工作，但我已經啟動了這探討工作。在未來1年發展局會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探討這建議，並在該委員會稍後的會議上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們當然亦會聽取公眾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在今次辯論中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議案的另一重點是“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海濱”。我很高興聽到甘乃威議員在這方面工作上請我們大膽創新，希望到時不要批評我們甚麼勾結。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和現時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公私營合作的應用。我們希望通過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善用私營機構的創意和專業知識，以獲得更具創意的設計方案，以及引進更能持續發展及靈活的管理，從而締造朝氣蓬勃、綠化、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海濱供市民享用。值得在這裏一提是，當我們指公私營合作的私營部門，其實是包括一些非牟利機構和一些社會企業。

我們現正探討是否可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中環新海濱四號及七號用地(整幅或部分)，作為首個試點，以此嶄新的合作模式來發展我們的海濱。在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研究以公私營合作發展這幅用地的可行性，並在本年6月底完成搜集市場意向的工作，現正分析私營機構就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這幅地的意見。

另一試點或另一幅有潛力作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的海濱用地位處東區，我想王國興議員在任東區區議會時也可能聽過。我們計劃將擬建的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地段、毗連的兩幅現時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的土地及鄰近的東區海底隧道出口上蓋土地，一併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我們會於未來進行這個項目時，參考規劃署《港島東海旁研究》的推薦方案。這個研究預計會於今年年底完成。

除此之外，我們亦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中環新海濱一號及二號用地。但是，由於這兩幅用地部分範圍須進行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程直至2015年7月，它們的發展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落實。

我知道部分議員及社會大眾對公私營合作可能有不同意見或有所關注，特別是在於持續監察及公眾參與方面。政府當局對這點亦是相當重視的。我們一直強調在公私營合作過程的不同階段，由規劃、設計、發展以至管理及營運海濱，均應有公眾參與，並須確保有關項目能達到公眾目的，包括甘乃威議員在修正案內所提及到的確保海濱的暢達性，以及讓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就以中環新海濱四號及七號用地的發展為例，我們除了希望在財政上可行以吸引私營機構外，亦須確定發展項目能達到多個由海濱事務委員會訂立的社會目標。我們亦有意建立一個持續的監察制度，並加入某種形式的公眾參與，例如設立諮詢委員會，以確保用地得到最符合公眾利益的發展和管理。

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亦包括財務營運方式。我們正嘗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海濱用地，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公私營界別合作，能引入另外的資金及經常撥款，為海濱帶來長遠益處，而無須過分依賴政府的資金或經常撥款。但是，無論我們採用的是公帑營運的傳統方式還是公私營合作模式，或是於長遠考慮設立法定機構，當局都會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為目標，並因應不同海濱地點或項目特色作出靈活的安排。

我同意陳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要適當地考慮行業的需要。事實上，港口作業，尤其是維港西面荃灣、葵青一帶的貨櫃碼頭及數個公眾貨物裝卸區，對全港經濟發展仍然是非常重要。水道運輸亦是重要的一環，香港的航運業，甚至貨物裝卸區的運作都必須依賴海濱用地。我們在締造一個暢達的海濱的同時，也必須顧及行業的實際運作需要。我這樣說，並不是說在某些已有設施的海濱用地上我們甚麼也不能做，只是當我們優化這些海濱項目和做長遠的規劃研究時，亦必須與業界好好配合。例如在搬遷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建設觀塘海濱長廊的工作，我們考慮到業界，特別是回收業的需求，將這工作分兩階段去做。海事處在將泊位招標的時候，亦都盡量作出配合。又以數位議員，包括葉國謙議員關心的西區副食品市場為例。在優化這個市場的時候，政府部門要探討如何優化批發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及碼頭對出的海濱範圍。在這項工作上，我們亦會繼續諮詢批發市場販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建議方案不會對批發市場的日常運作及商販造成影響。

在適當地考慮行業需要的前提下，我們亦需要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把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過去10年

來，旅遊事務署一直於不同的海濱地區推行各項的改善工程。該署已分別於鯉魚門、尖沙咀、西貢及赤柱完成了一系列的海濱美化及改善工程，現時正進行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美化工程。此外，該署現在亦全力推展位於啟德的新郵輪碼頭項目。碼頭完成後，不但會成為維港的新地標，也可方便市民和遊客在這裏欣賞我們海港的美景。

香港旅遊發展局不時在維港的海濱舉辦大型盛事，以增加這些盛事的吸引力及宣傳效力，讓旅客可在參與這些盛事之餘，同時欣賞維港的美麗景色，提升他們在香港的旅遊體驗。這些大型盛事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不知是否陳淑莊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最近參加了的活動——及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除夕倒數詠香江等。另一方面，亦有嶄新的水上活動正在計劃中。有議員——應該是葉議員——提到現時有體育總會真的計劃在維港進行渡海泳賽事，政府當局在考慮維港其他使用人士，包括船隻及參賽人士的安全及需要等因素，會積極支持再次舉辦渡海泳這類活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最近亦建議將部分西九文化區的用地作臨時文化藝術用途，我們會積極配合。

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建議，例如提供船艇泊位、水上活動浮台等。這些建議會牽涉海港與海濱土地的連接。海濱事務委員會正考慮成立一個新的、亦是第四個專責小組，就海港與海濱土地連接等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就一些牽涉海港與海濱用地連接的建議作進一步的討論。

談到原議案中的“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我就覺得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的所謂“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實在可圈可點。一直要到我們將這些現在已經停用及空置的碼頭，將它們化負債為資產，我們才能夠成功做到這件事。為甚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我有一個實際的例子。在2007年，審計署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指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5個碼頭，其中4個已閒置多年，便要就要求政府部門進一步設法改善批發市場設施的使用情況。其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如果沒有其他方案可行，便麻煩將這些碼頭拆卸，以減少把更多的資源用在這些碼頭的維修保養上。所以，我相信對當時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委員來說，這些空置的舊碼頭是一個負累。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有重新的思維，不要將它們當為一個負資產，要將它們當為有用的資產，我們才能將這工作做好。但不要緊，幸好當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建議諮詢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並不支持拆卸這4個碼頭，並建議要保留這些碼頭，研究可否活化及開發它們作優化海濱的用途。考慮到該小組委員會的

意見，政府當局並無一意孤行把碼頭拆卸，反之發展局正聯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探討如何善用及活化這些空置的舊碼頭。另一個已經敲定的善用碼頭計劃，是將中環八號碼頭的東邊泊位，發展成為香港海事博物館的長遠選址，而這工作現正進行中。

陳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改善海港的水質。這當然不是我們發展局直接負責的範疇，但我亦想簡單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政府已再投放約170億元，全速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處理港島餘下每天約45萬立方米污水。我們亦已提早興建部分污水消毒設施，改善維港西部及荃灣區的泳灘水質。自從這些消毒設施於2010年3月啟用後，荃灣沿岸7個泳灘均已符合水質指標，當中4個泳灘已在今年6月中旬重新開放供市民游泳。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項目於2014年完成後，維港的水質可望進一步改善。

我們優化海濱的目標是希望改善海濱的暢達性，逐步建設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這點和葉國謙議員在其修正案內提出在維港兩岸建設貫通的海濱長廊的願景，是完全一致的。而葉議員提及其中一些重點發展，例如優化西區副食品市場及保留灣仔分域碼頭等亦已經包括在我們22個行動區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內。

雖然有良好的意願，但要建設一條貫通的海濱長廊，始終是一項長遠、持續，甚至艱巨的工作。維港兩岸畢竟並不是白紙一張，我們必須要顧及現存的海濱設施、已有的社區發展，以及將來的交通基建如何連接海濱及周邊地區。甘乃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都分別在其修正案內，提及有關於海濱用地內的公共設施。目前，有部分海濱用地設有公共設施，令建設一條暢達的海濱長廊變得不容易。這需要按個別情況逐一解決。在考慮政府設施是否有需要設置在海濱時，當局會首先考慮有關設施在運作上是否真有必要設置於海旁。如果設施並沒有必要設置於海旁，我們會探討是否可把有關設施搬遷至其他非海旁用地，例如位於堅尼地城城西道的巴士總站。對於一些有實際需要而必須設置在海旁的政府建築物，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把這些建築物後移，或預留臨海一邊的土地作興建海濱長廊之用，例如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便建於上環抽水站內。假如設施因實際運作需要在現階段未能立刻搬遷或後移，我們便會探討美化外觀和加設園景的可行性，從而達致優化海濱的目標，例如西灣河水警總區總部及水警港口分區基地的建議美化工程。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有關海濱用地的私人業權問題。相信各位亦同意相比於我剛才說過的公共設施，要解決私人業權的問題更具挑戰性，但我們樂見其實部分業權持有人和發展商亦樂意與我們衷誠合作。例如最近建設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的發展，我們得到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配合，釋出一段約90米長、6米闊的臨海土地，讓我們能夠發展一條連貫的臨時海濱長廊。在上述私人發展項目中，如果涉及重建的過程，發展商一般都樂意在他們的規劃申請中把建築物後移，騰出臨海土地作海濱長廊之用。這些工作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磋商及各方努力後達到的成果。我們會繼續認真研究各項可行措施，為落實連貫的海濱長廊創造有利的條件。

主席，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吸納市民對海濱發展的意見，並繼續努力優化維港兩岸的各項措施，以締造更有活力及創意的海濱，讓市民共享。

稍後我會再適當回應其他議員的發言要點。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世界上有很多海濱城市，如新加坡、溫哥華、漢堡、鹿特丹等，他們對海濱的規劃和管理均有一套完整的系統。相比之下，香港對海濱用地的規劃，主要由數個地區各自以片段式發展，而沒有一個完整的海濱規劃，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香港畢竟也是一個發達及發展不錯的城市。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宣傳推廣中有一句說話：“無論您到過香港多少趟，仍會被維港的景色風華所迷倒。”但是，我要加一句：“無論你在香港哪個地方看維港，你也可以看到其不一樣的風情。”很多人欣賞維港的景色，可能都會在港島或在尖沙咀東一帶，但很多人也不知道，如果在九龍東觀看維港景色，特別是日落黃昏的時候，景色更美麗。

九龍東的觀塘沿岸，其實具有不少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而且觀塘的海岸線相當長，毗鄰的啟德新區，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如果政府

能完善規劃及發展，相信對該區商業、旅遊業，以及改善民生方面有很大的裨益，亦對啟德新區的發展有促進和輔助的作用。因此，民建聯對九龍東海濱的發展，亦進行了相當詳細的研究，並諮詢了該區居民及相關地區團體。我們認為，海濱的發展要有連貫性，既要讓海濱可以為民所用，亦要加入旅遊元素，將觀塘海濱建成一個有旅遊觀光、休閒娛樂，又能改善民生的多元化發展。

保育是海濱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鯉魚門的天后廟、茶果嶺的天后廟與求子石，都有着久遠的歷史，神奇的傳說，一直以來都受遊客及本地居民的歡迎，香火鼎盛。如果政府能對這些歷史建築進行保育，並將其連成一線，再配合其中一些文化的建設，將會把觀塘的海濱東段發展成本土文化觀光保育區，建成一條別具中國特色的海濱長廊，亦可吸引更多海外遊客。

我們看到觀塘海濱西段是集中發展康樂及遊艇的區域，但這方面的設施非常缺乏。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已於去年落成，受到附近及區內的居民歡迎。海濱花園二期的設計已經開始討論，剛才局長也提及，裝卸區將於今年七、八月搬遷，我們希望這項工程能盡快落實。

我們可以看見觀塘區的海濱花園，將來可與鄰近的啟德新郵輪碼頭共同發展。民建聯最近公布了對啟德新區發展的看法，我們認為可以在啟德及觀塘區的連接一帶，興建單軌列車，把郵輪碼頭及整個啟德新區及觀塘的發展區連成一體，使啟德新區的發展能與鄰近的地區共同發展。

我們亦建議改變現時觀塘避風塘的用途，把更多的水上活動及遊艇的停泊區安置於使用量非常低的避風塘。現時香港可以停泊100呎以上的遊艇只有黃金海岸，但停泊的位置非常有限，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時間，能就着觀塘避風塘的使用作出重新的規劃。

與此同時，香港亦有很多使用率較低的避風塘，例如土瓜灣避風塘，即使在颱風時，其使用率也僅有54%，我們希望政府能與有關部門商討，把這些使用率低的避風塘集中起來，把更有效益的避風塘改變用途，使它能成為水上活動中心或其他設施，為香港旅遊及經濟帶來新的動力。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剛剛聽完局長接近半小時的回應，我一方面感到開心，開心的是看到海濱發展已一步一步地向前推進。

我曾經是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第一屆成員，及後亦加入過城市規劃委員會，一直倡議建設一個九龍新海濱。雖然進度緩慢，但總算看到有開始，而且是一個健康的開始，亦聽到局長如數家珍般，回應議員就每一區海濱建設提出的進展和想法，顯示出局長對海濱建設是非常“上心”和熟悉，這方面是值得開心的。

當然，另一方面也有憂心的地方，因為剛剛局長發言——如果我沒有聽錯，假如我聽錯的話，局長可以指正——關於九龍西部分，局長只提過啟德新區的發展，似乎其他的發展，例如我們一直倡議的連綿不絕海濱長廊，便沒有提到。

我記得，我在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已經討論這個議題，直到現在包括局長剛才的回應，確實令我憂心。憂心的是，不知道九龍西居民何時才會有一個連綿不絕的海濱。我們的提議並不單九龍西，因為我其實一直倡議一個九龍新海濱，希望可以跟香港島的海濱遙遙相對，形成兩岸相對的海濱長廊，大家互相呼應。

我自己心目中的九龍新海濱，是由深水埗開始，貫穿西九，連接尖沙咀、紅磡、土瓜灣，經過新區，最後到達觀塘和鯉魚門。我很希望九龍的市民都可以有連綿的海濱，遙望着香港島的海濱。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回應，告訴我這個想法、這個夢想，何時才可以實現。

我以下的發言會集中在我本人的想法，或民建聯早前進行研究所得的意見，即是我們對於建設九龍新海濱的想法。

我記得我在2009年12月曾提出過這個議題，當時議題的題目是“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我當時指出同樣的想法，便是過去九龍海濱的建設相對緩慢，亦似乎被忽略。我記得局長回應表示，因為香港島填海的面積較多，所以無論是中環新海濱、灣仔新海濱，以至北角海濱的規劃都已經有定案。但是，九龍區填海因為當時的官司而叫停，其後便停止了。很多填海計劃遭擱置後，面對的情況，便是過去政府對海港的運用，一直以working harbour作為考慮重點。因此，在九龍方面，建設海濱的工作是相對緩慢的。

不過，我很想說的是，這種說法我是知道的，我接受需要一步一步地建設連綿不絕的海濱。但是，很可惜，我記得上次討論到現在，已經過了18個月，現在讓我們看一看九龍海濱究竟有甚麼變化？

我上次也有提及，其實最困難的問題是私人物業。我上次指出，如果要在九龍建設連綿不斷的海濱，要處理的問題很多，我自己數算一下，最少有7座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此外，政府不少建築物都在該處，包括機電工程署的工場、已經停用但不准行人進入的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還有污水處理廠、驗車中心、國際郵件中心——這方面已經有點進展——以及多達13幅空置和作為臨時用途的用地。如果當局真的希望建設九龍新海濱，我想政府可以做的，便是處理以上絕大部分都是屬於政府的建築物，告訴大家一個具體處理或搬遷時間表，真真正正做到還港於民。

看回這星期政府向立法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文件中清楚列出政府在短、中、長期推行的優化海濱工作，但除了是大家已經知道的安排，即國際郵件中心將會和港鐵的貨運場一同拆遷，其他的臨海政府建築物似乎是紋風不動，令九龍市民擁有一條貫通各區的海濱長廊的夢想，變得遙遙無期。關於這方面，如果我遺留任何資料，或其實當局還有很多未來的計劃，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讓市民知道。

主席，市民的要求其實很合理，亦理解這方面的工作是很艱巨。但是，我們多次重複，我們希望有一個具體的工作時間表，九龍新海濱何時才可以建設得到。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除了建設連綿不斷的海濱，我一直都希望海濱事務委員會，或局長……

主席：李議員，你的擴音器是否出現故障？

李慧琼議員：擴音器已戴上，你們聽到嗎？

譚耀宗議員：可能是壞了。

李慧琼議員：壞了不要緊，我會繼續發言。主席，請你給回我一些時間。(眾笑)

我一直覺得香港的海濱太靜，沒有活力、沒有“人氣”、沒有生氣。我期望政府未來的工作，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建設連綿不斷的海濱外，還要想一想，如何為這些海濱注入生氣、注入活力，注入各種不同的活動。

我經常到不同的海濱散步，若說相對成功的海濱或市民喜歡駕車前往作休閒活動的海濱，我認為是黃金海岸和西九海濱長廊。大家都知道，黃金海岸周日有這麼多特色攤檔，吸引了很多遊客，當然該處還有很美麗的酒店和海灘配套等。

另一個便是西九海濱長廊，該處是遠一點，要處理的問題就是泊車位不足夠，真的很難找車位泊車。但是，事實上，每逢周末和周日都吸引了很多家庭，帶同他們的小朋友到那裏踏單車。為何會有人前去呢？關鍵就是有活動。所以，我希望局長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海濱發展的問題，議會已討論多次，我只想提出數項意見。現時局長已很積極地就維港海濱的發展，逐步提出一些算是相當務實又可行的方案。

首先，我希望把港島北部的海濱及九龍海濱逐漸連接為兩條延續不斷的海濱長廊的計劃，可以逐步實施。我知道這是困難的，尤其以往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過，有些海濱最美麗的地方已被私人發展商興建了一些住宅、貨倉或船塢及其他設備，這些發展已經出現在歷史上，是無法改變的了。

我知道局長曾考慮能否透過某些形式，可能是換地或其他方法，把這些地方逐步購回，或在適當的機會時發展，令這些海濱“斷樞禾蟲”現象可以逐漸消除。我覺得這些建議是可以討論的。局長現時經常感到頭痛的是，每當進行這些工作，便會被人怪責官商勾結。若要進行換地，局長當然要得到極大的公眾支持，以及有很合理的做法，但我卻不會立即以那數個字來批評局長，我認為批評是要講公道的。

第二是關於一些擁有公共空間的屋苑及地方，以及一些由政府以外的機構負責管理的海濱走廊，我不可以說這類安排一定是不好的，但我感覺到間歇也會發生一些不開心的事件。即使不用“衝突”來形容，這些事件也會對市民造成一些不便。時代廣場便是一個例子，這已討論了多次。此外，還有我較為熟悉的青衣，青衣的長廊其實是很美麗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可供市民休憩。但是，只要進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轄的範圍，那些保安人員便會很緊張。不知是否因為看到我，但為何看到我便要緊張，我又不會拉起橫額請願，我只是在那裏散步而已。他們對居民活動也是很緊張的，我想這是因為其僱主要求他們做好保安的工作。

所以，局長將來考慮是否把這些海濱長廊或地方的管理交託給私人公司的時候，一定要擬備一份好的協議，局長尤其要記着，時代廣場最為人詬病的地方，便是其管理協議的透明度很低。我曾向一些團體詢問，可否申請在那個公共空間擺放東西，事實上是可以的，但要作出申請，而且申程過程很冗長。我曾致函查問，如果我不同意及要上訴的話，要到哪裏上訴。好像是向局長的部門上訴，但部門卻說上訴與它無關，不要麻煩它。

局長，這是很令人煩惱的。我已經按照程序辦事，可向局方查詢那些問題也覺得如此煩惱。一般市民有否機會致電局長、局長有否機會間中在CGO門前遇到市民呢？他們怎有機會向局長申訴這些如此麻煩，但對公眾卻是很重要的東西呢？我要舉辦活動，我不可能在舉辦活動前3星期也不知道是否獲准擺放東西的，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局長將來在考慮這些所謂協議的時候，一定要寫得很清楚，訂明這些私人公司並無政治審批的權利，以免這些公司不准許集會遊行，一些政治敏感的事情也不批准。此外，如果這些公司不准許某些活動的時候，有關的上訴機制也要有清楚、明確的規定。就好像“七一”遊行，警方現時不同意一些集會，相關的人要申請上訴覆核，兩天便會完成有關程序，這是好的，但地政總署所需的時間卻是很長的。這是第二點意見。

至於第三點意見，我知道局長現時開始進行一些維港以外的海濱發展，我覺得這是局長應該做的。剛才李慧琼議員也說黃金海岸很美麗，我選擇在那裏居住，是因為我經常在那裏跑步，我覺得我家的租值的一半是為了那海濱而付的。我的家是用來自住的，但我的家很接近海灘，我可以在那裏跑步、看書、曬太陽。那裏差不多是讓我感到最舒服的後花園。我在黃金海岸跑步的時候，便會想到很多民主黨的

東西。我解決了很多問題，全都是在那裏想出來的。一個如此美麗的地方，對一個人的身心是多麼好。

但是，那裏亦有相同的問題，那裏有些維港以外的海濱長廊的問題，便是“斷橋禾蟲”的情況，黃金海岸現時也是如此的。那裏有些海濱長廊很長，但連接到加多利灣、青山灣便斷掉，我要跑上馬路，然後再跑回海灘，否則便要跑到“發叔”的家門前，再跑到其他地方。全部也是這樣的，要跑出馬路再跑到其他地方，這是很麻煩的。當然，我還沒有提到車輛的問題，但這也是要處理的。

我知道局長正與屯門區討論是否把青山灣連接起來……我不單關注新界西，我知道在西貢的海濱長廊，末段的地方有一個停車場——我相信局長知道我說的是哪個地方，那裏並非嚴重的截斷，只是截斷了一部分。要是每個社區——屯門、荃灣、葵青、青衣、西貢、九龍西、九龍東——也能有一條長一、兩公里的海濱長廊，並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讓他們真的可以擁有使用權，很容易便可以享受大海，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我希望局長除了關注維港兩岸之外，這些地區的工作也要一起進行，大體上在全港18區逐步做到讓市民能享受海濱環境。這樣的話，對地區居民來說便是一個很好的德政。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首先，公民黨肯定林鄭月娥局長在完善全港各區海濱規劃和管理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看到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以及在其大約短短1年的工作中，局長所付出的努力，這些都是我們看得到的。然而，要做好海濱的規劃和管理工作，並非單靠局長個人的一些承擔便可以長遠地成就這件事。

我們看到世界各地的海濱管理經驗，似乎一定要有一個具法定權力，可以就海濱地區的土地使用，以及如何活化海濱地區以符合公眾期望，兩者作出平衡，並同時是真的具有“牙力”的法定組織。據公民黨瞭解，局長對這方面亦無異議。我記憶所及，局長在本會的不同場合上，也曾表達她對於成立一個類似的法定組織的看法——我們姑

且稱這組織為海濱管理局，就如我們現時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一樣——她似乎也接受這個概念。所以，公民黨希望特區政府亦能盡快擁抱同一個願景。

成立一個類似的法定組織的重要性，在於不會政出多門。這樣便不會出現如李永達議員或李慧琼議員剛才所指出的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就是如果不同部門各自為政，在規劃時無法集思廣益、一站式地作出平衡和決定的話，海濱的環境便可能會像禾蟲般斷成一節節，距離不多遠有一座發電站，再在不遠處又有一間水警總部。我相信，成立法定組織管理整個海濱的規劃工作的重要性就是在此。再者，有了這個組織後，亦能制訂貫徹始終的海濱政策，提供足夠的落實細節和願景。

主席，香港需要成立海濱管理局或類似的法定組織的另一個重要原因，便是負責的機構會就海濱規劃制訂優化項目——我所參考的外國經驗也是這樣的——並且會因應每個項目的特殊因素，採用靈活的執行方式，以發揮每個項目的優勢，而每個海濱所規劃的發展均能有效地在公眾參與和私人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從這數方面可以看到，公民黨為何認為成立一個類似的法定組織是不二法門，我們必須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才對。

最近，劉秀成教授率領我們一個訪問團前往世界數處十分著名的海港區考察。此外，在上星期六，我們亦跟海濱事務委員會進行了非正式的交流。總結這些活動所得的經驗，亦與我剛才所論述的無大分別。當規劃願景、權力和規模俱在後，我覺得這個法定組織可以着力發展一下一些公眾應該可以接受的私人參與發展項目。劉教授的總結提到紐約的砲台公園城(Battery Park City)，這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有同事剛才提到恐怕會出現官商勾結，或有些私人發展項目會遭人詬病。我覺得如果這個法定組織是經過與民共議的過程，完全透明，把所有事情都放到檯上討論，並貫徹落實一個向公眾交代並獲公眾一起擁抱的願景，這些擔憂便可能會迎刃而解。

公民黨對於香港要完善各區的海濱規劃和管理抱有期望，亦希望局長可以在她餘下的任期盡量為將來的長遠發展鋪好基礎。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對於海濱長廊的發展，我相信我們要提出一些問題。我在回歸後初次進入議會，當時大家為九龍東、啟德一帶的發展，包括維港的發展，爭拗得很激烈。究竟填海範圍有多大？應否填海？我曾經說過，如果再繼續填海，維多利亞港會變成維多利亞河。如果維港變成一條河，原來的景色便會消失。

以往政府填海，只會注重安全，填海工程完成便完工。西九對開海面及港澳碼頭的風浪特別大，有時候無風也翻起3呎浪，我作為“行船”的人，知道這原來並非海港的風浪，而是船隻引起的風浪，而政府並沒有做任何——即使有也只是很少——消滅風浪的設施。我認為政府應該汲取教訓，改善這個問題；否則，正如一些同事所說，風浪大得讓人好像未出海已“暈船浪”。這樣下去，將來如何發展海上旅遊或海上的士呢？這些都是我們值得考慮的事。

在回歸後，政府也聽取了很多意見，有些事情也逐步改善。我想說的另一個問題，是內地的“一小時生活圈”概念。香港作為旅遊的大都市，如何令香港其他地方也能吸引遊客呢？除了維多利亞港、西九或東九外，香港還有其他地方能吸引遊客嗎？其實，現時有些酒店已經移師至新界西方向發展，甚至向新界東地區發展。既然是這樣，香港有很多海灣，政府將來考慮進行填海工程，可否在開展填海工程時進行多點研究，以保護海港的景色。

另一方面，這“一小時生活圈”並非只是以香港人為對象，亦希望吸引內地或世界各地有很多人前來。剛才有同事提到黃金海岸，我不說黃金海岸，我說落馬洲或后海灣、流浮山一帶，我不建議在這一帶填海。如果大家問，看日落的最佳地點在哪裏？一定有人說是后海灣。但是，這處景色優美的地方，竟然變得烏煙瘴氣，亦有很多蚊，到該處的人即使已經用了“蚊怕水”，也被蚊叮至腳腫。這樣，如何叫大家到該處看日落呢？加上現時還有一個奇景，便是有“蠔排”出現，這是以往沒有的，我也不知道為何會有。沒有人管理，可以隨意擺放在那裏，而且現時擺放得越來越多。這些問題，政府是否也要考慮做點工夫，在發展過程中，把“以人為本”的理念加重一點呢？

相信局長也知道，在SARS期間，有很多人前往新界地方或郊野地方旅遊——雖然說得不好聽是躲避SARS。所以，我認為政府亦要考慮新界地方或郊野地方的發展。

此外，我的民建聯同事葉國謙議員提到活化漁港或碼頭。大家也知道，政府已撥款在南區(包括鴨脷洲)興建漁人碼頭，即海濱長廊。但是，很多人問我們，政府為何不考慮把漁港活化，成為一個供多人享用的旅遊點，或是令當區的業界人士可以參與。我希望政府在一些政策上，能盡量放寬一點。香港仔居民，南區區議會來到立法會商談時，亦多次提出放寬他們的“三等船隻”牌照。如果連這些也搞不好，讓十多二十艘船隻佔據半個香港仔海面，也不將之政策化，將來如何發展旅遊城市呢？

除此之外，新界東有數個地方，局長也可能知道，便是塔門、高流灣、深灣、黃石碼頭、吉澳、沙頭角，對於這些這方，政府的工夫做得很好。但是，我們看見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便是其他地方的碼頭也改建了，唯獨塔門碼頭這個最多人去的地方，竟然沒有加建上蓋，亦沒有美化。既然政府認為這是旅遊點，為何不美化它呢？

此外，我希望政府亦考慮把一些地方活化。當然，局長剛才也提及一些地方可能會被審計署“左審右審”，嚇怕大家。其實，現時不單審計署在審查，也有很多人提出反對，質疑為何要把碼頭美化。我認為這是一些人的看法，並非大多數香港人的意見。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再次考慮。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未來發展土地及填海工程時，會認真研究填海後是否只是得到一塊爛地，以及研究如何把它活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雖然議題與我的界別無關，但我也想說幾句話。香港四面環海，因此，海是香港擁有的另一種資源。現時，大部分國內旅行團都會到淺水灣海灘遊覽，這是香港的景點之一，而導遊亦會介紹一座由“小甜甜”興建的大廈。

這海灘是重要的旅遊點之一，我希望政府能夠顧及旅客的需要，在附近增設咖啡廳，讓旅客在遊覽過其他如山頂等景點後，可以在這裏輕鬆休息和欣賞天然美景。餐廳可以讓旅客歇一歇，而我們甚至可以增設購物地方，為他們提供沒有非法強迫購物，並可隨意選購物品的地方。我不是為任何人說話，但我知道以前曾有一個購物點，但它

卻與政府的一些政策有衝突，糾纏了很久。政府其實可以透過要求繳交按金等方法來解決問題。這樣做對香港旅遊業是有利的，而旅客亦可以多一處休息地方。

再者，海灘亦經常出現衛生問題，但這並非不能解決的。我知道很多漁船已受僱清潔海面，但由於這是一個旅遊點，政府仍不能掉以輕心，令人感覺香港不是一個“香”的港，而是一個有“臭”味的海港。政府要多加留意。

第二，香港仔一直有一間海上餐廳，而我們知道政府曾有政策想把香港仔打造成為一個旅遊點，但很可惜，政策後來取消了。但這政策卻不能一拖再拖，因為香港儘管是福地，國內旅客，甚至世界各地的旅客都想來港旅遊和購物，但我們亦要盡己之力，符合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的要求。

第三，我們經常看到海面有很多垃圾漂浮，雖然不至於是周期性而是間歇性的情況。其實，香港有很多人申領綜援或其他福利，而我們亦曾提出一項議案，希望安排他們做一些適當的工作。既然如此，他們大可以參與美化和淨化香港海濱的工作，令香港更符合世界級旅遊點的要求。

主席，我們瞭解除了紐約和部分城市外，香港的夜景是甚受世界旅客欣賞。但是，要令人欣賞，我們便要更好地發展維港兩岸的景觀。主席，我們亦瞭解香港缺乏土地，故此我們以往在中環填海，開拓更多土地。我堅信政府未來在中環會發展可步行及觀光的長廊。我們亦知道每年的重大節日，維港兩岸都會有數以十萬計市民觀看煙花，欣賞香港的可貴夜景。

香港政府未來亦要更好地發展赤鱸角附近的土地。當然，這方面先要得到環保人士的理解和諒解。我堅信環保人士除了環保外，亦會顧及香港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大家事前能夠協商、理解和諒解，總好過發生事情後造成政治問題，因為這會加重特區政府的無形壓力。雖然每屆政府任期都是5年，但並不代表香港5年後會改朝換代，政策會完全改變。所以，任何事都要以發展香港為先。

我們瞭解香港確實缺乏土地，既然沒有土地，政府更應努力保護香港的居住環境，令全世界也知道，香港除了地價和租金高昂外，居住環境也是舒適的。

主席，我剛才已提及，若能更好發揮政府的團結精神，並在環保方面事先做好整體計劃，便會更有利以後的政策實施。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其他同事的觀點。然而，我還想談談數項較細微的觀點，希望給予政府一些意見。

第一，由於很多同事均提及海濱的暢達性及連接性，我有少許擔心，最後大家的概念便可能變得單一化，令政府以為把所有海濱變成只供步行和散步的地方便足夠。其實這是不足夠的。

多位議員，包括我在內，過往也曾進行實地考察及遠赴海外汲取經驗。我們認為海濱發展最重要的是多元化、各適其適，還要有“人氣”。海濱不應純粹是讓市民攜帶小狗散步，兩夫婦“拍拖”和小朋友玩耍。這只是其中一些用途，而並非每個人的需求都是這樣。有些年青人，可能希望對着海玩滑板，彈高彈低。當然，這可能會與其他用途有衝突，但要記着的是，我們可以劃出專用的地方提供這類設施。因此，海濱發展不能一元化。

剛才甘乃威議員特別提醒局長，希望她在規劃時能大膽一點，但她又害怕這樣做會被指責官商勾結。然而，我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會看究竟是甚麼人投標成功，而他們投標成功後又做甚麼？假設真的存在勾結的可能，我們仍會考慮很多因素才再作判斷，例如利潤有多少，是否只是興建一幢高樓大廈來賺取幾百億元，經營者是否有排他性和能否創造出一個最佳的氛圍等。大家會以常理、常識來判斷，不會見到有人開設高級餐廳，便說他們官商勾結。我希望局長不要過於擔心這個問題。老實說，如果連你也有這樣的擔心，我便真的感到害怕，因為你是一位“好打得”的局長。如果連你也有這樣的擔心，其他局長便也不敢做的了。

所以，我認為多元化、創新性是很重要的。那怕只是小眾或一個“critical mass”才會參與某一種活動，我們也不擔心，因為我們有很多又闊又大的海濱地方。我們希望政府不要把所有海濱單一地規劃作步行用途。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人氣”的問題，我想以紅磡海濱作為一個例子。雖然紅磡海濱的地方不大，但我仍想以它作為一個例子。談及黃埔花園對開的

碼頭，我主力當然是爭取能繼續維持渡輪服務，因為事實上，仍有很多市民需要乘搭渡輪。

但是，我今天所說的並不是這方面。反之，我想問，為何他們要停止渡輪服務呢？其中一個原因是，承辦商投標時，政府不能向他們保證有寬闊的上蓋發展空間，讓他們能經營食肆等業務，以補貼渡輪的營運費用。大家也知道，如果單靠渡輪服務是一定會虧蝕的，是沒有辦法經營的。但是，基於環保、提供另類和方便的交通選擇、保持日見萎縮的港內渡輪服務，或提供消閒活動等原因，我們亦希望保持渡輪服務。如果政府能放寬上蓋發展的限制，讓他們能開設餐廳或裝置廣告招牌，基本上便能補貼渡輪營運的費用。

然而，若上述的渡輪服務真的永久消失，我只是舉例而已，又怎麼辦呢？我覺得如果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能考慮這一點，而在規劃方面亦能放寬限制，其實是可以拯救渡輪服務的。這其實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只是差一點，1年可能相差100萬元至200萬元。如果能放寬規劃，准許商業經營，向他們作出少許保證，其實已經達到目標。

我不是純粹為了渡輪服務才這樣說，但若採取multi-use的方式，即既提供渡輪服務，又在上蓋設公眾地方，開設餐廳，營造“人氣”，路過的市民如時間合適，便會來喝點東西。這樣，海濱便不會純粹是散步的地方。純粹散步，真的是很單調乏味，難以吸引市民前往。

多元化是很重要的，市民可以在不同時間、到不同的海濱、與不同人見面，與伴侶一起遊覽，參與不同的活動。這會為市民帶來不同的感覺。如果純粹散步，我覺得較為乏味。

最後，我想說的是，部分海濱地點經常傳出臭味。若我們在海邊散步時，環境舒適，但卻突然有臭味傳來，是會很掃興的。這問題我不想多說，局長也知道，九龍西有數處海濱地方設有排污渠口，有部分渠口原本不是作排污用途，但遭錯誤接駁。我希望政府能盡量改善，否則到處臭氣沖天，怎能吸引市民前往呢？我希望政府關注這個問題，努力改善，並且設立回饋機制，讓政府知悉有這些情況出現。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4位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出了不同的問題和建議，很值得政府當局作出深入研究和討論。我亦很感謝局長一一回應。

王國興議員指出現時的海濱發展策略見步行步，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缺乏前瞻性。其實，有多位議員和我的議案建議也指出，如果能夠盡快成立一間重要和有權力的法定機構，例如梁家傑議員所提及的海濱管理局，以統籌海濱發展的話，便能解決問題，打通部門之間的障礙，幫助部門做得更好。同時，我很感謝局長承諾會極力研究可行方案。

至於利用海濱舉辦各類型活動，我當然十分支持，同時亦覺得每區的海濱設計能盡量利用其特色是很重要的。同時，我們看到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大城市，都有利用本身的海濱碼頭或其他的地方特色。當地保留具保育性的建築物，例如已拆卸的工廠等，然後把這些材料包括在海濱設計內以表現其特色。我感到很驚奇的是，如紐約一般繁盛的城市，也能夠把一些天然、自然保育的元素放進在規劃內，這方面的做法很值得我們參考。

甘乃威議員提出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用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我知道要解決這問題有很大困難，因為土地若已被用作適當用途，便很難解決。然而，如果我們能夠在設計上着手，例如使用我們提出的浮台、天橋和隧道，把海濱連接起來，那或不一定需要解決私人業權等方面的問題。這或許比較可行。我十分同意甘乃威議員有關傷殘人士暢達性的建議。我們的所有海濱地方，必須讓全港市民均能到達才有作用。

葉國謙議員提出把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以顯示香港充滿生命力的景色，這正是我提出議案的目的。多位議員剛才說，在海濱必須能看到海，以及能欣賞不同時份的景色如日落、日出等。我覺得這點極為重要。我亦很感謝民建聯作出詳細研究，看看每個地區可以如何落實這構思。對於全港市民，恢復和顯現各區不同的文化特色，是很重要的，而我當然贊同。

陳淑莊議員刪除了我原議案有關私人發展方式的一點建議。其實，很多海濱用地已由私人擁有，所以是很難完全不容許他們發展

的。然而，從我們今次的海外職務可以看到一點，例如波士頓，從當地的私人管理模式，我們瞭解到公、私營合作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此外，外國亦有經驗，是可以透過法例解決的，即使是私人發展，也可透過法例要求開放海濱，提供公共用地。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另外7位議員就今天的議題再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代表很多人的心聲。上周六，劉秀成議員及數位議員跟我們分享他們在4月期間考察的成果，劉議員做了大量功夫，特別是他當天的一句說話令我有些感觸。劉教授說他到波士頓、溫哥華、紐約考察有關海濱的發展，接待機構或朋友均令他感到很大的熱情(*passion*)，為甚麼我會有感觸？我認為在香港如果要真正推動美化、改善海濱工作，也必須有這份熱情，才能夠做到，所以當時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已馬上回應劉教授，着他不用擔心，坐在這邊的人每位都很熱情(*passionate*)。

事實上這份熱情亦是來自一份喜悅，在過去數年做海濱美化工作，我們透過共建維港委員會或海濱事務委員會，為全港市民建設了一些海濱，或許規模較小，或許屬我們稱之為初步成效(*quick wins*)。但是，每次當我前往如灣仔臨時海濱(即大家熟悉的狗公園)，以至去年建設完成第一階段的觀塘海濱，我均看到市民的喜悅，市民能接近維港的一份喜悅，亦是這份喜悅令我們有源源不絕的動力去推動海濱工作。

其實維港兩岸海濱的發展潛力非常大。陳鑑林議員剛才已提到，現在放在我們面前的是怎樣能將這發展潛力這樣大的空間做得好。我亦同意很多議員說，做得好並不單是建設一條連綿不絕的海濱長廊供散步之用，其實只要做得好，不但能將維港的國際地位提升，亦可為各區帶來一些本土經濟。就以現時維港兩岸3塊土地為例，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及中環灣仔新填海區，我們均積極為這3塊土地進行不同的規劃及前期工作，我相信數年後看到的是一番全新的景象。

至於一些並非透過新填海得來的新的土地，從而面對我們剛才講的很多挑戰、很多阻礙的海濱地方，我們現時要做的工作是把其活化。活化由甚麼帶動，我在此議會反覆說過，在很多老化的市區，不少是可以透過海濱的建設把其活化起來。觀塘工業區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只要我們能把觀塘海濱做好，我相信對於我們另一組工作去活化觀塘工業大廈一定有非常裨益。

近來很多人談論，香港有很多水域，為何遊艇停泊位卻這樣少。我們上一次建設遊艇區，可能就是今天有數位議員提及的屯門黃金海岸。換句話說，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香港也沒建設過遊艇停泊區，被周邊城市大力趕上。正因如此，海濱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及與海事處處長親自研究，覺得必須成立第四個小組，專責研究如何透過陸地及水面的聯繫，把這工作做得更好。

如果要發展一個有生氣、有活動、有人流的海濱，無可避免要透過一定的公私營合作方式來做。正因如此，我對成立法定的管理局是採取更進取的態度。我不知道梁家傑議員在我第一次發言時是否已在座，就這一點，我當時的說法是，我對於很多表示要成立法定的組織來管理香港的海濱的訴求是理解、開放，傾向支持的。我理解是因為事實擺在眼前，如果要管理這些公共的資產，透過不同的部門，實在非常困難，亦正因如此，社會上或立法會以前通過不少這類法定組織來解決當時面對的困難。我在早前的發言列舉兩個例子：就公共醫院，我們成立了醫院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我們成立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此外，在我們轄下也有負責市區重建的市區重建局；有負責推動香港建造業、人手培訓及提升質素、打造優質建造界的建造業議會；亦有管理香港機場的機場管理局。這些都是經過核證及實踐的好例子。所以我完全理解，為何有這麼多訴求，希望就海濱的管理及規劃都有類似的組織。我是持開放的態度的，這是官方的說法，我們暫時未有取態，是持開放態度，希望大家一起商討，提出多些意見。

我昨晚已特別加入一點，以示明我是傾向支持的。我傾向支持，當中理據大家在我的演辭中已可見到。惟有透過規劃及活化香港海濱的唯一使命及任務，該機構才有這樣的能力或心態，將一些本來很多人認為是負累的東西，例如舊碼頭、爛工廈或荒廢的土地，視為有用的資產，將王國興議員視為消極的因素，化為積極的因素，為之注入全新的動力；亦唯有透過有這樣的使命、有倡導功能的管理局，它才會將人流或李慧琼議員認為要有的很多活動，視為其工作成功的指標，而不是對它的開支的壓力。我相信大家都感覺到，很多人都認為，太多這些工作是開支的壓力，亦未必爭取到資源，為何要這樣熱情擁抱如此多的人流及活動呢？唯有一個獨立、有自己財政能力、有自己使命的機構，才能採取這種心態，對待這項重要的工作。基於這樣，我的態度是傾向支持的，亦正因如此，我已啟動了研究工作，希望在未來12個月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成立一個管理局的各方面事宜訂立一個框架。這心態已讓梁家傑議員看穿了，他說希望我在餘下任期，盡量為想做的事奠下基礎，這事實上是我今天的心態。這心態不僅在

海濱的工作，如果大家留意，在其他很多工作上，例如文物保育，能夠建設一個文物保育基金，讓更多市民能夠直接參與，甚至在執法工作，我都採取“奠下基礎”的心態，希望這些工作能夠持續、持久做下去。

陳鑑林議員舉出了很多例子，其實在美化海濱同時，我們有很多機會保育香港的文物。陳淑莊議員在其修正案特別提出了4個字“保育文物”，這是正確的。正如我們推行啟德新發展區，我們發覺將文物保育，例如我們發掘出來的龍津石橋，與啟德河及附近一帶的海濱發展結合起來，啟德的願景將更令人陶醉。所以，就這方面，我在此作出呼籲——葉太好像不在，葉劉淑儀議員的新民黨，最近就政府體制、組織上的改變提出很多意見——如果能作一個呼籲，我希望下一屆政府，無論體制、架構上怎樣改變，千萬不要將文物保育工作和城市規劃工作分開。這屆政府在文物保育的工作，恕我稍為大膽說句，取得了一定成效，因為我們將文物保育工作注入城市規劃及土地使用的工作，亦令文物保育的工作能夠抬起頭來，放在我們規劃的最前線。

就數位議員特定的意見，我都想逐一回應。首先很多謝陳鑑林議員，他對東九龍及觀塘一帶都非常熟悉。要真正打造東九龍特別是觀塘區的海濱發展，我們必須要處理避風塘的問題，是不能迴避的。我們經過與海事處的努力，已解決了第一步，便是公眾貨物起卸區，下一階段我們需要處理觀塘避風塘的問題，所以很多謝陳議員提出了，或許他亦會支持我們按着使用率重新理順或編配香港的避風塘，讓一些地方或水域能騰空出來，用作我剛才所說的遊艇停泊區。

李慧琼議員好像認為我很偏心，沒有提及九龍西，我現在就大篇幅談談九龍西的海濱發展。九龍西或整個九龍新海濱長廊，面對的困難比港島多，因為港島有很多新填海的土地，所以空間比較大，但九龍的海濱長廊有更大的挑戰，我們先由西面說起。總的來說，要貫穿西九文化區，以至九龍東邊，這願望是大家共同的，我們正逐步向此邁進。在九龍西，位於大角咀之處，所存在的一個挑戰是該區有數個私人屋苑對出的海濱，由於這些都是新發展的地方，所以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須按賣地條款，指定興建這些海濱長廊，並逐步開放予公眾使用。餘下尚有一段是海輝道項目的海旁，亦會根據賣地條款指定由私人發展商於2012年建成。一號銀海以南的海旁土地亦規劃作休憩用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為這休憩用地發展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至於這用地左右的海旁土地，發展局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聯

繫，探討發展成為休憩用地的可行性。在這個方向的確有很多政府設施，但這是有實際需要的。油麻地避風塘一帶設有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和數個政府設施，包括渠務署的污水抽水站、海事處的海水垃圾收集站、水務署的食水售賣站、海事處的海港巡邏組辦事處，以及海事處公眾貨物裝卸區行政大樓等。根據停泊位招標的情況，業界對於公眾貨物起卸區的需求仍然非常殷切，尤其今年需要關閉觀塘和茶果嶺兩個公眾貨物起卸區，所以政府暫時沒有計劃關閉和搬遷這一區的裝卸區。但是，在不影響裝卸區運作的前提之下，政府會探討如何改善和增設行人通道和美化建築物的外觀、加設園景的可行性。

至於尖沙咀和紅磡一帶的海旁，其實很快便會煥然一新。紅磡海濱長廊的初步發展工程預計在今年8月完成，為市民提供一條全長500米的海濱長廊，這個計劃完成後市民就可以穿過紅磡海濱長廊，經梳士巴利道天橋、行人道，直接到達尖沙咀海濱花園和星光大道。由尖沙咀的天星碼頭至紅磡的海逸豪園和漁人碼頭，全長約四公里的海旁將會接通。

在土瓜灣區，我們將展開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工程項目，將海心公園、浙江街休憩用地和連接浙江街休憩用地和海心公園一段即將封閉的浙江街尾路段合併發展，工程現正在籌備當中。構思中的發展包括提供綠化的海濱長廊、設置避雨亭、涼亭和座椅這些主題園景的花園。

至於啟德發展，現已積極推展，整個發展計劃將提供約11公里的海濱供公眾享用。位於觀塘公眾貨物起卸區首段200米海濱花園，第一期已經在2010年1月開幕，第二期的工程現時亦在設計中，當貨物起卸區搬走後，我們便會盡快落實另外600米的海濱長廊。遠至東面的鯉魚門，為了更充分發揮鯉魚門海旁的景致和海鮮美食的優勢，旅遊事務署亦會在鯉魚門推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這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興建公眾的泊岸設施和海濱長廊，以及其他美化街貌的工作，所以，李議員，讓我們一齊耐心等待這些計劃陸續開展。

李永達議員提到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包括換地，以解決現時由私人擁有海濱用地的地權，我對此是歡迎的，但要真正做到，也許並不容易，我們現在採取的策略是鼓勵他們重建。事實上，有一些在海邊的用地已經建設了一段日子，例如在啟德跑道對面兩個貨倉，我們正與兩個發展商商討重建，其中一個已經得到城規會的批准，另一個正等待城規會批准。在重建的過程中，我們便能夠要求他們將建築物後移，騰空一條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我完全同意在進行這些和私營公

司合作的過程中，透明度需要非常高，亦都要做到公平、公開和公正。李永達議員希望我們的工作伸延到維港以外的海濱，這也是黃容根議員的願望，我們會盡量配合，但事實上即使維港兩岸的工作已經非常艱巨。

黃容根議員非常熟悉香港的海面，所以他提出的意見也是非常中肯的。事實上，維港經過了多年的填海，現時在港內的風浪是很大的，為我們在考慮水上的設施方面帶來很大困難，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告訴我，他們在進行中環灣仔填海時，填海區的海堤已經有消減海浪的設施，或許我們要拭目以待，待這些工程完成後，再看看整體海浪情況如何。

發展海濱配合旅遊當然是特區政府的目的，所以我們稍後會主動推出西貢一幅臨海的酒店地皮，作酒店發展用途。一方面能夠為西貢區注入動力，亦可為當區的經濟帶來就業的機會。至於黃容根議員提到的流浮山，我們剛剛完成了一項美化改善工程的研究，詳情應該稍後會在網上發放。這是繼大澳、梅窩的改善工程後另一項研究，但同樣地，我們的困擾是不易組合到很多不同的部門，大家能同一時間按這個規劃在流浮山進行工程。所以，我極力推崇在另一個旅遊點即大埔林村許願廣場的一種發展模式。張學明議員對此很清楚，亦是由他主動推動的，這種做法其實就是透過社會企業模式推行活化，由當區的區議會、當區的鄉民，以至企業，再加上政府部門，共同合作，成立社會企業來推動改善和美化的工作。我也親自與流浮山的村長談過，不過到目前為止，有一些困難，但當這些機構能夠成立時，我相信政府能夠給予他們很大的支持。

詹培忠議員提到水面的清潔垃圾工作，或改善市民可用設施的工作，我們對此是瞭解的。事實上，在淺水灣，康文署早前按很多地區人士的意見保存了一間白屋，亦希望找到合作的夥伴，可以為淺水灣區帶來一些市民可享用的設施。

我完全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建設一個這樣連綿不絕的海濱，不能夠單一化，我們必須以多元化的態度去處理。以李永達議員非常熟悉的青衣北海濱為例，其實是分開了靜態和動態區，在建設的時候，接近住宅的區域是靜態區，方便——正如涂議員所說——夫婦可以在這裏拍拖、住客可以在這裏溜狗；但亦有一個動態區，較接近由港鐵公司管理的商場的，是一個比較動態的海濱。所以，這種多元的建設對於海濱的工作非常有裨益。我希望各位議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本着改善和美化維港，無畏無懼推動轄下的工作。

主席，今天和昨晚的討論給予我們很多的鼓勵和支持，但我相信透過我的介紹，大家也知道這項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是要有持久、韌力和很大的動力來推動。不過，我相信夢想有朝一日會成真，我們一定可以透過共同努力來排除這些阻礙和波折，為全港市民開創大家引以為傲的海濱。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本港海濱策略發展見步行步，政府部門在使用海濱土地上又各自為政，缺乏前瞻性及未能與時俱進，”；在“以美化”之後加上“、綠化”；在“制訂一套”之後加上“具前瞻性及”；在“發展政策”之後加上“、發展規劃及實施時間表”；在“海鮮坊等；”之後加上“(五) 充分利用海濱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旅遊、康樂及節慶活動，如龍舟競渡、船艇展覽、渡海泳等國際或本地盛事，振興本土經濟；”；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經濟發展；”之後刪除“及”，並以“(七) 為配合美化、綠化海濱計劃，善用本港海濱寶貴天然資源，政府高層應及早統籌各政府部門，盡早規劃及妥善安排現時海濱各種臨海城市公共環境設施，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從而最大限度地活化各項現有公共設施，以配合策略性海濱新發展；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甘乃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把海濱交予私營發展項目建設及管理時，必須確保海濱的暢達性，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不受無理限制；及 (十) 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使更多海濱用地可連貫成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以‘全民海濱，擁抱維港’的精神，把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重塑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兩岸面貌，搞活社區連繫，以展現香港充滿生命力的特有維港景色；及(十二) 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興建一條貫通堅尼地城至柴灣的海濱長廊，並在海濱長廊沿途進行重點建設，包括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保留灣仔分域碼頭、發展銅鑼灣避風塘，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興建北角碼頭單車公園、打造鰂魚涌文娛康樂區，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鄰近船廠、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並興建一條連接鯉魚門、啟德、土瓜灣、紅磡、尖沙咀及深水埗，貫穿西九文化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先前3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適當地考慮航運、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以發揮海港的優勢；(十四) 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讓市民善用海濱進行不同的社區康樂活動；及 (十五) 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海濱的景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1秒。

劉秀成議員：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最重要的是，我認為政府與我們今天討論的“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定位及願景是一致的。我希望剛才局長所說的熱誠不要冷卻，不單在今年，還要繼續完成她的工作，希望讓大家真的能看見一個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建設一個美化的海濱城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五項議案：告別立法會大樓。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告別立法會大樓

BIDDING FAREWE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印載於議程上的“告別立法會大樓”議案。

今天是特別的日子，因為今天是本立法年度在這歷史建築物內舉行的最後一天立法會會議，亦是最後一項議案。這項議案是一項特別的議案，因為它是本會第一項，亦可能是唯一一項向這座歷史建築物道別的議案。

在本會同事緬懷這座立法會大樓的種種前，讓我走入時光隧道，帶大家重溫這座大樓的歷史。

這座以花崗石建成的大樓，原身是香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大樓，於1912年建成，由英聯邦採辦處的顧問建築師亞士東·偉柏(Aston WEBB)及英格里斯·貝爾(E. Ingress BELL)設計。這兩位建築師當年向香港當局陳述他們的設計時，表示為使建築物顯得莊嚴，他們會採用“宏偉的多柱式建築構想……四周圓柱環抱，在兩層樓高的建築物上冠以圓頂，更見雄偉”。

建築物的地基工程合約於1900年批出，花了差不多12年才落成。究其原因，是因為地基的建造把數以百計的杉樹樹幹打進填海材料之內填塞而成。因此，整座大樓有如浮在木排之上。為使地基完全鞏固，地下水必須經常保持固定的水平。有鑒於此，工程人員便裝設地下水回灌系統，在必要時灌注地下水。

大樓的建造，猶如我們的人生，同樣遇到波折。按原來的意思，建築物的正面應該面向皇后像廣場。可是，在最初的圖則中，它卻面向相反方向，面對着當時的木球會，即今天遮打花園的所在地。兩位建築師認為，如果要更改方向，便要重新設計大樓內部。經函件往來交換意見後，圖則最終獲得更改，落成後的最高法院大樓仍然面向皇后像廣場，而並非木球會。

自1912年起，最高法院是在這座大樓內審理案件的。及至1978年，因受鄰近地下鐵路工程影響，地下水水平有變，導致地面下陷，建築物出現多處裂痕，最高法院於是在年中他遷，以便進行支撐工程。

在1983年，行政局批准將最高法院大樓改為立法局大樓。建築署於1984年展開改建工程，這座大樓同年被列為古蹟，受《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法例保障。經內部進行大規模工程後，這座大樓自1985年10月起作為立法機關的處所，歷時近26年。

在過去26年間，這座大樓見證了香港主權的轉變，陪伴我們創造歷史。

主席，我在1988年投身當時稱為立法局的立法機關。我在這座立法會大樓已工作23年，從沒間斷，是由始至終，實實在在的23年。不過，我對這座大樓的認識又何止23年呢？

在1970年代中期至1985年之前(或1980年代初)，這座大樓當時還是最高法院，我以見習律師及律師的身份，無數次進出這座大樓。今天會議廳的所在地是當年最高法院的圖書館，而我們經常在2樓出入的議員室(即面積較小的房間)，則是我當年進出次數最多的地方，前身是司法人員辦公室。

現時的宴會廳(即我們聚餐的地方)是當年的法庭及附屬房間，我已不記得法庭的號碼。我們的會議室A、會議室B及會議室C亦是由當年的法庭及附屬房間改建而成的，而地下則應該是當年的接收囚犯室等設施，現時已不再使用。凡此種種，均在我的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歷歷在目。

我現在言歸投身立法局後的事情。在過去23年間，我在立法會大樓工作 —— 不論是立法局還是立法會 —— 我也有着很多難忘的回憶。

我難忘踏入立法局的第一天，當時應是1988年10月。我以新進議員的身份，被首席議員(當年是李鵬飛先生)召見。我當時不認識他，感到很害怕，戰戰兢兢，心想：“為何首席議員要召見我呢？”。(眾笑)我踏進立法會大樓時感到很害怕，不知道我是否在投身立法局前已做錯事，所以要被召見。(眾笑)

我想指出的最重要一點是，當年的立法局講求論資排輩，以先投身立法局的議員為擁有最深的資歷。這便是所謂的“先入為主”，誰先

投身立法局，誰便為大。行政立法兩局所召開的會議是封閉式的，而發言次序……後輩是沒機會發言的，只有長輩(眾笑)或資深的議員才可以發言。凡此種種，曾參與其中的便完全可以理解。

如果大家把當年最有趣的地方與今天對比，便會發現有很大分別。當年的會議幾乎全是閉門進行的，但今天幾乎所有會議均是對公眾開放的，而當年的論資排輩、“先入為主”的發言次序，到今天已變成“後入為主”。(眾笑)

如果以平等的角度而言，我想各位議員今天皆是平等的，可謂“無大無細”，(眾笑)亦可謂“後入為主”。此話怎麼說呢？原因是議員可以在辭職後重返議會。在重返議會後，不論是提出質詢(眾笑)還是提出議案，他們也可以佔較前的位置。

這情況跟我在1988年年初投入立法局時的情況截然不同。當時以“前者”為先，先投身立法局的議員有優先權，但現在卻是辭職後重返議會的議員卻有優先權。在這23年間，我見證了概念上的大轉變。

我亦難忘在投身立法局的若干年後，我仍然混淆大樓的4個入口。(眾笑)我相信該4個入口真的很容易令人混淆，因為它們很相似。假如某議員想前往會議室B，他會不知何故會走到另一邊，但在該處卻無法通往會議室B。如此一來，他便要四處找尋。我真的花上多年時間才弄清楚方向，我不知其他同事有否同感。

我想，容易教人弄錯方向，亦是立法會大樓的特色之一。雖然有些人的方向感很強，但我剛才亦看到很多同事示意有同感。我認為大家的感受各有不同，請大家稍後談談自己的感受。

我亦很難忘首次在會議上以中文發言的經歷。在我投身立法局前，以及身為議員時，幾乎所有議員皆以英語發言。不論是大會或委員會的會議，議員均是以英語發言的。

我大概是在1989年首次在會議上以中文發言的。當時回歸在即，又要推行雙語立法，由於我是一眾立法局議員中年資最輕的(這又涉及論資排輩)，因此便由我負責法例的中文版本。這項工作雖然看來很容易，但幹起來卻真的很困難，因為是全新的概念，要做很多工夫。不過，我亦很樂意參與其中。

香港第一項雙語法例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條例》”），我負責《條例》的中文版本。我之前不曾查看《詞淵》、《辭源》，我不知查看多少部辭典才能把有關字眼弄清楚。

我們當時經多番研究後亦創出了很多新詞，例如大家現時均很熟悉的“管有”、“信納”等新詞，均是當時經過研究後才加入《條例》的。我當時很開心有機會參與《條例》的商議工作，亦對此感到很驕傲，尤其是有份參與首項以中文及英文草擬的法例。

我記得我當時站在譚耀宗議員現時的位置作首次中文發言，那次是我在投身立法局後的首次全中文發言。那時候，我習慣以英文發言，而幾乎所有同事皆是以英文發言的。我還記得，我的膽量促使多位同事給我寫短訊息，讚賞我以中文發言。不過，我想，不使用中文發言在今天屬少數情況，因為絕大部分同事皆以中文發言。這亦見證立法機關的轉變。

我亦難忘在過去23年有多次立法會會議通宵達旦地進行。這種情況近年較少，但並非沒有。我記得在回歸前有一次立法會會議也進行數天，我們要通宵進行會議。眾人認為通宵進行會議是很容易的，但是否說得出便代表做得到呢？

當時是凌晨1時至2時期間，很多同事皆難敵睡魔，紛紛在前廳……男的“大”字型睡着了，女的則托着腮睡着了，雖然睡着了，美態仍在。無論大家的睡姿是優美的還是豪獷的，我現在亦記憶猶新。記者替我們拍的照片，也有助我回想起當時的情景。在記者朋友的檔案中，大家也可能會發現有數張照片拍攝到你們當時睡覺或打瞌睡的美態。這是非常難忘的。

遠者是回歸前最後一次會議，近者便是我們在2007年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會議，以及最近討論法定最低工資的會議，兩個會議皆是通宵進行的。雖然大家其實均有誠意舉行通宵會議，但體力能否支撐，是因人而異的。

我本身也很慶幸，在眾多考驗中，我不曾被睡魔戰勝。如果再有這方面的挑戰，我會慶幸自己仍然有精力迎接。

在最後1分鐘，我要表示我對“一月圍會”的情況感到很難忘。財務委員會去年1月通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撥款後，我們被圍困

在立法會近6小時，不能離開。不過，這其實是好事，因為我們有機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閒談。由於大家平時也沒有時間談天，那天我們便有6小時談天，雖然我們只可以吃雲吞麵。

主席，在尚餘不足1分鐘的時間，我想引述在1912年這座大樓的啟用禮上，首席按察司皮葛特(Sir Francis PIGGOTT)在接過港督盧嘉勳爵(Governor Sir Frederick LUGARD)交給他的法院門匙後的一番話作結。他說：“……這座著名的石工藝建築物……是一座足令香港引以為榮的建築物。我敢推斷，即使他日維多利亞城不復存在，海港被淤泥壅塞，香港會所坍塌湮沒，這座大樓仍將巍然矗立，如金字塔，為遠東的天下留下見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立法會將於本立法年度後遷進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本會向這座具歷史價值的大樓道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每位同事今天均可就“告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發言，但你卻不能。(眾笑)對於你的犧牲，我謹表崇高敬意。

主席，我想跟大家分享兩番感受。第一，是當我離開這座立法會大樓時，我有否虛耗過去7年時間呢？此外，我有否做了有意義的事情呢？

我曾對過去7年的工作進行鐵面無私的反省。我感到自豪及有成就，因為自己真的幹下實事。我成功爭取的事情可謂犖犖大者，包括欠薪刑事化，從而保障“打工仔”“有汗出，必定有糧出”，圓了我40年來的願望。

再者，我成功爭取最低工資的立法，特別是法例的落實保障了立法會清潔工人的生計。還有，我成功爭取政府重新發出61個售賣冰凍甜點的流動小販牌照(即俗稱“雪糕仔”)，這是一大突破。

未來，我們也將會看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刑事化立法、打擊層壓式推銷刑事化立法，還有保障小業主權益的管理公司發牌規管制度立法的展開。凡此種種，皆讓我覺得並沒有虛耗過去7年時間。

一直以來，我以“倒數”的態度對待自己在立法會的工作，我亦非常珍惜我在立法會的每時每分。為何我會持這樣的態度呢？原因是我有兩番情意結。第一，是我的出身很艱難而困苦。其實，我的兒時較電影“歲月神偷”可謂“過之而無不及”。

我記得颱風“溫黛”襲港的一年，10號風球高掛，我在街上跟颱風拼搏。我記得我在香檳大廈——我並非對民主黨不敬，我並非指那件事情，但香檳大廈真的甚具名氣——對面的明月酒店當門僮(即在酒店大門為客人開門)。香港當時實施制水，一名住在香檳大廈頂層的明月酒店老闆要求我在下班後為他挑水往天台。我當時因為家貧，所以在小學四年級時便輟學當門僮幫補家計。我在香檳大廈的頂層看着滿天星斗及日出，艱難的生活令我覺得草根階層及“打工仔”面對很多生活困難。我覺得需要把他們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為他們盡力爭取權益。

另一番情意結是，我覺得我之所以能夠晉身立法會，實在有賴無數工人前輩、工運領袖及義工幹事所作的犧牲。他們犧牲金錢和時間，作出無私奉獻，促成我加入立法會。因此，我經常覺得即使身在立法會，心也要在基層市民。我力爭每時每刻皆盡自己一切能力，把握在立法會裏的時間，為他們發聲。

我覺得我沒有虛耗過去7年時間。我希望繼續努力，完成餘下任期，並一如既往，實踐我的承諾。

主席，我有另一番感受，便是大家今天告別這座立法會大樓，可謂物歸原主，合浦珠還。當我們抬頭一看(雖然有天花板阻隔)，便會看到立法會大樓的頂部豎立着泰美斯女神的雕像。泰美斯女神右手持

天平，左手持劍，蒙着雙眼，代表正義及法律。不論背景、社會階層、大家代表誰，她也會公正處事。

不過，自26年前本大樓正式成為前立法局大樓後，大家皆明白各為其主的道理。官員有其要維護的事情，一眾議員亦各為其主，大家在此進行討論及爭取。我們已在泰美斯女神雕像腳下吵鬧多時，本大樓現在終於恢復作為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庭，我覺得此舉可還本大樓的莊嚴，實在太好了。

最近一項民意調查指出，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度只有10%。我對此感到十分可惜，認為是我們告別立法會大樓前席的遺憾。我們有多項事情是通過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手段成功爭取得來的，是不一定要靠說粗言、擲東西或肢體衝突才能成功爭取的。

主席：很多謝王議員在開始發言時對我表示同情。我不善於作感性發言，也自問沒有甚麼成功爭取得來的東西可以展示，所以我很慶幸無需像各位般慷慨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要告別的立法會大樓，是我和很多屬“九一同學會”的朋友議政20年的地方。當中經歷了歷史風雲，亦有激烈辯論；有珍貴友誼，更有難忘回憶。離去前夕總是會感到依依不捨，回憶舊事亦總是感慨萬千。

我清楚記得第一次在這裏宣誓時，所面對的是殖民地總督和殖民地徽章，心裏感到怪不舒服。但是，1997年回歸後，徽章換成特區的區徽，但民主派卻在回歸當晚在立法會陽台上宣布“落車”。然而，不惜“落車”也要爭取的其中一個願望——民主，卻直至現在仍未能在這幢立法會大樓內實現，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但是，我很喜歡這幢大樓，尤其是很喜歡這個會議廳。會議廳的大理石以至圓柱均非常美麗，特別是我們頭上的拱頂。這個拱頂好比一個小宇宙，當你仰望時，自會感受到那一份歷史的厚重和智慧。尤其是當議員的發言非常沉悶時，我便會仰望這個圓拱頂，因為它令我感到有一個更寬闊、更宏大和更文明的世界，成就了立法會的莊嚴。

立法會令我最為感慨之處，是禮節和秩序的失落。二十年前，當我第一次向主席鞠躬時，心裏感到很疑惑，不明白為何每次出入都要向他鞠躬，這其實是一件頗煩人的事情。那時候，男士甚至要結領帶，猶記那時“阿牛”堅決不從，彭定康還特別為此送了一條領帶給他，鼓勵他結領帶。

上述議會禮節其實是要確保主席的權威，令議員說話時必須謹慎，避免作出侮辱和攻擊。這是維持文明議會理性辯論的一項恰當禮儀和距離，但大家都知道，回歸後以至今日，這項禮儀已告鬆懈。

由最初可以穿T-shirt，以至慢慢無需鞠躬，再逐漸在檯面擺滿各種宣傳品，而且物件體積越來越大。後來甚至發展至隨便插言、言語粗暴、擲蕉、掃檯，這已經背離了議會的正常禮貌和秩序，甚至有違大部分市民的合理期望。

不知道告別立法會大樓，能否同時告別這種粗暴的語言文化。我當然不敢奢望，但有朋友告訴我，將來的會議廳非常寬敞，如要衝向主席，將需要很長時間，並不輕易。若要擲東西，則會誤中前面的同事，亦會倍添困難。希望遷往新大樓後，這些東西如能消失，對香港的議會文化將是一件好事。

但是，無論如何，我很珍惜議員之間的辯論和友誼。有一次，我和梁劉柔芬議員及黃宜弘議員一起在休息室觀看議員的照片，一張一張地看下去，發現我們當年仍然年青的面貌，但一直走下去，相中人的面容亦越見老大。其實，議會本身也是一個新陳代謝的地方，遷入新大樓後一年，可能會出現更多新面孔，為議會帶來朝氣和進步。

在議會20年，讓我學會了堅持和包容。我明白說話好像刀子一樣，可以傷人，即使只是對事也必須盡力慎言。如果我在過去20年間曾說過一些過火的說話，令人感到難受，我藉此機會向受影響的人士致歉。

立法會大樓是古蹟，照例會有靈異故事。很多朋友曾問我，是否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這裏是日本的憲兵總部，地牢的機房是用作行刑的地方。不過，日間燈火通明，當然不會有鬼魂，只嫌人氣太盛。

可是，有一天，我在立法會大樓外絕食，並打算往3樓洗澡，至此才發現立法會大樓3樓在關上所有電燈時，原來非常幽暗恐怖，而且還找不到電掣。(眾笑)在找不到電掣的同時，還看到同事的電腦在閃動，有一位穿着日本和服的女士在電腦屏幕上彈出來，(眾笑)當時真的嚇出一身冷汗。無奈我當時必須堅持把澡洗完，但事後深感立法會大樓的日和夜，原來是代表了熱鬧和幽深的兩個不同世界。

第二天，我向同事查詢，究竟立法會大樓有否鬧鬼？同事告訴我有些同事因工作關係逗留至夜深時，會在樓下聽到2樓有人在操兵，不知道這是真還是假。最好是在告別晚宴結束後，分為官員隊和議員隊，一起關上所有燈在這裏捉迷藏，(眾笑)看看所捉到的是人還是鬼，這定會非常有趣。

我們現在要離開的是立法會大樓，而不是立法會。但願新的立法會大樓內仍有正義、仍然有所堅持，即使我們基於大樓被列為古蹟的關係，而不能把蒙上眼睛的女神(計時器響起).....同時遷往新大樓。

多謝各位。

梁耀忠議員：主席，離別在即，很多傳媒朋友均不斷詢問我們在這大樓有甚麼最美好的回憶，我答說最美好的回憶就在這個議事廳。記得最初踏入這個議事廳時，它予我一種莊嚴及肅穆的感覺，但問題是我在宣誓時應如何處理這問題？一直以來，我感到前立法局是社會最高階層人士才可踏足的地方，平民百姓鮮有機會躋身其中。可是，當時我是代表紡織及製衣界的功能界別加入，所以認為一定要帶着基層意識進入立法局。

那應怎麼辦？我告訴自己一定不能結領帶及穿西裝，但另一方面又要尊重議會的莊嚴及肅穆，那麼應如何處理？於是我在衣櫃中挑出最漂亮的襯衫及西褲，還要親自把它燙得筆直，穿着它進入議事廳宣誓。很多新聞界朋友問我，人人也結領帶及穿西裝，唯獨我沒有，那麼我是否很不尊重議會？我答說壓根兒沒有這回事，我非常尊重議會，甚至找出了最漂亮的衣服，親自燙好，試問又哪有不尊重之處？我就這樣打破了立法局的傳統，沒有結領帶及穿西裝。

後來，傳媒朋友向秘書長馮載祥查詢，議員不結領帶及不穿西裝，是否可以允許的衣着。他答說沒有所謂，只要不是穿球鞋及牛仔

褲便沒有問題。但是，正如大家所知，現時的情況已有很大不同，一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現在即使穿上T-shirt、牛仔褲及球鞋也沒問題，像“阿柱”也是穿着牛仔褲來開會，根本沒有所謂。

然而，我記得當年有男同事曾在議會中提出要討論這問題，因為這樣會使立法局的形象大變，一定要對議員的衣着問題加以討論。但是，當時吳靄儀議員站起來提出反對，因為衣着是議員的自由，不可以討論，於是我們便沒有就該問題進行討論。從那時開始，議會出現了很大變化，除了不再執着於衣着的問題之外，還從那時開始容許很多民間團體和市民進入議事廳發表意見，跟以前的情況有很大不同，出現了很大轉變。議會亦變成了真正的議會，不同階層人士也可進來發表意見，我認為這是很大的轉變。

此外，另一件令我印象深刻的事情，相信在座同事也記得，就是1996年時，我因為說了一句“臭嚟出臭草”，被詹培忠議員認為我侮辱他而作出投訴，當時的主席黃宏發議員因而需要處理這個問題。他其後指出我冒犯了其他議員，問我是否收回這句說話。由於我是第一個面對這種情況的議員，真的不知如何處理，也不知應否把說話收回。但是，我認為這是原則問題。我當時的意思是特首選舉由400人選出，而這400人則由中央欽點，整個過程便是“臭嚟出臭草”。這話並沒有說錯，我為何要收回？當時我曾跟黃宏發議員辯論，表示這是很普通的說話，媽媽在我小時候便常常教導我，“銅油醒裝銅油，臭嚟出臭草”，這又有甚麼問題？用得着這麼緊張嗎？

但是，主席黃宏發議員說不可以，因這話冒犯議員，他並問我是否收回這言論。我當時認為真的沒有理由要收回這話，於是予以拒絕，主席便要我離席，並說：“今天不許你回來。”這話其後亦成為一句名言。我就這樣離開了議事廳，不過，我是很斯文地離開。離開議事廳後我仍覺憤憤不平，這事我並沒有說錯甚麼，為何要被逐離場？

就在我猶豫之間，何秀蘭議員致電給我，她說我並沒有錯，沒理由要離開，還着我繼續開會。我反問在不能進入議事廳的情況下，還如何能夠開會？她建議我到樓上旁聽席，於是我便留在旁聽席，直至會議結束。我認為自己有權參與會議，沒有理由被逐離場後不繼續開會，所以便旁聽餘下的會議。此事令我印象深刻，亦使我明白到議會內原來有這麼多規矩，我當時並沒有熟讀相關規則，所以並不知情。

其後我與助理蔡耀昌擬備了長達三、四頁的文件，跟主席黃宏發議員辯論，認為他沒有理由這樣把我驅逐離席。當初我也以為可在議事廳內跟他辯論，但他告訴我不可如此，主席一旦作出裁決，要求議員離席他便要離開，不可進行辯論，即使要辯論也是之後的事。於是，我當時便要離席。

另一深刻印象是1997年立法局任期完結前，我提出了一項限制公共屋邨加租的條例草案，最後竟然獲得通過，令房屋署十多年來無法加租。這事委實難得，亦證明議員可以為市民出頭。

最後，我想特別提述，還記得以前有一位同事何承天議員，不知道大家是否仍記得他。他是一個很寬宏大量的人，當年臨別時特別以一些精警的句子描述每一位同事的特徵，60位議員一個不漏，真的非常難得，而且還專門把議員的優點凸顯出來。不知道稍後會否有議員這樣做，如果可以做到，將可留作一個美好的記念，希望有同事可以這樣做。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告別這個我19年來視為第二個家的地方。

我在1991年當選立法局議員，但在1997年離開了一年，由1991年至今，除了那一年之外，我一直在此。由於我是全職議員，所以很多時在早上7時多已回到這裏，晚上八、九時還未離開。因此，經常有人嘲笑我只欠一張帆布床，便可以在此駐扎而不用離開。故此，我對這幢大樓的感情非常深厚。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以前那種論資排輩的情況，和我們初入議會時一樣。主席，不知道你是否仍記得，那時的座位編排是由謝偉俊議員的座位開始順序而坐，發言次序亦是由那個座位的議員開始。加入議會後一段時間，我們進行討論，均認為應讓同一政黨的議員坐在一起，以及議員在有意發言時應舉手示意。後來大家接受了這安排，亦因而改變了相關規則。

劉健儀議員也曾提及，以往很多會議均是閉門舉行，我們當然不能接受。議員很快便同意開放所有會議讓市民旁聽，這是很好的做法。剛才所說的一切均必須有共識才能辦到。

劉健儀議員剛才說當時的李鵬飛議員曾與她接觸，其實他也曾聯絡我。因為我在1991年初次進入議會時，對所有事務均不太清楚，更不知道設有一個政府帳目委員會，於是李鵬飛議員便致電給我，問我是否有意加入該委員會？我反問他這委員會負責甚麼工作，他解釋說是負責審議審計署提交的報告，須選出7位議員加入，而當時是以協調方式選出委員。我答允加入，而當時的港同盟即今天的民主黨，則協調選出了吳明欽擔任委員。回想起來，20年轉眼之間便已過去。

今天，大家要告別這幢大樓，相信很多人都會有不少感觸。我感謝秘書長剛才應議員的要求，安排同事為議員拍照，因為很多議員、在大樓工作的職員和官員，以至前來參觀的朋友及記者，均希望能在此拍照留念。

但是，這幢大樓令我記憶最深刻的一次事件，卻發生在立法局年代。當時是1994年6月29日及30日，前立法局由6月29日開始辯論彭定康方案，亦即我們所說的“一滴民主”。那時候，主席你老人家尚未進入議會，當天這幢大樓有如街市，情況怕人，因為當時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雲集，人人都來拉票，氣氛非常緊張。由於當年以自由黨為首的議員要修訂彭定康方案，於是彭定康便在倫敦和北京展開拉票工程。據聞有北京的“大老闆”致電指令下屬如何投票，倫敦方面則連首相的內閣亦要就如何投票下達指令。

當時，我看到有些同事坐在議事廳內，包括葉錫安議員。我好生奇怪，因為他一向討厭聆聽這種辯論，後來我才發現那是因為他一旦踏出議事廳，便會被人逮個正着，而他也會因而被迫“轉軚”。由於雙方均在拉票，他一旦表示支持，另一派便會向他下手，於是他便轉而表示反對，情況變得非常混亂。後來，據聞他被拉了去不知道哪一個房間，因為彭定康是一名高手，他拉票時會安排你最尊敬的人與你磋商。於是，據說葉錫安議員被喚了進房，對方問：“Simon, what do you want? I am on my knees.”，他因而投了棄權票，因為房間內也有電視，他發現自己原來也被供了出來。當天真是非常刺激，人來人往，政府十分緊張，一直在監視投票過程。突然發現不見了一、兩票，便走到樓上找到了彭震海，問他為何躲在這麼黑暗的地方。他答說魯平致電給他，讓他擔任港事顧問，政府大驚失色，因他本已承諾支持政府，於是最後要由國民黨出手擺平。

主席，當天真是歷史性的一天，希望有人會將那過程撰寫成書。當時，BBC人員與彭定康一起在港督府，翌日他們告訴我在某一階段，“The Governor was very worried.”。他擔心的不是他的方案，因為自由黨的修訂，他最終贏了一票。

他擔心的是我提出的私人草案。當時由於在席的人不多，我還以為有機會獲得通過，怎知施偉賢宣布：“The vote is 21 to 20.”，我以一票飲恨。在公眾席的蟻聯成員激動得跳起來大哭大鬧，這是我永遠忘不了的時刻。當時，我有權提出一項關於立法局全面直選的私人草案，但在已經回歸，主權已移交而不再是殖民地統治的今天，我們當天享有的眾多權利卻給《基本法》剝奪了，還要加上分組點票的規定，令我不禁要問，我們是否正在倒退呢？

無論如何，主席，相信你我及很多同事和很多人均對這幢大樓懷有深厚感情，但我是以很高興的心情離開，因為這幢大樓並非專門為立法機關而設。我的辦事處並不在這裏，沒有議員的辦事處設在這裏，所以我才要天天躲在這裏。我的辦事處設於花園道，常常要在這裏開會的我又怎會跑到那兒。所以，我希望大樓永遠輝煌地屹立在原地，但亦盼望在遷往新大樓後，我們能盡快迎接民主制度。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從小到大，曾居住過很多地方，包括鴨脷洲、香港仔、黃竹坑、荃灣、大窩口、葵涌邨、梨木樹邨、石籬邨，以至現時居住的屯門。每個地方我僅居住了數年，所以搬屋次數相當頻密。此處是我這輩子接觸最多的建築物，即使以時間計算，也是接觸最多的。雖然我要回家睡覺，但由11時睡至6時或7時左右又再回來。我曾經計算過，此處亦是我這輩子出入最多的建築物，由1991年至今，除了當中4年沒有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相當長。在我曾居住的地方和接觸的眾多建築物當中，此處亦是我最喜歡的地方，因其地方夠大及環境舒服。我與劉慧卿議員不同，我對新建築物沒有甚麼期望，反而比較喜歡舊的建築物。

這個地方最值得我懷念的 —— 讓我說些愉快的事情吧 —— 有3個地方，第一個是217號室，舊同事可能不太記得，217號室究竟有何特別之處？以前該處是煙房，那時候我差不多要跟黃宏發議員打架，因為一走進去便滿室煙味。我當時已不再吸煙，但若到過該處，必定有人會問：“阿達，你為何吸煙？”我們後來把該處改名為“gas chamber”，即毒氣室。黃宏發議員經常獨自佔用該處吸煙。

第二個我喜歡的地方是浴室。我曾在該處沐浴，有時跑步、運動和遊行集會後，便會到那兒沐浴。該處很舒服，因面積比我家中的浴室還要大。第三個我喜歡的地方是天台。在進行長時間的辯論時，我喜愛獨自走到天台的玻璃屋，推開那道門，其實我們可在那兒繞一

圈，但要跨過一些欄杆和泵房。唯一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從未爬到天台的最高頂，而暫時亦未有立法會同事到過該處。我曾嘗試爬上去，但因怕跌死而不敢再爬，所以始終沒有到過該處。

說完往事，讓我談談人事吧。在議事堂內，我很懷念數名同事，其中一位是吳明欽議員，他以前坐在“阿富”的位置，於1991年當立法局議員，並曾擔任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在香港科技大學調查事件中作出努力，但其後因患重病於1992年逝世。我時常也會想起他。第二位是張鑑泉議員，我與他的政見十分不同。張鑑泉議員是個“大情大性”的人。我記得在1994年，立法局曾就應否舉辦世界博覽會（“世博”）進行辯論。如果舊同事仍記得的話，張鑑泉議員當時站在那裏。作為一個大男人，他一面發言一面眼淚、鼻涕直流，不是假裝出來的。他說我們現在爭取舉辦世博，政府卻不贊成，我們要勇敢向前。他的眼淚、鼻涕不斷流，我覺得他的鼻涕比眼淚還要厲害。後來，張鑑泉議員在某次宴會上唱歌時去世。此外，我們議會內也有一、兩位同事在任內去逝，一位是黃秉槐議員，另一位是馬力議員。

主席，就個人而言，我記得兩件事，一是審議有關“殺局”的條例。在此多謝主席早前在報章提及我這件事，你說在審議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條例時，我們須通宵進行辯論。當時民主黨由我負責審議這項條例。除上了一次廁所外，我便沒有離開過座位。當時我坐在Sophie的位置，孫明揚局長則坐在對面。他好像也只上了一次廁所，大家做足12小時，由晚上約8時至翌晨7時或8時左右，通宵不動，就這項法案進行辯論，因為當時我提出了數十項修訂。主席的記性很好，我工作至3時或4時左右，有人說很累，要到外面睡一會，但我說不要緊，因我越戰越勇——主席也記得，是嗎？你說李永達議員越戰越勇，辯論至8時多。當時為何要辯論至8時多呢？因為孫明揚局長“出蠢惑”，他明顯不夠票，因為有一位同事——好像是黃容根議員——與業界會面而去了“飲茶”，我不知道他是否故意。我們一直要點票，但仍不夠票，因此便一直拖下去，直至所有人回來後才進行投票，結果我們輸了。

第二件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於1997年6月30日，我當時是立法局議員，還有少許特權可隨時出入立法局，而董建華先生已是候任特首，他不斷詢問民主黨回歸當晚有何安排。我們的黨員曾建成說：“回歸？我們民主黨黨員會以鐵鏈把自己綁在石柱上，看你如何抬走我們？”曾建成以鐵鏈把自己鎖上，但我卻不敢。後來，我想出一個計謀，就是在立法會大樓露台進行告別抗議行動。當時，行政署指我們

不得這樣做。究竟那道門能否打開呢？我們也以為那道門不能打開，但進來時門卻開着，全部門也為我們而開。我們便走了出去，進行抗議。這兩件事令我留下深刻印象。

立法局、立法會是一個創造名詞的地方，從前是沒有“保皇黨”及“反對派”等用語的。主席，我最記得你曾對特區政府說：“這個執政聯盟是有辱無榮的。”此詞好像是由你說起的，即“有衰就要攬着做”，但卻沒有東西可以分享。此外，我們還創造了“親疏有別”等用語。總的來說，這裏是創造中文詞彙的好地方。

主席，我唯一最大的遺憾，就是這個地方尚未能進行普選。這麼多年來至今，仍沒有執政黨出現。我最大的期望是在新大樓，真的能夠目睹全面普選，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此外，日後我們在辯論期間，不論爭議如何激烈，也能做到“議會天下事，盡付笑談中”。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天下無不散之筵席。

同事對離開立法會大樓各有感觸，我亦有千言萬語，但卻沒有把想說的話組織好，因我確實有很多東西想表達。由於發言時間只有7分鐘，我只能就為何此大樓須於今年匆匆搬遷表達一、兩點意見。

第一，當曾蔭權首次說要把立法會搬往添馬艦時，我即時想到，議員其實在2012年便要換屆，時間也相差不遠，但“上屋搬下屋，唔見一籬穀”，相信搬遷所花的費用也不少。坦白說，每位議員搬遷辦事處所需進行的裝修也涉及公帑。對於曾蔭權為求可於10月在我們60位議員面前宣讀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而把立法會匆匆搬遷，我始終覺得有點不安。當然，這一點現在已經解決不了。我只想說，如果沒有這次匆匆的搬遷，我們根本無須於今天這麼快便要告別立法會大樓，儘管我們在每屆第四年均會告別議會。

主席，第二點是關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同事的發言沉悶，他便會東張西望。我坐在他旁邊，也留意到他經常東張西望，(眾笑)但現在才知道箇中原因。在他眼中、耳中，原來很多人的發言也相當沉悶。這是其中一個輕鬆之處。

至於這座大樓，我最擔心的是這盞燈會塌下來。當我第一次走進會議廳，看到這盞燈高高掛在上面，便想到如果它塌下來，便剛好掉在陳偉業議員身上，況且他又沒有頭髮，肯定很容易“中招”。無論如何，這座大樓加上我們的人和事，編寫了很多開心和不開心的故事。

多位同事剛才說，很希望在新大樓看到真正的民主。主席，我在1995年進入立法局，經歷了16年，頭髮由黑變白，看到陳偉業議員也由很多頭髮到現在沒有頭髮，議會的老化跟香港的老化一樣，令我們感到有點滄桑，力有不逮，一些想做的事情仍然未能做到。加上市民責罵我們為“垃圾局”、“垃圾會”，不斷以此質疑議員的工作，認為我們並非代表市民。主席，有時候真的令人感到歛歛。

同事用心用力，政見各有不同，但得出的結果可能是徒然，這確實是香港人的悲哀。究竟如何吸引有志之士加入議會，這是政制下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同事剛才談到一些具爭議的事情，例如議會被人包圍，每次也跟政治有密切關係。政制的發展，不論是劉慧卿議員先前提到回歸前的彭定康方案、2005年政制改革、去年的政改方案，都牽動了市民，令他們留意到這個議會、這座大樓，甚至包圍這座大樓。

在搬遷後，市民如想包圍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大樓，相信會相當困難。當然，羣眾就是力量。有些同事(特別是張文光議員)剛才說，議員最好能秉持過往的文化，不要運用太多粗鄙的語言。事實上，我亦不贊成這種文化，為何議會會走到這個地步？其實各人也應反省一下。為何社會上有不少市民覺得這些衝擊是無可奈何的呢？大家也要作出反省。

以前，坐在我旁邊的是何俊仁議員、“華叔”，現在則是張文光議員。“華叔”坐在我旁邊時，我感到戰戰兢兢。我經常說，他教懂我很多中文。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坐在我旁邊時，我發現他們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經常錯飲了我這杯水。(眾笑)同事也記得，在我還未坐下來時，杯子裏的水已被飲了一半。我便要求換過另一杯水，因為我肯定這杯水被人錯飲了。這亦證明議會的地方比較狹窄。張文光議員剛才把他那杯水放到我這裏，因他要擺放一個講稿架。日後新會議廳的地方一定比這裏大，我相信不會再有這種尷尬的情形出現。

主席，最後我想引述一件在立法會大樓令我感到十分尷尬的事情作總結。大家都知道，二樓設有一個洗手間。當“人有三急”時，我經常會忘記鎖門。(眾笑)我曾經多次在離開時才發現這情況，幸好沒有

人衝進來。不幸地，有一次竟有一位女議員衝進來，她至今仍在議會工作，我在此公開向她道歉。過去多年來，我一直不好意思向她道歉。當天的場面，印證了立法會大樓地方雖然狹窄，但洗手間卻相當大，令我間中連門也忘記鎖好。

主席，告別立法會大樓，我希望大家在新大樓再戰江湖。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立法機關自1985年至2011年便座落這幢大樓，如果今年能成功搬遷，立法機關便是在這大樓度過了26年。主席，除了臨時立法會外，我在這裏工作了19年。我是在1991年當選，由當時的28歲工作至現時48歲。對於任何人來說，28歲至48歲一定是重要的青春歲月。正如多位同事說，在我們清醒的時間，我們看見同事、秘書處的同事和官員，是遠遠多於看見我們的家人。我經常開玩笑說，我在清醒的時間看見“卿姐”、Audrey或劉健儀議員，肯定多於看見我太太，因為每天也會有數小時在這裏舉行無數不同的會議。

如果要說難忘，實在真的很難盡說。有一間電視台為了拍攝一個特輯，跟了我4天。我當選議員時是最年輕的，但我有一個感歎，便是如果香港有民主制度，無論如何，我最少也會當上了初級部長。我有很多外國朋友當了首相，他們現在已經離任。菅直人仍然在任；阿披實剛下台；數位歐洲的首相10年前已經離任，包括意大利的數位外長、副外長，這令我不得不感歎。為何香港人不可以透過選舉，真正讓人民選出官員來執政？我們這個議會其實有多位有能力的議員，我可以肯定說，我自己是其中一人。建制派內多位同事也是，但究竟是甚麼情況、甚麼制度令我們不可以代表人民實踐我們的抱負、我們的理想、我們的政綱？主席，我希望新大樓會為民主帶來新的一頁。

以前我們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特別是在立法局的時候，政府官員會很緊張。我們打算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他們已經問我們為何要提出，到了我們真正提出書面質詢時，情況已獲得改善。現在令我感歎的是，我們很多時候說了很多話，官員只當我們在唱歌。我曾提出無數有意思的修正案，但政府官員卻不予回答，懶得理睬。以前很多官員，只要我們說出一個有意義、有實質的提醒，甚至一個主張，他們已經很小心研究，然後必定有回應，而且是很實質的回應。可是現在，很多官員只要有足夠的票便懶得理睬。為何情況會變成這樣？

不過，令我很感歎的是，現在多位官員在20年前只是小官，他們當時前來立法機構的身份只是助理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連進行游說的資格也沒有。為何現在會演變成這樣？

主席，正如很多人一樣，我人生中的很多悲歡離合、開心與不開心，全部在這20年內發生。主席，我是在這座大樓認識現任太太，當然，當時沒有談情，但我很高興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認識。所以，我很重要的結婚照片也特地在這裏的公開場地拍攝。在這20年來，無數同事也催促我生兒育女，當中我最記得的是曾蔭權、劉健儀議員、周梁淑怡和羅祥國。我終於可以告訴大家我要當父親了，但也是戰戰兢兢，因為孩子尚未出世。

我知道很多同事持不同的政見，但我們也是本着尊重的態度。我特別尊重那些在議會內外也是一個面孔的議員。儘管我們政見不同，但我們是真心相交、互相尊重。說得動聽一點，便是識英雄重英雄。我也不斷提升自己，隨時準備執政。雖然我在15年前說這句話時，“華叔”說我是懵的，他說我應準備在野20年，20年後也未必能執政，但我覺得我是經選舉產生，代表市民意見，我又說自己是政黨成員，也有全面的政綱，其實便應該隨時準備執政，隨時準備不辜負人民的期望，為他們實踐他們所選出來的政綱及理想。我以這句說話勉勵各位同事，未來的新大樓一定會有民主的一頁，因為世界的潮流是浩浩蕩蕩的，民主的趨勢不可逆轉。香港是這樣，中國是這樣，全世界也是這樣。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聽畢涂謹申議員發言，我真要提醒自己送他一本嬰兒cook book祝賀他。

昨天和今天聽了張文光議員說的一些聯想，我也想加少許我的聯想。張文光議員說在服飾方面，這個議會見證了由不結領帶到現在的很大改變；以前議員只是拿着一塊小小的展示板進入會議廳，現在則是拿甚麼東西也可以，甚至掃帚也可以。他自責的問這是逐步的退讓，還是一種息事寧人的態度呢？這引起了我很大的聯想。

如果張文光議員在這方面也自責，我覺得我便更要自責，因為我的性格根本就是這樣，甚麼也是隨便，總之他們知道應該怎樣便是

了。可是，多位同事讓我感到他們就像是抱着辯論隊員的心態，總要贏，說甚麼也是要勝出。在會議廳外，大家有時候可能表現親切，但一旦進入了會議廳，大家便好像非友即敵般，咬牙切齒。

我有時候也感到很愕然，覺得他們是把事實切割了，只說出一部分，卻把另一部分隱藏了起來，不說出事實的全部，以證明他們是勝方，一點也容不下對手，這是我最大的感受。不過，我發覺這現象似乎越來越嚴重，甚至連傳媒有時候也似乎不知道全部事實，但又不會釐清事實；即使是一些放在眼前的事實，他們也只會以所知的一半陷你於不義，相信多位同事也有同樣的感受。儘管如此，我還是抱着算了吧、沒有所謂、由得他們、過去了便算的態度。

今天，難得有報章刊登了一則關於我的報道，但卻說我自廢武功，還說是泛民內有人這樣說。初時我也感到很生氣，他們沒有看清楚報告內我是有我的看法，但最終我也是算了，由得他們。主席，佛教有說“同檯吃飯，各自修行”，我覺得我們的議會也是這樣，議員是各自修行，各自修自己的果。對我來說，這也是沒有所謂的。

主席，我還想談一點：我們在這裏是否不能做我們想做的事呢？其實是可以的，但有時候也難免要隨波逐流。我最初是以獨立議員身份進入議會，亦堅持當一位獨立議員，情況不至如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1994年時受到壓迫，但亦有很多人勸我加入政黨。這也不要緊，反正我經歷了10年很高興的時刻，亦瞭解到政黨如何運作。

我不想再談過去的事。我想說的是，大家在這裏是可以共同推動一些事情的。我多謝立法會各位同事，因為他們對足球的熱愛，讓我們在此能進行了一次辯論。我很高興那次辯論沒有議員在我的議案加上無謂的尾巴，議題最終亦獲得通過。然而，當時官員的態度很曖昧，所以我記得我曾站起來激動回應。最後，在得到會內同事的支持下，我們做了很多其他事情，包括簽名、遞交信件等，令今天的足球壇能有一點起色及改變。我相信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主席，如果說議會一定要抱着勝利的心態才可，則我覺得真正的人生未必要抱着同樣的態度。我們需要瞭解現實的社會情況，也要想一想我們在這裏展示的言行，社會是會吸收及有感應的。我覺得我們要對社會負責，千萬不要把事實切割，只說出事實的一半。當然，這

得靠每位議員的修為。為了我們年青的一代，我希望大家多想想自己的言行，成為他們的好榜樣。

此外，我希望到了新大樓後，有一件事我們可以做到。我覺得我們的服務員很好，經常給我們一大杯水。有一次，我特意在會議結束後留了下來觀察，發現他們要倒掉很多我們喝剩的水，我才知道原來我們浪費了很多水。第一，我希望大家都能把水喝光才離開；第二，主席，舉行會議時，我們可否實行半杯水行動呢？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亦很高興透過今次辯論，聽到多位同事發言，說出了很多有趣的經驗，讓我們回顧了香港很多歷史時刻。

主席，雖然我是立法會的“新丁”，但對我來說，立法會也是充滿回憶的。我覺得我們今天告別立法會大樓，以及把立法會大樓交回法院，並非純粹將一幢建築物移交，而是標誌着香港政制很多轉折。

劉健儀議員剛才說，她還是“律師仔”時已經可以來這幢建築物——當時是高等法院——工作。主席，我初初任職AO時是無需前來當時的立法局的，因為你也知道，那時候並不需拉票。(眾笑)那時候，議員和官員大多數以英語發言，所以當時經常把當時的立法局形容為“the eyes always have it”，即時刻也只是舉手。(眾笑)我想議會內資深的同事例如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等，均認識我的上司，他們發言很精簡。當時曾出任保安司的戴宏志、謝法新、歐士培等，回答問題時只說“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no”便坐下來，(眾笑)或只說了“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confidential”便又坐下來，(眾笑)他們更是無需作答，亦沒有人膽敢擲東西。主席，那時候真的是行政主導，因為權力集中在公務員身上，那時候的確是做政府工的黃金年代。

我覺得1991年是政治的分水嶺，因為有了直選議員加入議會，香港的政治環境及心態改變了。主席，不知你是否知道，當時的兩局首席議員鄧蓮如爵士想成立兩局議員辦事處，由她擔任主席？我想李卓人議員應該記得。可是，由於有了直選議員，很多穿着T-shirt及作風粗獷得多的議員晉身立法機構，鄧爵士知道她不適合這種政治環境，所以，她想組織一間公司結合行政局議員，由她擔任主席的計劃也告吹了。

我亦記得1992年彭定康總督來港，我當時是副行政署長。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跟隨當時的行政署長吳榮奎陪伴“彭督”到來當時的立法局挑選座位。作為一位西敏寺議會制度出身的政治人物，他覺得由殖民地總督擔任立法會主席是不可思議的；對於由如此多未經選舉洗禮的公務員出任部長或“扮”部長，他也覺得是不可思議的。所以，他到達後便請我們陪伴他到來，挑選另一個座位。主席，我們替他找了那個位置，讓他在前來發言時坐。此外，他亦找了施偉賢大律師(Mr John SWAINE)擔任第一屆行政局主席。不幸地，有時候，有人會把他的名字錯寫為Mr John “Swine”。(眾笑)

在1995年，“彭督”決定把最後10位官員撤離議會，這是書本上亦有記載的。我們當時的上司陳方安生女士也很震驚，因為政府如果失去了最後10張“鐵票”把持，將來的政局將會風雨飄搖。在回歸後，特區政府的確受到很大挑戰，拉票成了日常必需的工作。我從1997年開始出任主要官員，1998年擔任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經過了很多日子，處理了很多重要的議案及法例。對於這些，我不想多提了。

我想指出的是，將來遷至添馬艦的新大樓，我們看到建築設計是把政府總部、立法會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距離拉近了很多。我希望下一屆政府要處理的，不止是把我們的物質距離(physical distance)拉近如此簡單，而是下一屆行政長官有足夠政治智慧，好好處理行政立法關係，令香港可以打造一個真正的執政聯盟。

我剛才亦聽到有些同事，例如涂謹申議員說他其實很想出任官員，還說如果現行的是另一種制度，他便已經擔任了次官。是的，他說的是junior minister，他說他最低限度也擔任了次官——不是“廁所的官員”。(眾笑)很多立法會同事也很有見識，行政當局未能吸納他們是一種可惜，但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便是香港不會擁有西方的真正民主。真正的民主是可以組閣、組織政府，但《基本法》不容許這些，因為香港畢竟是中國的一部分。

然而，如果我們可以好好落實《基本法》的條款，根據我們的時間表，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2020年普選議會，那麼，較諸殖民地年代，我們其實已經是更民主、更問責，亦較世界很多地方更陽光。我覺得下一屆政府的首要責任是繼續推進香港的政制改革，找出一個平衡，讓香港可以一方面聆聽民意，吸納各方面的意見，甚至把不同

有識之士吸納進政府，另一方面亦可以維持有效的管治，為香港市民謀求更大幸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我發言也是支持劉健儀議員這項“告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

主席，早前有電台節目想找我做訪問，但大家總是時間不合，其實他們是想訪問我對立法會大樓有甚麼深刻的印象。既然訪問不成，不如讓我在今天發言中也說一說這方面的印象。

我想很多人及很多同事剛才都提到，議事廳當然是我們處理很多事項的場地，例如宣誓、訂立法例、討論議案、投票等。近年還有擲蕉，這令我們的保安同事好像守門員般，可是這個龍門會經常移動，他們都不知應保護誰人或拉走誰人。所以，這個議事廳其實很有趣。

但是，我個人比較.....因為我比較懶惰，我不是經常坐在這裏聆聽同事的所有發言，很多時候我會走進前廳收聽。由於我比較胖，容易打盹，有時候我會走到前廳。其實，我很喜歡在前廳逗留。

在前廳可以看到很多人的真面目，包括詹培忠議員，他在前廳便文靜得多，有時候不多說話。很多時候，我們被會議廳的4道牆圍着，被很多鏡頭瞄着，但進入前廳後便輕鬆得多，即使在會議廳拗到面紅耳熱，進入前廳後，有些議員還是可以攬頭攬頸。

有甚麼原因令我喜歡到前廳去呢？因為在前廳可以讓我有許多時間討論問題，不論是跟同事也好，或是跟官員也好，因為我所屬的業界經常被人針對，很多時候，我會在前廳跟同事討論一下，這件事可否這樣解決呢？跟官員也會這樣。

事實上，對我來說，前廳讓我做到很多工作。暫且遠的不說，例如最近日本發生的輻射事件，令我的業界頭痛萬分，當時業界只有一成至三成的生意。一天晚上，我到一間食肆晚膳，裏面只有3位客人。

一個月前，我到這裏吃飯，就算早兩、三天預約都沒有位子。但是，當晚只有3位客人，夥計有10人，我由6時坐到9時，我也替他們辛苦。

我跟很多同事談及這個情況，他們都紛紛響應，有些說支持，會去光顧用膳；有些又想辦法幫忙，大家去“撐場”，連政務司司長都響應，結果一呼百應，想出了很多招數，教我如何、如何做。所以，就最近的這件事，我要多謝很多前廳的同事，他們所提的建議很多日本食肆都採納了，而他們生意亦很快便回復過來。

大家以為我和李卓人議員經常爭拗，其實最近我和他在前廳都有傾談。我們居然可以達成一個共識，便是由我們分別所屬的兩個委員會一起討論小販政策，討論如何幫助小販，為他們創造多些就業機會，大家都沒有甚麼意見，一拍而合。

最勞氣的是，我和他一起邀請當局出席，但沒有政策局肯來，一個說福利不屬於其範疇，另一個說發展不是其範疇，終於梁卓偉副局長“捱”義氣來了。但是，梁卓偉又說，你要在這裏那裏設天光墟，這不屬於我負責的範疇，我只是負責抓小販。於是李卓人議員說，你不要抓這麼多小販了，“老兄”，他們都要謀生。

王國興議員甚至跟我們表示，我們何時可以到天光墟，瞭解一下情況。我說大家要想清楚，如果我們要去，他們便會“洗太平地”，不管東涌也好、元朗也好、屯門也好，甚麼地方都好，他們會把所有小販都抓了。這樣，一來我們看不到實際的情況；二來他們整天都做不到生意，我們需要想清楚。

我是於2000年加入立法會的，在這11年來，前廳讓我做到很多工作。反而在會議廳，不可以說一事無成，但我覺得在後面的前廳似乎好玩得多，可以做到很多事。

我從來沒有跟人說，為何我這麼喜歡這個前廳，我今天想說一說。其實我是在1995年第一次踏足這座立法會大樓，當時我們來做deputation，這裏的招呼很好，我們掛上名牌後便可以進入前廳，那裏有飲品招待，那次我因何來立法會呢？便是因為在1994年立法局要訂立一項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要徵費的法例。不料飲食業要負擔八成多的費用，於是我作為deputation便來到這大樓，第一個見到的人，便是我一位老朋友黃秉槐，以前我和他一起養馬，我甚至有份餵他的

馬吃紅蘿蔔，我以為他會對我好一點。不料一進門，他便在前廳指着我來罵，說我們這羣“酒樓佬”特別衰，只懂賺錢，但不顧環保。於是，我便在前廳跟他辯論，為何我們要支付這麼多錢呢？

正因為這事件，加上跟他在前廳的辯論，便觸發我思想，不如我都加入這議會，跟大家辯論一下。所以，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這議事廳內，我辯論了很多年，亦辯論了很多次。所以，對我來說，前廳令我有一個很深刻的印象。

當然，令我印象深刻的，還有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我們被困數小時的經歷。其實我當時是可以離開的，不過，看見她仍留在這裏，我沒有理由撇下我們的自由黨主席，而自己卻先行離去。(眾笑)雖然我“唔打得”，但有人擲物時，我都可以擋住。所以，我便留在這裏。

但是，令我感觸的最大一件事當然便是，劉健儀議員剛才都提到2007年的截聽條例。星期六最後一晚的會議我們開到凌晨2時，其實連這個星期六晚在內，我們討論了6個月。當晚，我和我的親家，即他的兒子和我的女兒回來宴請一羣朋友吃飯，亦邀請了10位議員，當時真的不知怎麼辦。所以(計時器響起).....當晚.....。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我其實是不大贊成搬走的，我很喜歡這座大樓。首先，我坐在這裏，便由這裏說起。在這會議廳裏，我經常會看兩樣東西，一是那4條柱，那4條柱是希臘式的Ionic order，看着令人很舒服，使人想像到歐洲古代設計那種莊嚴、肅穆。當然，這對會議氣氛也有幫助。但是，我經常抬起頭來望的——我不是對主席不尊敬——是那圓頂dome, d-o-m-e，那圓頂很美麗，這是底部。坐在這裏向上望，我覺得有一種崇高，超然的氣派。我不會害怕這些燈會掉下來，事實上，看起來這很宏大，在這裏議起事來也覺胸襟廣闊。

其實，在這段日子，我在1996年加入臨時立法會，當初在深圳開會，到了1997年7月1日便回到這裏開會，已14年了。在這14年裏，我也帶過不少朋友或訪客參觀這大樓，通常我一定是自己帶隊的，大多數是外國或內地的朋友，甚至是.....我記得有一隊是30位由蘇格蘭來的小學生，他們提出很多問題，很天真爛漫，我真的很喜歡他們，為他們詳細介紹了差不多兩小時。我覺得他們對這大樓很有興趣。事實

上，我們這座大樓可說是一個旅遊點。我記得以前星期二或星期五可在樓上請客，但沒有甚麼人光顧，好像是要湊足4圍，否則便要取消。有時候約了朋友來，但臨時要取消，會令人很不高興，但近期便增設一些午宴，可以容許議員請客。

事實上，很多人也知道我在這裏花的時間真的不少。為甚麼呢？不知道這是好習慣還是壞習慣，我常留下來辦議會的事務，會越做越晚。首先，是在1998年7月6日，機場啟用大混亂，搬遷機場之初很順利，但其後啟用便出現混亂，我們於是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我是副主席，主席是周梁淑怡議員。我們在7個月內舉行了92次會議，我記得每次會議通常是4個小時，我們正副主席都坐不離席，4個小時。到了擬定草稿(draft)的時候，12時後才可以在保安那裏取得，取得後要閱看，但翌日早上8時半便要開會了，那怎麼辦呢？這麼便在這大樓多看一會兒，然後再回到寫字樓看，看到三、四時，稍作休息，翌日早上便回來開會。即是說，我要經常使用216室，所有文件也放在216室，我在216室度過不少時間。

後來要調查短樁事件，以至現時的雷曼迷債的小組委員會。其實，雷曼迷債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很長，但我也要說一說，因為值得一提，是“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一共有31個字，秘書長，是31個字。我相信很少小組委員會有31個字那麼長的名稱，這是一個特色。其實，這項調查已經舉行了三百多次會議，加上那些預備會議，也有一百四十多至150次會議。這調查令我有時候在晚上……因為我要寫裁決，例如就公眾利益豁免申請等作裁決，我要自己寫，法律顧問也說不可以幫我，要在這裏自己寫，以應付那些大律師、SC(資深大律師)。要應付他們，我要自己寫，幸好寫完之後，給我們的法律顧問看過，他也說寫對了。

去年年初，在討論政改的時候，我問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他也說在討論有關功能界別時，不要罵功能界別，大家看看何鍾泰議員有時候要工作至凌晨三、四時。我真的有時候要工作至三、四時。事實上，在1998年時，“議事論事”節目要求我主持一個環節，我想可能沒有人知道，要爬上屋頂，在圓頂那裏攀爬到頂，再往另外一面爬上圍欄。當時，那些保安員很害怕，我說不用害怕，因為我經常在地盤上下攀爬。我在那裏拍攝一段短片介紹特權法，即《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特權法，我拿起一把稱為尚方寶劍的木劍，大家也知道我們主要有兩把尚方寶劍，一把是特權法，另一把便是撥款的權力。如果不撥款，政府便沒有錢。我當時作出介紹，背了台詞後便揮動木劍，

這是電台要求我這樣介紹的，大家有機會可以看看我說的那個電台節目。我也看到那正義女神，也是非常……。我覺得這大樓很有特色，這座有110年歷史的大樓很有歷史意義，令我感覺到在這裏工作很有氣氛、有感情、有感覺。我覺得最好不要搬遷，但結果也是……。新大樓有新大樓的好處。

此外，我也很喜歡前廳，因為大家可以在前廳交流，很多時候官員向我們拉票，我們議員之間彼此拉票，也是一處頗為融洽的地方，無論大家在議事廳如何爭拗，但在前廳也是和洽的。

我也要說一說，便是大家也知道有些同事喜歡作出一些較激烈的動作。其實，有一次我們拿來了一些地盤的安全帽，預備如果梁國雄議員要擲東西或做甚麼動作，我們便立即戴上安全帽，不過結果在猶豫十分之一秒之間沒有戴上。我們本來是打算作出比較輕鬆、詼諧、幽默的動作。

回過來說我工作得那麼晚，有否像張文光議員所說般有穿和服的女士或有人晚上操兵？有很多人問我有否在晚上看見任何東西或聽見一些甚麼，我說我真的從來沒有。大家真的無須害怕，所以，可以告訴終審法院的大法官或職員，如果要通宵工作也無須害怕，這裏晚上沒有……是很安全，很安靜，工作氣氛很好，大家可以集中精神工作。

最後，我想說我很不捨得離開這座大樓。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於2000年加入立法會。時間過得很快，眨眼間11年已過去。這11年間，香港經歷了許多風雨，而這許多風雨的中心點亦在這大樓內發生，深深地影響着香港的未來發展。在下一個會期，我們將一個全新的、更現代化的大樓工作。

主席，如果要細緻地一一回顧這11年來的工作，會令這項惜別議案不勝負荷。所以，我只想提出一點，我與這座大樓的淵源關係，冥冥之中好像有上天的安排。

主席，在26年前，前身為最高法院的這座大樓，正式成為當時的立法局大樓，就在立法局啟用這座大樓那天，我與超過1 000名環球電子廠的工友就在這座大樓外請願。由於這千多名工友被老闆遺棄了

—— 工廠關門，老闆失蹤 —— 拖欠工友的薪酬完全無着落，這千多名工友前路茫茫，便來到這裏向當時的兩局議員請願，希望他們能夠伸張正義，保障勞工的權益，盡快設立欠薪保障基金及實施長期服務金。當時，到來接信的是鍾士元爵士。

主席，26年已過去，欠薪保障基金和長期服務金亦先後成為香港法例，由無到有，不管當中經歷多少艱辛、困難，但畢竟對勞工權益的保障也是一種進步。然而，有關勞工權益的改進，卻如蝸牛踱步般，遠遠追不上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二十六年前，香港的工廠區到處也可看到很多電子廠，現在則幾乎絕跡。工廠在香港已成為絕響，代之而起的便是服務性行業及勞工邊緣化。時間真的過得很快，當天我在議會外抗爭，至今天在議會內議事，儘管角色不同了，但有一個目標自始至終沒有改變，我仍希望能盡自己之力，爭取改善勞工權益。

主席，要惜別這座大樓，我不能不提的，便是在2009年年初，在這座大樓內的1號樓梯跌了一跤，結果要勞師動眾，我亦受到很大創傷，當中過程由做手術至康復，得到醫護人員、立法會同事、立法會秘書處同事、保安組同事的關心和幫助，今天可以如沒事般繼續站在這裏。我真是很感謝大家同事，他們真的令我很感動。

所以，要惜別這座大樓，我在此再次向他們致以很衷心的感謝。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很多前輩剛才發了言，我只是立法會的“新丁”，進入這議事堂不足3年，對於這幢大樓，我也想跟大家分享我印象較為深刻的3個地方。

第一，我想先說說廁所，回應鄭家富議員有關這大樓的廁所的問題，我也曾在廁所碰過壁。立法會大樓的廁所原來是這樣分的，對“新丁”來說真的是很麻煩。這裏有男廁與女廁之分，又有議員男廁及議員女廁之分，另外又有議員廁所，即男女也可以進入的。有這麼多種的分別。其實，我也要兩、三個月才能分清立法會大樓中廁所的分別，即哪些是男士使用的，哪些是女士使用的。我試過一次碰壁，進入了女廁。所以，也要說聲對不起，第一天來到大樓便碰壁。我不知道在新大樓的廁所會否也有這麼多種劃分，這也是頗為難記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劉慧卿議員：更多。(眾笑)

甘乃威議員：更多？劉慧卿議員說有更多。所以，將來大家進入廁所時也要特別小心。

第二，當然是這個會議廳，這個會議廳可讓大家感受良多。因為要告別大樓，很多市民街坊表示希望來參觀，短短1個月內，我帶了差不多十多、二十團市民參觀這大樓。我想跟大家說，市民進入議事廳坐下，大部分人提問的是，議員是在哪裏擲蕉的？這是街坊通常提出的問題。我想說的是，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議會的文化及規矩，我想這已是不能逆轉的。我覺得這大樓本身見證了議會的改變，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提及官員回答問題及議員發言和行為的改變，在這大樓中，我覺得這些隨着歲月流逝，也是不能逆轉的。

當然，在這會議廳內，除了可見證議會文化外，我也想說說議會的民主化。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我們較殖民地年代，已很民主的了，我對此也有點兒感慨。作為中國人，自己當家作主，如何管理好自己的地方，是文明社會、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共同的訴求。我不會將之跟殖民地的情況作出比較，但這個議會的民主化本身是否也是個不可逆轉的潮流呢？我想有時候也要看看香港市民及議員的表現。

當然，我不得不說會議廳的設計，張文光議員剛才指他有時候左顧右盼，看看會議廳的天花。我其實不太喜歡一些古舊建築的內部設計，我較為喜歡一些現代化的設計。大家可以看到，立法會的設計是很擠迫的，喝水時也有機會錯拿鄰座議員的杯子來喝，我現在站着，雙腿卻被椅子頂着。所以，在設計上，我很期待新的會議廳可以有一個較為寬敞的空間，能夠為議員提供方便，以提升議事的水平。我希望未來的議事廳在設計上能作出改進。

當然，相比之下，現時的會議廳是否真的很小呢？我最近親身到過英國國會大樓參觀，原來在電視上看到的英國國會大樓並沒甚麼特別，但在現場一看，可能較我們這裏的座位還要小，有些議員甚至沒有座位。未來的大樓可能值得我們……我是較為期待的。

第三，我想說的是有關停車場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多番提醒我們不要常常提着喜歡車位，因為李柱銘以前常常提着很喜歡大樓停車場的車位。我為甚麼這麼喜歡停車場呢？因為很多市民均能來到停車場，這是一個我們很容易接近市民的地方。我作為“新丁”，剛進入這議事堂，處理的第一件事就是雷曼事件，當時雷曼苦主擠滿停車場。李鳳英議員剛才也提到，原來她在26年前來立法會請願時，已有過千人包圍立法會，那時候可能不叫做“包圍立法會”，但約1 000人也是很多的了。所以，最近說甚麼包圍立法會，在26年前，這些情況其實已經出現。

我在想，究竟我們在……除了這是市民表達訴求的地方，我印象較為深刻的是，成千上萬的人來到立法會的場面，我在停車場看過。感受很深的是，曾經有一名小孩來立法會請願，原來那位小朋友隨家人從深圳來港尋父，被母親遺下，只剩下他一人。停車場其實是活生生地反映社會的地方，是社會的縮影。我們在那裏也很容易接近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在立法會反映。當然，我很期待在新的立法會大樓，究竟我們是否仍有這些讓市民表達意見，而又能與官員及議員接近的地方呢？對此，我是期待的。

我今天再次多謝劉健儀議員提出“告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你剛才在發言時提及立法會大樓在1912年落成，至今不知不覺已近100年，當然明年才是正式踏進第一百年。在立法會近26年來，我的瞭解是，現時在議會中最資深的議員有兩位——第一位應該是李國寶議員，第二位是劉皇發議員——他們分別在1985年已經擔任議員。他們現在當然還很年青，而他們在1985年已經當上了議員。

我們今天這項“告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實際上是讓同事有機會互相檢視一下自己在過去一段時間對立法會大樓的感情，以及訴說對同事的相識。

代理主席，過去曾擔任立法會主席的有4位，第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行政局，這其實是錯的，應是立法局——第一位是

施偉賢先生，他是一位大律師，現時尚在執業。他給我的感覺是，他不太愛說笑，亦不太理睬別人，(眾笑)他以本身大律師的手法來執行主席的職務。

第二位是黃宏發議員。大家均知道他喜好杯中物，但他能夠坐在主席的位置而不發酒癮，這已經是很難得的了，(眾笑)他同時亦是吸煙的支持者。

第三位自然是范徐麗泰女士，1996年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開會，她自臨時立法會由深圳回歸香港後，便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第四位便是我們的曾鈺成主席。

在過去這段歷史中，我認為最特別的，便是我本人，我是第一位曾經出任7年議員後被剝奪議員身份的人。我之後到了赤柱休息了1年(眾笑)——其實是休息，而並非坐牢；8個月之後，我出來後便有資格重返議會。人們問我，立法會是你的家嗎？可以隨出隨入。在2004年，有些人說不要讓詹培忠當選，因為他當選會貶低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及身份。然而，他們是錯的，正正由於我有這樣的表現及勇氣，體現了香港法律的可貴之處。大家經常說爭取人權、法治，我便以行動來爭取。

代理主席，我告訴你，有很多保安員前來立法會申訴，說有些人坐牢後還可以擔任議員，他們有案底後便不能任職保安，我真的不懂回答，法律是這樣規定的。無論如何，這是香港法律的可貴之處。我剛才提及的便是法律方面的規定。

因此，我要順道一提，我在1991年開始擔任議員，至今已14年。在這段時間裏，有數位議員曾不幸辭職，有些現時還在任，有些已離任，亦有三、四位議員——除了我之外——在離任之後，不幸亦要到赤柱或其他地方休息，但他們在休息前身份已並非議員，正式要坐牢而仍擁有議員身份的，便只有我詹培忠一人。

我順道替大家作出報告，在1998年，立法會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經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解除我擔任議員的職務。我當天抱着預備在立法會答辯的心態到來，我指出的理由是，香港實施的是普通法，根據普通法是有初審、上訴及終審的。然而，沒錯，《基本法》有條文訂明，任何議員在任何地方坐牢超過1個月，經三分之二立法

會議員或立法局議員 —— 當時已經改名為立法會 —— 通過便要解除他的議員職務。

然而，我剛才已說了，我所抱的心態是，香港實施普通法，我的個案尚未提交到終審法院，為何要剝奪我的權利呢？當時唯一一位表態對此表示懷疑的便是何鍾泰議員。我並非說當時在席的其他同事有何不妥當，這是大家對某件事情的看法而已。我經常懇求立法會應該修訂有關規定 —— 當然這是“大吉利是” —— 但究竟是要實行《基本法》還是普通法，這是沒有所謂的，但要說清楚。

代理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瞭解到香港的議會文化是隨着歷史及社會的文化而演變。由於時間太短，我只能期望同事在搬遷到新大樓之後，第一，要互相尊重；第二，作為政治的參與者，我們只是歷史的過客，對政治持有不同看法，這絕對是不要緊的，大家在發表後便當作是說笑。當然，大家會有自己的執着及堅持，但亦要尊重其他同事的看法。我們更要清楚瞭解，香港並非獨立之地，香港還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互相尊重吧。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是在2000年加入立法會的，之前曾擔任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區議員，其實我沒有想過自己能加入立法會，可以與我很崇拜的一羣朋友一起共事，包括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在加入立法會前，我覺得他們很了得，(眾笑)但在加入立法會後，發現原來他們與我差不多。所以，我覺得在這個空間裏，我學習了很多。

此外，在我未加入立法會前，我覺得“卿姐”很厲害，很多官員都被她罵，如果我有機會加入立法會便好了。豈料我加入立法會後，發覺我不得不罵官員，(眾笑)由於有很多事情令人很氣憤，我於是逐漸向“卿姐”學習，原來有些事情要透過較激進及強烈的方式，才能把自己的看法及不滿表達出來。

代理主席，我在立法會裏斷斷續續過了11年，李鳳英議員連續11年擔任立法會議員，而我則有其中4年不在立法會。在我加入立法會之前，即在2000年，我第一次見記者，他們問我準備了甚麼，我甚麼也不懂說，只說準備了西裝，因為我以前常穿的西裝已經很破舊。當年我買的西裝到現時還可以穿，儘管我的身材胖了，但原來如今沒有甚麼機會在這裏結領帶、穿西裝。不過，在2000年至2004年，我記得當時每天回立法會也是這樣穿的，現在卻已改變了。明顯地，這大樓

經歷了很多變化，以及有很多文化上的改變，我相信這是一個演變。我希望未來的新立法會大樓能更親民，更能讓普羅市民參與其中。

在此，我想分享一下，其實我並不是一個很了得的人，也不是一個很聰明的人，但我也能應付立法會的工作。在未加入立法會前，即使擔任議員，我也是較為低調，並不是光芒四射的明星，我真的沒想過能在立法會裏熬上這麼多年，並做出一點成績。

在讀書時，我曾留級，會考也考了數次。很多人以為只有精英、有學識的人、很了得的人及富有的人才能擔任立法會議員，但我有一個很好的經歷，因此，我今天想告訴年青人，只要你們有決心、肯努力，我相信你們終有一天能成功。雖然我今天算不上特別成功，但最低限度我們今天能站在這裏為市民發聲、為市民爭取權益，這並非無緣無故的，而是每位議員真的付出了努力及認真地參與。

所以，我能在這幢大樓裏參與立法會的工作，我實在感到與有榮焉，亦很有滿足感。在這短短10年、8年裏，我在這幢大樓裏目睹過很多社會大事。有很多議員的出鏡率比佘詩曼、陳志雲更高，因為我們每天的工作也與社會上極受關注的事有關。所以，我在此希望日後在新大樓我們會繼續努力，大家會用心及認真地為市民辦事。

代理主席，立法會大樓給我很深刻的經歷。在未加入立法會前，我在電視上看到在議會裏，很多議員是很認真、很盡力的，他們有理念、有愛恨分明的表達。在我加入立法會後，我看到議員在鏡頭前或議事堂裏仍保持着很認真的、愛恨分明或立場鮮明的態度，然而，在背後，我們很多議員雖然在政見或立場上有分歧，但其實大家也可以做朋友。所以，我希望市民不要只看我們在鏡頭前所表達的信息，並把這些信息引伸至日常生活裏，對某位議員、某個政黨或某位人士作出惡意批評。

大家要明白，我們站在這裏發言，背後有很多理念及看法。我們是針對事，不是針對人。在鏡頭背後，我們有時也會與詹培忠議員談天，我很欣賞詹培忠議員的健談，我們未必認同他在立法會的發言或政見，但在背後，大家也可以有很多交流。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告訴公眾人士，大家不要被議員鏡頭前的形象或言論影響了日常生活及行為。其實，每個人的背後也有其私人生活、立場，以及不同的形象，希望大家不要受某些人在鏡頭前的表現所影響，亂了自己的分寸。我

希望社會仍可以就真理和假理進行辯論，也可以表達愛和恨，但千萬不要拿來針對個別人士，我們應該對事不對人。

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與民主黨的數位議員和這位剛步入議事堂的詹培忠議員，有所謂“九一同學會”之稱。我不知道在何時入了會，不過，大家確實是在1991年一起進入立法會的，亦是有史以來香港第一次有直選議員。那時候有18個議席，是雙議席雙票制的。我靠“華叔”帶挈才得以進入立法會，“華叔”、“華明”，當時是這樣稱呼的。我就是這樣當選立法會議員。當時沒有人認識“李華明”是誰，我所屬的翠屏邨區議會選區則除外，但那裏只有二、三千人，投票率是很低的。

轉眼已20年，當然，我們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那年“落車”。我還記得在露台那裏……其實已“打茅波”了，港英政府已很幫忙，在會展，回歸那個……當時應該是江澤民，在會展舉行的晚宴，我們吃過晚飯，見證英國國旗降下、中國國旗升起，然後港英政府安排一部24座位的小巴，把我們很順利地載離會展場地，繼而把我們送回立法會這裏。當時我們那一羣人，如今回看那張照片，其中很多人已經不是本會同事了。

在露台上我們說離別，因為我們杯葛臨立會，不參與……是的，我們一定會回來，還跟露台下的人……那時候有羣眾聚集——當然沒有“掙”紙飛機這些——很開心，亦很感人。這20年來，在臨立會的大半年，我惟有列席會議，作出監察，不過後來也覺得“無癮”，原來在臨立會並無話可說，我多次列席會議均覺得很沉悶。

我在1998年再度當選立法會議員，此後一直擔任議員至今，是我這輩子從事最久的工作，而立法會亦是我工作得最久的地方。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立法會是我逗留得最久的地方，即使我不參選議員，找別的工作，也不會有別的工作可以做20年這麼長，是不可能的，我不可能再有20年的……我也不想這樣，再做多20年是不對的。

我想說回1991年，那時候有委任議員，現時大家都知道，鄭海泉、張建東等人與我們民選議員其實也有很多溝通，頗多時候大家會按事件來合作。昨天唐司長回覆李永達議員時，好像提及他自己是過來

人，我也記得在1991年與唐英年司長一起當議員的光景。當時他是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即現時林健鋒議員當主席的那個事務委員會，他正是那個Panel的主席。其實，我自1991年加入那個Panel至今，中間從沒有間斷，我加入那個Panel已很久了。

唐英年當事務委員會主席時，與我們很合作地“砌”中電，原因是為了龍鼓灘的8台機組。他給予我們直選議員很多空間，要求政府來……我很記得他當主席是比較開放的。同時，當時他與劉千石算是資方和勞方，他們有很多合作，互相“擦鞋”，一個說對方是良心僱主，另一個又說對方是最有使命感的工會領袖，經常在會議廳內互相“擦鞋”。(眾笑)

還有很深刻的印象是，當時的唐英年議員……我記得我的座位好像在那邊，我常見他埋頭苦幹地看資料，好像做研究那般，但我細心一看，原來那些是波爾多紅酒名單。(眾笑)他不斷研究，然後揀選，我問他在做甚麼，他表示要訂購紅酒，是一箱一箱的訂購。我在1991年怎會懂得這些東西，當時我覺得這些東西很深奧，亦是這樣被他帶壞而喝紅酒了。這是我當年對唐英年的印象，他說他自己是過來人。

還有數件事情我有很深刻印象。代理主席，對於你剛才開始時所說的，我完全有同感。這4個出入口，我經常走錯了也不敢問人，免得讓人知道自己的糊塗事，惟有再走一遍，但每次都走錯，實在很奇怪。過了兩、三年，才偶爾走對。剛開始時真是每次也走錯，每次走了上去，總會發現“咦，不是這裏”，然後便要繞一個圈。

此外，我總覺那部升降機很慢，哪兒也沒有這麼慢的升降機，我甚至不知道它是否在移動。後來我問過，為何那部升降機這麼慢呢？我說的不是“貨軌”，因為我們有兩部升降機，一部在……我也不懂得形容那些出入口……一部在正式停車場入口那邊，即特首會使用、較好看的那部。教授，原來那部升降機是油壓式的，所以很緩慢，可能不是那種機動的升降機。

第二，是關於黃容根議員的。我剛才已對他說，我一定會提及他，因為1999年的“殺局條例”，關於“殺”市政局。我在1991年出任市政局議員，那時候我是“三料”的，不好聽的說法是“三級”——我當時是區議會、市政局和立法局的議員。對於“殺局”，民建聯那時候是反對的，因為在市政局的民建聯同事與我們一起咬牙切齒地要求立法會反對“殺局條例”。工聯會在市政局表示反對，但到了立法會，工聯會的

代表卻支持“殺局”。民建聯的黃容根議員在最後投票時失蹤了，讓政府以1票之微通過了“殺局條例”。其後黃容根議員在外面走廊出現，我即時走上前問他：“你在做甚麼？你去了哪裏？民建聯的議員齊集投票反對，究竟你去了哪裏？”他當然是支吾以對。後來他向記者解釋，說是到了金鐘喝茶。我覺得有沒有“搞錯”，很顯然那一票是與政府合作，把他調開了。當年的事我仍歷歷在目。

最後，我要向劉慧卿議員道歉，1994年6月29日的投票，我是始作俑者，也是第一次被上面席上的人罵，是從政的第一次，由1991年到1996年，未試過被上面席上的人罵，因為我們投了棄權票，匯點3票……4票，我投了棄權票(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華明議員：……很遺憾，對不起。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本立法會年度的最後一次會議，亦是立法會最後一次在如此有歷史價值的古建築物裏開會。我非常高興能在此見證如此具歷史性的時刻。很多同事也談及立法會內的事和人，大家都知道我打算說甚麼，當然是要談談這建築物才對，因為我們將要離開這幢建築物了。很多謝議員剛才說了很多背景，我不擬說太多背景了。也許讓我談談這幢建築物有何特色，好讓同事能知道或研究一下。

其實這幢建築物是很環保的，不過很多同事並不理解箇中原因。這幢建築物四面均建有露台，而最底層則有迴廊，為何要這樣設計呢？香港的天氣很熱，當年這個迴廊設計旨在讓市民或議員在地面進入大樓時，有避雨或遮蔭之處，而露台則可以保護建築物，提供遮蔭，使其更環保。

立法會為何要遷往新的地點呢？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地方不敷應用。我有時在想，為何我們不使用大樓的露台呢？全香港的人都在露台僭建，(眾笑)那為何不先把露台用了才搬遷呢？我已問過很多次，其實我的意思是為何不利用這些在外的空間呢？還有一點是很特別的，也許大家沒有留意。當年立法會的建築師是英國建築師，但他

們仍按東方特色來設計立法會。大家會留意到，大樓的屋頂全部是一層一層的中國瓦片，而最特別之處，是有些托架支撐着屋頂，如果大家前往會議室A便會經過。那些托架上有祥雲圖案(如果各位家裏有酸枝家具，便會看到那些雲海圖案的設計)，而那些托架亦是柚木，甚具香港特色。大樓的外面有很多雕刻，其中一個以羅馬字寫着Erected A.D. 1900。代理主席剛才也說過，其實這大樓是在1912年落成的，那為何會興建了這麼久呢？栢志高說興建公共房屋要7年也沒錯，這大樓也興建了12年，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呢？當然是地基有問題才會弄至這樣，這些都有資料記載。

代理主席，我很喜歡建築物，喜歡四處逛。這座建築物有很多地方都很有特色，我唯一不能走上其屋頂。其實大樓的圓拱頂之中有一個空間，這只是一個天花，而那圓拱頂是讓外面的人看的。但凡重要的建築物，像教堂或一些古建築物，都會有圓拱頂，但室內樓底並沒有那麼高，否則便要耗用很多冷氣。

這幢建築物曾獲數個重要獎項，這是應該提及的。第一，立法會大樓曾獲建築師學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其出色的活化工程。因為這是一幢古建築物，由法院變身為立法會。如果大家留心的話，會看到一塊牌介紹有關詳情。這幢建築物還有很多介紹牌，在外面有地基石，那裏有介紹牌告訴大家當時的情況是怎樣。談到圓拱頂，我又想提及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的一點。如果大家稍後步出大樓，可以看看圓拱頂上一個很細小的塔，那個塔的上是甚麼呢？我想很少同事知道答案，也許吳靄儀議員會知道。那是一個皇冠，是當時愛德華的皇冠，代表英國人“罩住”立法會，所以，如果大家想改，便應該將這改了。

不過，我知道有謠言指我們未必搬往添馬艦那裏 —— 我要澄清這件事 —— 其實我們要多謝秘書長，她做了很多工夫，令立法會的不同部門日後可以全部集中於添馬艦的新大樓。大家都知道，很多議員的辦公地方並不在立法會大樓內，很多職員的工作地點亦不在這裏。不知大家有否留意，立法會其實“養”了很多人，雖然只有60位議員，但大家計算一下，這裏有多少記者和議員助理？秘書處又有多少職員？這裏養活很多人，但地方不敷應用。所以，當立法會搬往添馬艦的新大樓後，大家便可以看到真正在立法會工作的各類人士。我很期望遷往新大樓後會有新環境、新景象。

兜兜轉轉，這幢大樓又會變回司法的地方，這次不是高等法院，而是終審法院。我很高興能參與其中，曾在這幢大樓裏工作。我當立

法會議員的其中一個理由，也是為了這幢建築物，我希望日後退休後能在這裏做點工作。多謝。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真的是百花齊放，五彩繽紛。我留意到很多議員今天穿着得十分漂亮，有紅、有綠、有黃、有紫，有些更是萬紫千紅，很耀目。我平常在這大樓聽大家發言時，遇到不中聽的都會四處張望，在我腦海中，其實已錄下了以往不少難忘的片段。

今天是立法會最後一天會議，這項議員議案亦是最後一項，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提出，我是贊成議案的。我們過去開會時，不同政黨都會有不同的政見，大家都高談闊論，充滿火花，有時看到一些同事是十分嚴肅的，但今天的氣氛輕鬆得多，大家都說出不少回憶，彼此分享。

事實上，今天的會議非常有意義，這個會期過後，大家便不會在這座大樓內開會，這裏為我們留下了很多歷史片段，亦見證了這座很有價值的大樓的百年歷史。今天這項告別議案，勾起我一點離愁別緒，令我傷感，可能由於這情況的關係，其他同事亦有同感，以致今天的火藥味似乎減少了。

代理主席，在這幢百年大樓面前，我們都只是過客。我非常榮幸可以成為本屆立法會議員，得以承上啟下。第一，可以見證這座立法會大樓，完成它的歷史任務；第二，我們會遷往添馬艦新大樓，雖然我沒有到過，但有些朋友和同事已到過了。我們在本月19日亦有機會參觀，我知道那裏設有很多玻璃牆，但不知道能否抵禦香蕉或其他雜物的衝擊；到時他們也有可能會改變態度，改擲榴槤也說不定。

代理主席，你是這個議會非常資深的議員，較我更是資深得多，我只在這裏工作了7年，今年是第七年。在這7年來，我與各位同事工作十分愉快，雖然大家在會議廳就着自己的觀點發言，但我記得經歷SARS後，我們曾攜手合作，向政府提出很多建議，亦把很低迷的香港經濟拉起來。我們又看到2005年政改方案被否決，直到去年，方案最後才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這亦是一個里程碑。

此外，在我的記憶中，馬拉松式的高鐵撥款會議亦是難忘的經歷。當晚，會議結束後，可能我們離開時走得太慢，結果在大樓度過了一個頗為漫長的夜晚。我在這裏真的要多謝Pauline，她很關心我

們，對我們噓寒問暖，問我們肚子餓不餓？是否感到害怕？有沒有被外面的雜聲騷擾？又替我們買雲吞麵、粥等……沒有粥嗎？沒有的。也許我有太多回憶了，我們還在上面拍了照片，之後，我們便離開了大樓，但在前往隧道途中，黃宜弘議員是走在我後面的，他不幸地被膠樽擲中頭部，這可能是他個子高的緣故，所以，高個子也許不太好吧！可是，我不希望這些暴力文化，會由這座立法會大樓帶到新立法會大樓。

我們現時在這裏開會，有時候大家會看到議員不在席，但他們並非偷懶，他們有可能到樓上的房間開會，現在是下午1時許，也有可能是到樓上午膳。我們這裏有一條很著名的“木人巷”，我們很多時會在那裏跟記者交流，互相“索料”，無所不談，談得很開心。我不知道新大樓有沒有一條類似的“木人巷”或“玻璃巷”，但這些都是我們在這裏留下的記憶。不少記者到這裏採訪，而我們每4年均會看到很大的轉變，有些人會離開記者崗位，轉投協助新議員的工作，一直下去，彼此間的友誼是存在的。

我只希望大家在新議事堂內能夠互相尊重，這不單是議員與議員之間，議員跟記者或Pauline的同事也一樣，我亦希望跟官員的關係會更和諧。當然，我明白有些議員剛才說難以有和諧關係，因為官員不肯回應問題。如果他們能給予好的答案便會更和諧，但不和諧也不要緊，大家只需動口，而無需擲東西。我知道“大輝”和所謂的“五散人”已買定了鋼盔，因為“毓民”、“長毛”和“大嚟”就坐在他們後面，他們害怕擲物時失手會受傷，但無論如何，今天是歷史的一個重要時刻(訂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告別香港有數的法定古蹟之一——立法會大樓。既然是跟這座建築物道別，也許我也要說一說我跟這座歷史建築物的淵源。

我第一次踏足這座建築物是在1983年，當時我被委任為大律師，儀式正正在本會所在的大樓進行。接着的一次，有幸再來到這立法會大樓，已是2002年，我當時是大律師公會的主席。那時候立法會正在處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出席公聽會。我還清楚地記得，在我出席

公聽會後的一天，《蘋果日報》刊登了一幅很大的卡通圖片，我的背後插上很多支箭。之後的那一次踏入這座大樓，當然便是我正式成為議員的時刻，2004年我在這裏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

說完我跟這座立法會大樓的淵源後，我也想藉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發言，再次勾起大家的記憶，這座大樓見證了香港政治生態發展重要的26年。

這座大樓成為立法會大樓後，我們看到最初只有12席直選議員，接着是20席、30席，到了30席半數是直選議員後，由於人大常委的一項決議，現在便停滯不前。但是，這座大樓的確見證了這個發展。

此外，距大樓不遠的遮打花園，亦見證了與我有關的數件香港民主運動的重要事件。首先，我之所以從政是因為2003年7月9日晚上，在遮打花園內有不少與會者要求我考慮從政。經過一番考慮後，在七、八個月後的2004年決定了——同樣是在遮打花園——並宣布我會參選立法會。在2007年，參與特首選舉時的動員大會，亦是在遮打花園進行。當然，去年的變相公投運動，也是在我們立法會，昃臣道1號的停車場進行了啟動儀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民選議員議席的增加，以及回憶起數件我有參與的大事外，我想在過去這26年，如果說立法會見證了香港公民社會越見成熟，市民對政治參與的要求日益高漲，我相信也沒有甚麼人會反對。一些資深議員剛才說過，在26年前，當這座大樓成為立法會之初，幾乎所有會議都是閉門進行的，亦沒有議員會“五時三刻”地走出會議廳外，在麥克風前發言——原來當時全部都是由會議主席和他所委派的代言人出來會見記者的。今天，當然，隨着我們民主成分增加，香港公民社會的成熟及越見活躍，我們所見證的是，香港越見成熟要求參與政治的訴求。

香港在中國政治現代化和管治現代化下，其實一直扮演很多重要的角色。立法會作為中國對外最早開放的窗口，是一個中西糅合、文

化交流的地方。它曾經為包括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內的人士，提供了一些靈感，亦起了一些啟蒙作用。我希望本會日後搬到添馬艦新會址後，會秉承這個香港重要的歷史任務，見證更成熟的公民社會，以及民主制度的建立。

主席，我想花最後一分鐘感謝立法會秘書長及秘書處所有職員。我想主席也會有同感，在秘書長領導下，秘書處職員，無論是前線職員，還是後勤支援的員工，也鞠躬盡瘁地工作，而且非常友善，有些同事碰到我時，差不多是90度鞠躬的，這必定是秘書長訓練有素之故，也是秘書處職員敬業樂業的表現。談到敬業樂業和友善，便一定要提到一位在前線工作的劉德華先生。劉先生也有“立會王子”的稱號，不知道主席是否知道這件事？他的友善表現為立法會在公眾中建立非常重要的形象。謹此陳辭。

主席：議員可以放心，秘書長及包括“立會王子”在內的秘書處職員，將會跟我們一起遷往新大樓，他們不會留守在這裏。(眾笑)

李國麟議員：主席，經主席提醒，我赫然發覺原來今天並非我最後一次在此參加會議，而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剛好完結。重要的是，立法會大樓仍然存在，不過我們不會再在這裏工作，我們將會搬遷至另一個地方，但立法會大樓依然存在。

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告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我希望我明年也仍可繼續擔任議員，否則稍不為意告別了立法會便不好了。

主席，對我來說，我對這幢大樓有些很特別的感覺。在2004年前，這裏與我是無關的，我只是路過的人而已，看到了這幢大樓，讚嘆一句這建築物頗美麗，不如參觀一下吧。皇后像廣場是兒時我父母曾帶我到過的地方，之後也很少前來了，通常只是在路過，因為我會乘坐港鐵前往中環，但卻不會進入這幢建築物。

在2004年後，這幢建築物與我有關係了，因為我被選入立法會，在這裏開始我在立法會的工作。對我來說，這幢大樓由一個完全與我無關的地方，轉變為一個很有趣、新奇及刺激的地方，我很想進來探索一下。我記得傳聞中這裏有一個地庫——有同事已說過——地

庫有一條隧道可通往禮賓府(即以前的總督府)，內裏有很多古靈精怪的東西。我便嘗試走到地庫看看，發現原來內裏全部均是機器，沒有好玩的東西，我便走了出來，但也覺得很有趣的。

此外，我在這裏也經常迷路，我最初進入立法會時也曾迷路。我記得這裏的設計呈一個四方型，但為何走來走去也找不到會議室A或會議室C呢？走了數遍也是走錯的；與同事進餐時聽到表決鐘響起3分鐘，我們要在1分鐘內跑回會議廳進行投票，但為何與他們一同離開，他們總比我快回到會議廳呢？他較我稍為年長，這是沒理由的，這全因他們走的路線距離較短，但我走的路線距離則較長。在最初的日子，我經常迷路。這個大樓設計很有趣，讓我在此段時間內置身一個很新奇、很刺激的地方。

此外，我想談談我們的宴會廳。我在進入前滿懷希望，心想在這個香港權力中心之一的地方進膳一定很有趣，但看到後卻發現原來是自助餐，自己取食物，食物又是冰冷的，原來只是這樣，並不特別。後來想想，這也許是對的，第一，是自己付錢，而且使用公帑也應該是如此的了。因此，在用膳後也感到很開心。不過，可以在此進膳是很開心的，但此地方原來卻並非如此神秘。

我在此工作了數年，慢慢地便揭開了、卸下了這幢大樓的神秘面紗。當然，我對整幢大樓可以說是習以為常了，應該不再會迷路，亦不會覺得新奇。然而，在離開這幢大樓之前，我也有一些很特別的感覺，有數件事情是很特別的。

有朋友、同事曾提及停車場，當然這停車場提供了快捷及方便的服務。但是，對我來說，我是首次在停車場執行了一些與我專業有關的任務。有一次，有位同事不幸被汽車撞傷腳部，我剛經過便替他做了少許護理的工作，等待救護車到來。

另一次是本屆的一次大會上碰巧發生了一些意外——沒法子，這是職業病的本能反應，我走上前並提供協助。這也是很有趣的，我認為這幢大樓不適合進行這些事情，因為它的設計太古舊，也許通道太狹窄吧。我記得把傷者抬下來的時候，樓梯很狹窄，亦可能因此而令李鳳英議員跌傷也說不定。由於這幢大樓的設計太古舊，很多時候我也覺得這是很有趣的地方。

這幢大樓令我感到另一有趣之處是，有一天，有人對我說：“‘阿Joe’你好像未曾擔任嚮導。”我在想是甚麼活動呢？我要擔任嚮導的

嗎？對了，議員是要擔任嚮導的，我在2004年忘記了，於是在2005年便開始擔任嚮導。擔任嚮導前也需做一些預備工夫，我才發現我不知道這裏有着如此多秘密，包括這大樓原來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在興建之初是怎樣的呢？在擔任嚮導後，我知道了數點，原來是大家現時也看不到的。在上層會議室A、宴會廳外面，一條條的斗拱是我們收看孫悟空卡通片的“祥雲”形狀，它們在承托着大樓的屋頂。我使用此方法來介紹立法會，告訴我們的下一代，立法會是不會飛走的，因為它被很多“祥雲”承托着，其他地方也很少有這種建築物。

此外，原來除此之外，我們看到立法會裏不同的部分也有着不同的設計，各有特色，包括樓梯古舊之餘，亦有其他地方也很有特色。再者，與立法會有關的皇后像廣場為何有着這個名字呢？原來在100年前，那裏真的豎立了皇后的銅像，那時候她喜歡被豎立在那裏；然而，不知是否這邊的環境不太好，政府把她搬移至維多利亞公園，所以這裏便稱為皇后像廣場，但其雕像本尊卻置身維多利亞公園內。

以上的均是我擔任嚮導的時候所學習到的，所以這幢大樓給我一種很有趣的感覺。然而，不管此幢大樓是用作甚麼機構的工作處所，它本身也有着很多特色，只是我們不察覺而已，在經過了一段時間後，當我們習以為常，便已經忘記了。

當然，還有其他關於大樓的種種事情，但我卻沒有其他資深議員般，有着如此深的感受。不過，我有一種看法，我希望大樓有一點是不會改變的，便是大樓外的泰美斯女神像——是女神像也好、民主神像也好、蒙眼神像也好——這也是不要緊的，這個神像是代表着法律是公平及公正的。當初立法會大樓的功能是法院，接着進行立法，現時便有趣地再變回法院。在我們全部搬遷離開後，我期望這幢新大樓在此——新的意思即是擔任新角色的大樓——重操100年前的故業，為香港把關，擔任法律裁判的工作，這是很重要的。

在席的立法會朋友、同事、議員及一千人等搬遷至新大樓，我們的主觀願望當然是有全新景象，氣象萬千，因為門常開，便能與社會有着密切的接觸。但是，我曾聽過石議員所說的一個笑話，他說新大樓其實是“空心老倌向北望”，一起向北方張望即是“冇料到”的意思。我不希望是如此，希望客觀的事實是，我們一起搬遷到那裏時，依然是“新瓶舊酒”，同樣是這羣人，只是地方不同了，仍是行政、立法兩方面也是如此不和諧——我當然不希望是這樣。不過，我們今天告別這幢舊大樓，我希望舊大樓會在此扮演其新角色，而我們搬遷至新

大樓時，新大樓雖然外貌不同，但我們這羣人依舊有着不同的表現。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很多謝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是一名新丁，進入議會不足3年，年資算是最短的了。

剛才聽到很多前輩同事提及立法局的一些趣事、軼事和值得留念的事，我們猶如上了一節錄音課，閱讀了一本活生生的書籍，以及回到昔日。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會議廳的圓柱和圓頂，我其實很少看這些東西。我通常一走進來便坐下，寫寫東西、聽聽發言、談談話，悶起來便走出去喝杯咖啡。經他一說，我抬頭一望，真的很高，好像穹蒼宇宙般。如果我們有少許想像力，當我們抬頭一望，我們的思維也擴闊不少。

我覺得最能夠代表立法會及令人注目的，便是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到的那座泰美斯女神像。根據同事為我搜集的資料，女神的右手拿着代表公平、公正的天秤，左手則拿着一把象徵權力的寶劍。最重要的是，女神蒙上雙眼，代表法律精神不偏不倚、公正不阿。我想，立法會是否也應該是這樣的呢？當年把立法會遷入這幢百年大樓，我相信也是別有心意，就讓立法會承襲最高法院不偏不倚的精神，公平、公正、公開地議事論事及處理政府提交的法案。我希望隨着立法會遷往添馬艦，這個傳統及精神會得以延續。

其實，我並非這兩年才前來立法會大樓，早在十多年前，我已前來立法會大樓以外的地方。正如甘乃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前來請願、遞交呈請書，希望透過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將市民或基層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希望立法會能作出公平、公開和公正的決定。

在我進入議會之前，有朋友提醒我不要對立法會抱存厚望。當我進入議會後，我便發覺60名立法會議員分黨分派，有時候因政見立場不同而未能協助議會處理一些對社會有裨益的實事。對此，我感到有點遺憾。所以，我亦提醒自己，一定要做好自己的本份，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代表社會福利界進入議會，是一名功能界別議員。我曾表示，進入議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取消功能界別，但在這兩年多，這個目標完全無法實現。這幢立法會大樓見證了立法會的民主進程。如果立法會大樓能夠見證全面普選立法會，我相信便可劃上完美的句號。讓我把立法會大樓留下的這點遺憾帶到新大樓，我期望我們遷入新大樓後，兩個普選可以早日落實。

最後，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我們的同事很多，上至秘書長，下至提供保安和其他服務的人員。我們並非他們的僱主，但他們很尊重我們，並像我們的朋友。在這兩年多，我覺得每一位立法會同事和職員都可以互相交心和尊重。我在此希望大家能繼續保持這種關係，並希望這幢大樓日後變作終審法院時，也能夠把立法和議會精神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今早8時30分已來到本會議廳閱讀文件、等候開會。一個人坐在空空的會議廳內，突然心中百感交集。主席，我有千言萬語，但真的不知從何說起。我不知道從何說起，是因為我一生的事業與這大樓有密切關係。

主席，我記得我首次進入這大樓時，我正唸大學法律系最後1年。當時有一個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決賽在樓上宴會廳(亦即當時的法庭)舉行，而負責主審的是一位高等法院法官。當時，我的對手是現在顯赫一時的陳景生大律師，而我贏了該項比賽。

我第一天執業所處理的首宗官司，都是在同一個法庭進行，並由同一位法官主審，但我輸了官司。當時我一直耿耿於懷，然後有一位前輩對我說，輸了第一宗官司對我是好事，因為第一，可以挫一挫我的氣燄；及第二，讓我明白理想和現實存有一段距離。主席，當我日後進入本議會擔當議員時，我才真正領會他這番話的意思。

主席，當我首次踏入這幢大樓時，我並沒有想過日後會跟這大樓結下不解之緣。我花最多時間的地方是這會議廳，亦即當時的高等法院圖書館，其次是樓上會議室A對面現稱為電台室的小房間，亦即當時的小食店。我不知道在高等法院遷出此大樓之前，我是否最後一個在此發言的人，即使不是，也是最後數人之一。我最後一次是在設於現時樓下西面出口最接近港鐵站的一個法庭發言。當時主審法官正昏昏欲睡，突然天搖地動。他驚醒後詢問發生甚麼事，所有人均以為發

生地震，誰知道在10分鐘後，保安人員便進來請我們即時撤離，因為當時的地鐵公司正在附近興建中環站，這座大樓變成了危樓。當時，我們並無機會像今天一樣為告別大樓而發言。

主席，隨後我第一次再回來，是以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身份坐在梁家傑議員現時的位置，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提供意見。當時，我覺得官員和議員的發言真的搔不着癢處，原來這是立法會的傳統，直至今時今日，仍是這樣。然而，主席，我感到百感交集的並非這些瑣事，而是我對這大樓的感受。

主席，我小時候第一次乘電車經過中環看到這幢大樓時，我已感覺到這幢大樓是伸張正義的地方，是社會公義的象徵。在我當大律師期間，我看到公義得到彰顯，雖然並非每宗官司可以彰顯公義，但大部分官司都可以。在這裏，大部分紛爭有完結的一天，你不是贏，便是輸，當然亦有和解。然而，在我進入本議會當議員至今的7年間，我找不到這些氣息。

主席，我不敢說現時在樓頂的公義女神因這段期間的立法會而感到羞愧，但我也不能說她感到欣慰或引以為榮。主席，今天唯一值得安慰的是，這幢大樓終有一天會回歸為伸張正義的地方。今天不是我最後一次向這幢大樓告別，亦不是第一次，我希望將來有機會返回這大樓伸張正義。或許應如此說，立法會遷至一幢新的大樓，給香港人一個新的形象，也是恰當的。我只希望現實可以追上理想，新大樓終有一天看得見民主。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議案。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根本不符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最基本條件，就是在建築羣體上，行政立法必須分得清清楚楚。如果可以由北面的海濱長廊前往新大樓，是可以符合這條件的。很不幸，當局到最後一分鐘才告訴我們興建海濱長廊、添馬站、巴士站等設施遙遙無期，不知何時才有。現時要前往新大樓，一定要由金鐘前往，由金鐘前往，便一定要經過行政機關的大樓。如要前往由南至北的綠地毯，便一定要由政府總部的屋簷下前往。如要前往立法會，便一定要經過政府總部大樓。這些安排跟我們最基本的條件原則是相反的。所以，我認為，在市民可由北面正門堂堂正正地進入立法會之前，我們不應遷往添馬艦的新大樓。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而言，我同意的地方是這座大樓有其歷史任務，有很特殊的歷史任務。這座大樓在1903年奠基，在1911年落成，在1912年正式啟用。這座大樓由設計開始，便不僅是香港的最高法院。在遠東地區，這座大樓是法治的象徵。這座大樓亦是大英帝國在本地以外最宏偉的一座法院大樓。所以，大樓原來的任務非常顯赫。

主席，在1985年，這座大樓正式撥給立法局。這座大樓大有象徵價值，因為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香港最重要的任務是發展民主政制。立法局或立法機關是民主政制的核心，所以不能再瑟縮於行政機關大樓膝下，要有本身一座獨立的大樓。就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而言，無論是由間接選舉變為直接選舉，還是由部分直接選舉變為我們希望得見的全面直接選舉，立法機關在過程中能夠獨立自主，是非常重要的。

立法機關通過了很多法例，包括《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令立法機關享有獨立的身份。再者，由1985年至現在或數年前，我們建立了立法會的典章制度，包括《議事規則》和委員會制度。我們在大小官司中凸顯立法會的憲制地位。新舊交替，昔日港英管治時代的立法機關已變為在《基本法》之下的立法機關。立法機關不單擁有一座獨立大樓，亦擁有其獨立的制度。更重要的是，由1985年起，我們設立了一個專業而獨立的秘書處，而秘書處的專業身份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認為隨着政改方案在2010年獲得通過，民主政制已發展到另一階段，可能真的是時候要把這座大樓歸還。這座大樓之後會成為終審法院，是非常適合的。主席，無論行政機關還是立法機關，也是政治架構。我們面前的日子、香港的前途建基於法治，而終審法院又再次遷入中環這個香港的心臟地帶，引人注目，讓我們看看司法獨立能否維持。在將來，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今天很多同事紛紛述說各自的回憶。當然，每人都有自己的回憶，我也不例外。但是，我不覺得今天重要，我們無須說這些話，我反而認為憲制象徵更為重要。主席，我由1995年起代表法律界參選並出任立法會議員，我最重要的工作是致力確保法治平穩過渡。這座

大樓會變成終審法院。今天，我縱使有臨別之情，亦無須過份依依不捨，因為只要我仍是執業大律師，我仍然希望能返回這座大樓工作，繼續為維護法治而努力。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座大樓在1983年至1985年間進行改建，以供立法局使用，1984年被列為法定古蹟。這座大樓最初是用作最高法院，之後改作立法局和立法會，將來會成為終審法院。很明顯的是，這座大樓自興建以來的定位已跟法律建立了分不開的關係，無論是立法和司法層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定位角色。

我想嘗試從這座大樓看看這26年來所見證的變遷，第一項見證是行政和立法分家。以前港督既是行政首長，又是立法局主席，到了衛奕信港督時便退而轉往行政機關，由立法局自行選出主席；當時的主席是施偉賢，他是一位委任議員，之後的發展便是由民選議員黃宏發取代。這種由行政機關轉為立法機關自己主理會議，再由委任議員轉為民選議員，這是第一項很重要的轉變。

第二項見證的轉變是，以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會召開聯席會議，由行政局首席議員(當時是鄧蓮如)主持會議，討論一些協調和協商的工作。可是，會議出現越來越多爭拗，越來越不能協調，後來變成行政局和立法局各自有自己的會議，這是第二項變化。

第三項變化是議員的背景，由以往全部是委任，變成以功能團體選舉為主，輔以12位直選議員，又由12位直選議員再演變至20至30位，令現時直選議員佔有一半議席。這是整個議會的民主化過程，不過今天只是到了一半，遺憾的是還有一半仍待發展。

第四項變化是，以往是論資排輩，這是英國式議會發言所遺留下來的傳統，但到了1991年有民主選舉後，便由論資排輩變成朋黨結黨走在一起；到了今時今日，又演變成建制派和泛民主派之分。大家可以看到由委任模式到各自為政，到現時成員內部自行組織起來。

第五項見證是議會文化的改變，可說是走向大眾化，我們可以從數方面看到。首先是衣着，我記得我第一次來到這裏時，大家都西裝

筆挺，還結上領帶(可能當時梁耀忠議員還未當選，我估計第一位不結領帶的議員便是他)；到了現在，議員可以穿T恤，甚至“花喱碌”的也可以。其次是道具，不知道主席是否知道第一位帶道具進來會議廳的是馮檢基。我在1991年年底向土地發展公司提出質詢時就拿着一把尚方寶劍，以表示它可隨意收購某座大廈或某位業主的物業，我當天就是在這裏舉着尚方寶劍來提出質詢。當然，現時帶來的不單是道具，而且更多元化，十分精采，不單可以展示，還可以拋出。第三是演辭，大家以往聽到的辯論演辭都是很斯文的，但現在可以是很激烈的，七情上面，甚至是疑似粗口也可以說出來。

第六項變化是秘書處。主席，我初來時秘書處職員都是公務員，他們提供兩種服務，第一種是演辭的中英文謄錄，也包括翻譯。如果寫的是英文，他們會翻譯成中文；如果寫的是中文，便翻譯成英文，但要3天前提供講稿。當時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何以每當我提出質詢後，官員也能清楚而即時地作出答覆；由於他們同是公務員，於是我便懷疑是否有公務員靜靜地把我們的稿件先交給那羣公務員看看。

第二種服務是秘書處每位AO級的職員會服務3位議員，即使議員的個人需要也可以提供服務。例如我在1992年結婚時，有職員便問我在結婚的事情上是否需要幫忙，當時我對此也有懷疑，但那職員說可以的，可以幫忙的都會盡量做。於是，該職員便替我辦理婚後旅行所需的所有簽證，到不同領事館申領。雖然有這些服務，但我們是不喜歡的，因為作為立法機關的秘書處不應與行政機關有關係，甚至不應該提供這麼多的個人服務。因此，在很短時間內，我們便把秘書處變成立法會自己的秘書處，不再是公務員，甚至不再提供個人服務。

看到這6項變化，而今天可能是我們留在這座大樓的最後一兩天時間，將來我們也要離開這裏。這座大樓在我們整個民主演變過程中奠下了很重要的基石，但這還不足夠，留下來的還有很多發展需待改變。我們如何由一半直選議席變成全民普選的立法會議席？將來被我們質詢的特首如何由小圈子選出變成由全民選出呢？如何看到由現時建制派和泛民主派之分，演變成執政派和在野派之別？如何建立一個良好和健康的議會文化或民主文化？這些均有待我們在新大樓奠下另一塊更重要的基石，我希望將來在添馬艦立法會大樓中可以看到。

主席，還有少許時間，我希望談談自己的兩個第一次。我第一次在立法會流淚是當天為吳明欽之死默哀，他是我一位很好的老朋友，

我在1983年參選時，他協助了我在深水埗的助選工作。另一個第一次便是我剛才提到的尚方寶劍，我當時拿出來後，施偉賢主席說這裏是不准攜帶道具的，他請我在展示後便把道具放在地上。第三，我是提出最多質詢的議員，今天仍然是這樣，因為我覺得向政府提出質詢是作為議員的最重要角色。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是今屆立法會的新議員，能趕及在立法會搬遷前，在這幢近100年歷史的大樓內參加立法會的工作，我覺得很榮幸。我相信，各位議員無論政見如何不同，均會認同立法會大樓對香港非常重要。大樓見證了香港近百年的發展，特別是由1985年起港英時代的立法局大樓，真是見盡香港政壇的得失與起落。

立法會快要搬遷，不少保險界的朋友均希望參觀大樓，我便擔任嚮導，帶領他們參觀這幢大樓。因此，我也有機會重新觀察大樓內每一個角落。立法會大樓仿效古羅馬及希臘的建築設計，中央是一個圓頂的建築，四周築有每根高17米的愛奧尼亞式圓柱，而屋頂以中國瓦片鋪砌，並用傳統柚木托架承托屋簷。屋頂同時豎立了一尊高2.7米，代表公義的泰美斯女神雕像。所有參觀的朋友對大樓的圓頂建築、17米高的大圓柱及公義女神雕像，均讚嘆不已。

事實上，我在會議廳開會期間，每當感到十分疲倦的時候，我便會向上望，看着這個如此美麗的圓頂，我即時感到海闊天空，不知不覺疲勞盡消。

回顧我這3年在大樓的工作，真的是百般滋味在心頭，有開心的時候，也有失望及苦惱的時候。無論如何，在大樓的每一個時刻，我也會銘記心中。我在大樓遇到4位好兄弟。還記得我最初進入立法會的時候，我是一名“新丁”，又沒有政黨背景。當時很多政黨或團體想拉攏我加入，攻勢非常猛烈，於是我便跟一位特別友好的議員(亦即林大輝議員)說，如果我們再不走在一起，我便會與其他政黨“結婚”。

於是，5位友好而碰巧又坐在同一排座位的議員便組成聯盟。自從我“拍拖”後，便沒有人再“追求”我了。由於我們沒有正式的名字，所以傳媒稱我們為“五散人”。我初時覺得此名稱有點兒奇怪，但聽起來也沒有甚麼所謂，況且以這名稱形容我們的關係，也真的頗為適合。

我們最初是在大會開會前於中國會舉行早餐會的，但由於其中2位兄弟(亦即陳茂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均是教徒，在星期三要出席早禱會，所以每次都不能準時出席我們的早餐會。我們後來改在星期五於立法會大樓舉行會議。不過，大家均是大忙人，不容易齊集一起開會。我們後來逐漸改為在有要事商討時直接以電話溝通，並在舉行大會期間，有時間便抓緊機會走在一起商討，看看我們如何處理一些問題。

很多人以為我們很鬆散。坦白說，我們在行為上的確很鬆散，但我們行事的原則卻是和而不同，互相尊重，我們的心一直緊密聯繫。雖然現時距離換屆還有一年多，但我想藉今天“告別立法會大樓”的議案表白真情。假如我們5兄弟願意再次參選，我真的很希望我們5兄弟可以在下一屆立法會齊齊整整地返回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過去100年間，這座大樓見證了香港政治制度(“政制”)發展的不同階段：由以前港英時代行政機關操控立法局，到1997年前10年一度令人興奮的民主發展，以及在1997年後，《基本法》給予香港的民主承諾落實無期。

在這數個階段中，民選議員使這個議會對社會越來越開放，公民社會的角色也越來越重，民間團體的參與亦有所增加。

議會文化是受硬件影響的，亦受建築物的格局所影響。在這座大樓中，最能包容公民社會的地方是公眾席。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在1997年前我與他們在公眾席上的互動。在1998年前，我是民間團體“蟻聯”的成員，同樣也曾在公眾席做過違規的事。

還記得有一次，“肥彭”在這個議事廳內推銷政改方案時，我們的成員從公眾席上垂下一幅標語，上面寫着“全民投票定政制”。簡單而言，即是“公投”。以前的殖民地政府是不會把公投視為死敵的，亦不會一聽到公投的訴求便立即窮追猛打。“肥彭”當時對議會廳在席議員的回應是，又有政改的視聽教材出現了。這便是大家包容不同意見的態度。

及至1994年政改方案的辯論，議會內當然很緊張，議會外也有很多推動民主發展的朋友留守，監察議會內的情況。在6月30日凌晨5時22分，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全面直選方案以一票之差被否決，“蟻聯”的成員在公眾席上大聲呼叫“歷史罪人”。李華明議員剛才已對號入座。

但是，不幸地，現在情況沒有改變。立法會的組成仍然存在未經普遍香港人認受的議席，因此對立法機關施加很多限制。大家可以看到，公眾席現時加建了玻璃屏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表示玻璃屏風可保障市民安全，其實是防止大家更方便地擲下東西。將來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設置由地板延伸至樓頂的玻璃屏風，公眾再不能垂下標語。

不過，公民社會則較以前進步。市民善用立法會大樓周邊的公共空間表達意見，例如爭取居港權的家長在遮打花園駐守近1個月；反高鐵青年在無名路及皇后像廣場以視像方法直播會議，使上千名市民在議會外能看到議會內財務委員會現場的討論情況，而年輕的朋友也圍着本大樓苦行。他們有行動、有承擔，也有文化根柢。

不過，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布局則較現在相差甚遠。會議廳後方是行政機關，如果有人每天均要穿過行政機關，便每天均要受行政機關的“袴下之辱”，而會議廳的左方則是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總部。

大家可以看到，這樣的建築羣布局完全不能展現立法機關的獨立，而交通安排至今仍未獲妥善處理，令普通市民難以前往。如果遊行隊伍要前往該處，更會有很多阻滯。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繼續跟進，以保持立法機關向市民開放的文化。

我最後想提的地方是立法會大樓的“羈留室”。鑒於越來越多人士在公眾席上違規，行管會制訂一套新規矩，凡在公眾席上違規的市民，均會被帶到在1樓和2樓之間的職員茶水室。在最近的政改方案辯論中，陳景輝在公眾席上抗議（與以往的“蟻聯”無異），結果被帶到“羈留室”。我當時前往探望他。他被帶到“羈留室”後便第一時間要求繼續讓他觀看電視直播，留意討論的進度。

我重提這件事，也頗感傷感，因為由爭取八八直選，到爭取1994年的全面直選及2010年的政改，政制發展其實一直在倒退，民主落實無期。

不過，亦有令人鼓舞的地方，因為新一代不斷湧現。過去每次的挫折及屈辱，均會為下一階段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不少朋友認為在這個已被扭曲的議會制度下，現況是不能改變的，而講道理也只是徒然。他們對理性辯論的信心已有所動搖。

其實，在進入議會前，我們民主派已很清楚我們屬少數。對於以投票來保衛香港市民的自由及權利，我們不抱任何無謂的幻想。不過，為何我們要繼續在此講道理呢？我們不是要游說那些冥頑不靈的官員，因為在現時的社會裏，時間及空間已被資訊科技顛覆，議會不再被四幅牆壁圍着。我們可透過直播，向更多市民解釋在細節中的魔鬼，並號召更多現時仍然猶豫不決的市民走出來，以保衛香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主席，據說小提琴這種樂器是有記憶的。如果小提琴在面世後便落到高手手中，其音色會越拉越優美。在布拉格音樂廳的木椅亦如是，即使有一隊B級的國家樂團在音樂廳內演奏室樂，音質在開始時亦會很優美。然而，這些木製樂器一旦落入庸才的手中，音質無論如何也是無法挽救的了。

本大樓四面的石頭及石柱長年累月聆聽了很多年義正詞嚴的發言，也聽到不少荒腔走板的說辭。如果石頭是有記憶的，它們應該越來越能洞察世情，變得越來越包容及精煉。

香港的前路一點兒也不容易走。在《石頭記》中，家丁焦大曾說過一番話：榮、寧二府，只有門口的石獅子是乾淨的。我不希望只有這座建築物成為香港最乾淨的建築物。我希望司法機構在接管這座大樓後，可以緊守司法獨立的原則，守衛香港的核心價值，為大家保着一座外表與內涵同樣莊嚴的建築物。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是在1995年加入當時的立法局的。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我是透過當時的遞補機制加入立法局的。因此，我必須反對遞補機制，因為有關機制褫奪補選權及投票權。

大家皆知道，當時我們不滿意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因此劉千石對當局提出關乎長期服務金的《199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

案”)動議修正案，但政府因為害怕會輸掉而撤回條例草案。劉千石於是在1994年年底辭職，以示抗議。

劉千石在1994年年底辭職，而我則在1995年出選九龍中選區。當年仍然行使雙議席雙票制，但卻沒有人出選該選區，並非因為我太厲害，而純粹是因為餘下任期只有半年，亦可能是為免我進行公投。於是，我在1995年2月初次進入立法局。

在1995年9月隨即進行選舉，而所謂的“新九組”便降臨在這次選舉中。大家也知道我是職工盟的成員，我必須確立工人的代表權，所以我參與該次選舉，也成功當選為工人代表。我當時是代表製造業的選民進入議會的。

然後，我在1998年當選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大家也知道，1997-1998年度是臨時立法會年度。這便是我進入立法機關的經過。

我從羣眾中來，便要往羣眾中去。我進入立法局時沒有結領帶，這是很清楚的。我不結領帶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沒有人肯付錢。為何如此呢？劉千石精於籌錢，他之所以結領帶，是因為有人肯付錢。當我進入立法局時，由於他已經採用籌錢這招數，因此即使我籌錢，亦沒有人理會我，導致沒有人肯資助我結領帶。既然我籌不到錢，當然便不結領帶。因此，我在1995年進入立法局時開始已不結領帶，這亦見證議會一個很大的變化。

我有時候回首往事，亦發現有很多憾事。我覺得最大的憾事，便是這幢大樓並沒有見證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這是非常遺憾的。大家試想想，在立法機關於1985年遷入這幢大樓時，當時發生甚麼事呢？功能界別選舉便是在當年引入的，代表自此便有一小撮擁有特權的香港人能投票。這便是大樓作為立法機關的開始。

主席，功能界別選舉至今已有了26年的歷史，現在仍未能送走功能界別，未能迎接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連這幢大樓的女神雕像也“無眼睇”，想告訴大家至今仍未落實普選立法會議員。已有26年的時間了，這是多大的憾事呢！

我覺得，如果這幢大樓能見證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並待完成這項歷史任務才搬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話，這才算是光榮惜別。現在對大樓來說只餘下遺憾，因為仍未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議員仍佔半數議席。進步何在呢？這是第一件憾事。

第二件憾事，是本會在1997年通過我所動議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儘管如此，臨時立法會在兩周後卻凍結該項法例，並在4個月後廢除。我認為，這項法例只存在兩星期，是香港歷史上壽命最短命的法例。這亦是我最感遺憾的事件，因為我至今仍然不能在本會內恢復這項法例的執行。

第三件憾事關乎我在首次進入議會時所說的話。我的首項質詢是向當時的港督彭定康提出的，關於何時才會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我們自那時候便開始爭取全民養老金，但議會外至今仍有團體在爭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是我第三件憾事。

我最緬懷的時間是1995年至1997年期間的立法局年代。我並非因為當時是港英政府管治的年代而有所緬懷，而是因為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可以動議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來修訂政府的勞工法例。政府當時也不能阻止我。為甚麼呢？原因是當時的議會規則十分有趣，只要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帑，便可以提出。

此外，當時不設分組點票的機制，這機制是不存在的，而我們又可以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我記得我進入立法局後提出的首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旨在把分娩假期工資率由佔薪金的三分之二修訂為佔全額。政府知道該項條例草案有機會獲得較多票數而獲得通過，於是便作出讓步，願意把分娩假期工資率調高至佔薪金五分之四。

因此，在1995年至1997年期間共有二十多項對勞工法例的修訂。原因是政府知道議員可以在議會內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而該等條例草案也有機會獲得過半數通過。因此，政府在跟我在談判後便讓步。我真的十分緬懷那段時間，那是我最感高興的時間，因為那時候對勞工法例有多項修訂。

可是，我自1998年開始經過12年的等待，才看到最低工資法例獲得通過。在這12年間，由於受到《基本法》下新議會制度的限制，因

此我連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也不能提出。我深感遺憾的事，便是我們對勞工法例無法作出修訂。我們只有在該兩年的黃金時間裏，才能對勞工法例作出很多修訂。

多謝主席。

主席：正如議員知道，行政長官答問會將在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我會在下午2時40分左右暫停會議，以便舉行答問會，然後在答問會結束後再恢復會議，完成這項議案辯論。

陳淑莊議員：主席，可能你知道我一直也很關心保育事宜。我並不是想談我成功爭取了甚麼，只是想談談在這個法定古蹟裏，我當上議員其實不足3年……一個古蹟固然有其歷史，也有其傳統，這亦是其珍貴之處，是新的建築物和樓宇所不能相比的。當然，假以時日，一些具特色、原因及歷史意義的建築物可能也會變成古蹟。今天，我們便身處一個甚具歷史及傳統價值的古蹟內。

古蹟與社會發展好像常常處於對立位置。時代的轉變、社會的發展很多時候影響古蹟的存在，時代的轉變也有可能影響傳統的存在。我們可能會問，究竟這些傳統是否值得保留呢？回顧加入了立法會這數年，我對很多傳統其實只是一知半解，很多時候都是靠吳靄儀議員在不同場合提醒我們。當然，這裏有很多富經驗的議員，在我剛加入立法會時曾提點我很多。

但是，在我們遷往新大樓前，我想我們也應該問自己，當我們離開一個這麼具有歷史意義的地方，究竟有甚麼值得我們保留，從這裏帶到新大樓呢？我相信實質的東西一定會被搬遷，秘書處會為我們安排。但是，我相信最難帶走或帶到那邊仍可以繼續發揮的，可能是一些無形的東西。我們也要想一想，這些無形的傳統，究竟有多少是我們想保留的？

關於議會的文化，大家已談論了許多。可能我對議會的文化瞭解甚少，例如在星期三舉行的例會，是禁止把“有味”的飲品帶進議事堂的，只可以喝水，咖啡和茶那些也是不太好的。我對很多事情也是一

知半解，慢慢才學懂。但是，議會的文化更有.....原來以前是沒有公聽會的，而現時的立法會卻是市民非常尊重及珍惜的地方，是一個讓市民向官員及議員直接表達意見的地方。我相信這種文化會繼續下去。

我們看到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委員會權力的。主席，這兩天的討論，對我來說也有點兒匪夷所思。在某些委員會，大家討論出來的共識，在投票時竟然變了另一回事。當然，我明白每人也有其看法，但在某些情況下，我不禁覺得委員會的權力是否被矮化了呢？甚至說得再遠一點，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官員，主席，難聽點說，是越來越低級。先是由局長出席，局長不出席便由副局長出席，副局長不出席便輪到政治助理，接着則可能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出席。

主席，我們並不是嫌棄官員職級的高低，但我不禁問，為何不是由局長出席呢？為何不派出一些真正關心社會事務.....重點不是議員，議員的問題其實是代表社會的。政府是否尊重社會的意見，為何不可以通過議會向市民解釋其政策方針？

老實說，像發展局局長那般.....我也想藉此機會說，基本上，她親自出席了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雖然並非每個項目都是由她親自講解，但我見過她多次連續4小時在席，其間連洗手間也沒有去。主席，我覺得她除了是“很打得”之外，我簡直要說她是“鐵打”的。這亦意味着她真的尊重議會，又或尊重她的同事用了這麼多心機和做了這麼多工夫，她要清楚地向大家交代，而她亦很熟悉其“功課”。

此外，我覺得有另一個更重要的傳統，雖然這傳統只用了短短二十多年來建立，仍未達標，但我相信我們一定會繼續做這件事，那便是民主發展。還有，便是獨立性，主席，我們是三權分立，並不是三權合作。但是，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提及，在新的立法會大樓，我們便要問自己.....當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真的覺得很神奇，也覺得很愕然，當我們問立法會新大樓正門的開啟時間，為何他們竟然會答不知道？主席，我覺得這根本是沒可能的。

我很清楚記得，當天吳靄儀議員提問，我們或市民是否一定要經過政府(即行政機關)的袴下才可以到達綠色的走廊或地氈，我們上班是否一定要從側門進入？主席，在我首次到法庭時 —— 雖然不是這

幢立法會大樓，當這幢大樓仍是法庭時，我未曾來過這裏，我相信將來一定有機會的——我很清楚地記得，在我首次進入法庭時，我的上司告訴我，一定要走正門，堂堂正正的。我問其他立法會議員，我們有甚麼對不起市民，為何我們要從側門進入？我們應該堂堂正正地從正門進入。

此外，我也想說，這個古蹟是有法律保障的，我們的人權及民主發展也是有法律保障的。我很希望這個古蹟可以繼續長存，我更希望法律所保障的人權得以堅守，以及仍未得到但承諾了的民主，可在短時間內盡快看到。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也在這莊嚴的正義女神之下，以及劉秀成教授剛才所說有愛德華皇冠“罩住”的地方工作了短短7年的時間。當然，我很高興能見證香港這7年來的轉變，其實社會的轉變是一步一步地進行，我們不是要搞革命。

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議會是香港的縮影，代表着不同的理念，大家均有不同的意見，我亦看到各位同事都盡心盡力，為其理念和立場在議會內各抒己見。當然，我們有時候會處於對立，也會惡言相向或怒目猙獰地看着其他議員，但這也是議會的文化。可是，張宇人議員和其他議員也說過，我們一離開會議廳到了前廳，情況便完全不一樣，我們有時候會“攬頭攬頸”，也會聊天，在這裏讓電視觀眾看到的，與真真正正在整個議會內所發生的，是完全不相同的。我亦會很懷緬今早在樓上吃的早餐(主席你也在場，這是你的德政)，那是我們“最後的早餐”，我們有很好味的白粥、油條和蘿蔔糕等美食。

我首次來到這座建築物是在1970年代末，我很幸運獲選為陪審員，在這裏審判一宗謀殺案，當然當時的記憶已很模糊。現在有幸在這議會內工作，並為市民和業界服務，我覺得是一種光榮。

大家會有很多事情可以懷念，但很多時候，我們在完成星期三的例會後，分分鐘是“四大皆空”或“五大皆空”，我們是否需要這樣子呢？如果我們能夠真正為市民做事，一步一步地求同存異，這樣便可以真正服務香港市民和推動發展。當然，我記得金融風暴時，我們做得最好的便是在兩分鐘內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取得1,000億元的

信貸保證，令香港大部分的中小企都能度過難關，而這亦創出很好的世界紀錄，因為我們在金融海嘯後為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是最好的。

當然大樓快有100年歷史了，劉教授剛才提及大樓於1912年落成，尚差1年便是100年。大樓其實見證了香港很多的起落，當然亦見證我們成功由英國殖民地變成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如果大家記得，之前在議會內有很多人說回歸後他們便會坐牢，又會完全沒有人權。我們在這裏聽了那麼多，實際上看到的是我們在這裏可以責罵官員和其他同事，會把香港很多事情責罵得像第三世界國家般，但綜觀其他地方，其實我們有很多事情都在世界前列。這是否未能反映香港的進程？是否我們議會是一個獨特的地方，未能反映整體香港的進步呢？

舉例來說，昨天聽到同事在討論醫療問題時，不禁令我懷疑這是否第三世界的情況；但反過來，如果我們到外面看看，到鄰近地區走一圈，便發現香港的醫療體系在世界上(不論排名標準為何)，是離不開首5名或10名的。有時候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希望能各抒己見，以爭取某些東西，為市民多做點事，這是不要緊的，但不要把香港抹黑得太離譜。

當然，這裏的地方不夠，按照接下來的發展，我們需要多點地方。搬到新地方是好的，當然我也希望新地方的風水會好一點，你老人家當主席可以順順利利。我亦希望現時能拉近行政和立法的距離，除了拉近建築物之間的距離(我們現時這裏很遙遠)，亦希望彼此的關係能更進一步，當然，這份關係不只是行政機關方面要做好，其實我們立法會亦要做好，讓我們能服務香港。

主席，我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數年前，我把自己的人生重新定位，並打算在下半生以社會服務作為主軸。有機會踏入立法會工作是我個人的里程碑，標誌着可以全程、全面地投入到服務社會的工作上。

我在這幢大樓工作雖然只有短短3年，在這3年的工作生涯中，讓我借用一位前輩Rick WARREN的兩個概念來說明我的態度。這兩個

概念分別是Stewardship of Affluence和Stewardship of Influence。以上兩個概念均指出，我們的身份只是受託人。前者的意思是我們在生活上得到豐足，並非只惠及自己和家人，我們必須關顧身邊的人，尤其是有需要的人，好讓我們的福氣變為別人的祝福；後者則指當我們身處某些權位時，絕對不是用來炫耀，而是要藉此發揮影響，伸張正義，為一些無權無勢、貧弱無助的人發聲，保護和照顧他們。

主席，我在這大樓內逗留最多時間的地方便是本會議廳，我想談談讓我感受較深的兩點。第一，在我們宣誓就職當天，我曾細心數算，議會內共有21名議員按着《聖經》宣誓。據我所知，其後我們議會內一名最激進的議員也受洗加入基督徒或天主教徒的行列。《聖經》內有一則教訓說：“我們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本來，這22人也可成為和平之子，伸張正義和仁愛，不過在實踐時的落差又有多大呢？

主席，在本會議廳，讓我感受甚深的第二點是，這是一個會讓人瘋狂和自以為是的地方，亦是一個會令人心存謙卑和牽動人性的地方。為何說會讓人瘋狂呢？因為這裏言論自由，行為守則亦寬鬆，《議事規則》是要保障少數黨派的人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即使是少數的意見，也會得到充分表達的機會。我覺得很對，不過很可惜，這個會議廳卻被濫用成為粗暴不文的地方，而且在作出粗暴不文的行為過後，除了不會有甚麼後果之外，有些人卻仍然需要必恭必敬地拉票。在這情況下，人們又怎會不瘋狂、不自以為是呢？

這裏亦是一個令人心存謙卑和牽動人性的地方，因為我在此看到一些有識見、有理想、有抱負、有堅持的議員同事。這個地方之所以牽動人性，是因為這裏折射出社會上大大小小的問題，不論是貧窮或老弱，這些都叫我們不可在安逸的生活中，忘記社會上弱勢一羣所面對的艱難。

主席，在本會議廳，我感到有點失望甚至比較難過的事情是，在進入議會後不久，我便已經體驗到，會議廳是一個非常unforgiving的環境，說話不中聽會被人圍毆，尖酸刻薄，人身攻擊。作為一個無黨無派、議事論事的獨立議員，有時候真的難以處理。

在過去兩天，我們在會議廳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進行兩項議案辯論，而在這兩項議案辯論中，讓我感到比較失望的，是關於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的第一項議案。我認為，議會內的同事均認同一些客觀事實，對於如何作出處分則有不同的意見，至於最後的結果如何，我也表示尊重和接納，我覺得這並不是大問題。然而，直至昨天，當我們討論有關金錢利益程序規則的事宜時，我卻看到在討論中，客觀理性的辯論不多，更多的只是一些比較敵視的攻擊，這點令人感到相當可惜。

主席，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所提出的建議不一定對，我們可以作出討論和磋商，不過大家也要說道理，絕不可以因為不喜歡該等建議而訴諸情緒，甚至攻擊本會的同事。

主席，除了會議廳外，這幢大樓內我最喜歡逗留的地方，便是二樓室外泰美斯女神眼下的位置，因為那個地方可以提醒我們，女神蒙着雙眼是要求我們在處事、判別是非時，不管相關人士是誰、屬於甚麼黨派，甚麼是對、甚麼是錯，人間最重是非心。

主席，作為一個讀書人和會計師，過往的訓練都是要求我們腰板要直、獨立客觀。作為會計師，即使客戶付錢給我們對其帳目進行審核，但當發現帳目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時，我們必須如實告之，這是我們的道德操守。

主席，我期望在遷往新大樓後，議會和議員的行為標準也可以與時並進，有所提升，為社會樹立楷模。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本來擔心輪不到我發言。我當初聽到這項辯論的議題，我覺得“告別立法會大樓”也要辯論，有甚麼話要說呢？而且我並非在此屆後便要惜別立法會。但是，想不到這麼多議員在今天發言，一開始便有十多人按鐘示意想發言，我按鐘遲了，可能是這一節最後一位發言。現時說稍後在4時半後恢復會議，議員還有機會繼續發揮。所以，有些議員還可爭取最後機會的發言，說不定很多議員可能也想爭取這個機會。

當然，我剛才聽了多位的發言，大家也並非真的在純粹緬懷大樓，其實只是借大樓發揮而已。所以，大家均提及了很多人生經歷、選舉宣言，以及很多歷史故事，各自各精采，反而說笑話的卻是不多。大家均很嚴肅，除了剛才提及走錯洗手間引起一些笑聲之外。

我兩天前在報章看到，詹培忠議員提及我是“九一同學會”的成員，其實我並非“九一同學會”，我是“八五同學會”的。不過，我覺得很少人出席“八五同學會”的聚會，只有3人，不過當中2位也不在現場。然而，1985年與現時當然有着很大的變化，如果要解說的話，7分鐘的發言時間當然也不足夠。

不過，有些東西是我在聽到後也想回應一下的，例如劉健儀議員說她當年加入立法局時每人均說英語，我的印象並非如此，我們那羣人中也有說中文的。然而，有一點是不同的，大家在發言時均拿着講稿。如果議員不拿着講稿，翻譯員便會很痛苦。當年議員發言，翻譯員會要求議員事先提供講稿，然後他便會準備一下，因為他不知議員將會說甚麼。他在作好準備後便可即時傳譯，工作上便可能會更準確及方便。當然，現時已多年沒有需要——這十多年已沒有需要——但初期時是這樣的。

當年的委任議員均是說英語的，因為委任他們的不懂中文，只懂英文，沒理由要他帶着耳筒聽他們發言，所以他們均說英語。因此，當時在議會裏使用英文的人較多，但也有很多人是使用中文的。

我記得我的一位拍檔——他是勞工界的代表彭震海議員——他說的其實並不算廣東話，是上海話與廣東話加上自己一套獨特的口音。所以，那時候即時傳譯員能夠聽懂他的話也很厲害。因此，這也是他一定需要講稿的一個原因；沒有講稿的話，也不知如何翻譯他的發言了。

此外，張宇人議員很欣賞前廳，覺得這個地方設計很好，但我記得我在1985年進入立法會的時候，前廳有一個東西是現時沒有了的。如果大家看到那個東西，也是一定會批評的，為何呢？我們當時進入立法會的時候，那裏設有一條圓梯，好像英國很多古舊大樓也有的，是用來做甚麼？大家在前廳時可以留意一下，上方有一個閣樓，那裏以往用來放置一些圖書，你可以走上圓梯拿圖書，但我相信這是很不

實際的做法。你想想，那個閣樓很狹窄，我覺得這也是很不安全的。如果女士又怎樣走上圓梯呢？所以，很多人後來作出嚴厲的批評，圓梯最終被搬走了，它在那裏也只放置了一段短時間。我覺得當時的設計師——可能是劉秀成議員的學生，(眾笑)不知為何……不是他的學生嗎？他那時候未擔任教授嗎？那些是他的師傅？不知道了，總之曾發生這樣的事情。因此，設計有時候也未必很實際，我不知道新大樓屆時會否出現一些類似的東西了。

談論了這麼久，我們要指出的是現時立法會將搬離這幢大樓了，但大樓卻是依然存在的，大樓依舊。不過，我相信，在立法會搬離後，附近一片將會變得寧靜。我相信將來亦沒有人會包圍法院，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很糟糕了。但是，另一個熱點可能便會轉移至臨海，不過臨海有時候也會較好，有些海風吹一下，可能會感到舒服一點，令人沒那麼氣躁也說不定。

不過，往往也是如此，當大家要離開一個地方，搬遷到另一個地方的時候，也可能會緬懷一番，覺得這裏有很多東西也不錯；我相信特別是搬遷到新大樓後，這種情況可能更甚。你可能會作出比較，覺得還是以前甚麼也較方便。到了新的環境，可能很多東西也覺得未習慣、未必好，也未必方便。所以，我相信大家熟習也需要一段時間。

然而，這一屆的好處是我們曾嘗試在兩處地點進行會議，在同一屆裏擁有這種經歷。如果我們遲些才搬遷，便可能沒有這種機會了。所以，我們希望新大樓每項條件也可能較以往好，亦希望我們的工作可以較以往做得更好。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在下午4時45分恢復會議。

下午2時40分
2.4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45分

4.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告別立法會大樓”議案進行辯論。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對這幢大樓沒有甚麼感情，而我既不懂濫情，又不能矯情。事實上，我進入立法會剛剛3年，沒可能在告別大樓時矯情，聲稱自己很懷念這幢大樓。不過，我和你一樣都喜歡讀書和思考，與你稍為不同的是，我喜歡“攪事”。

這幢大樓的頂部有一座公義女神像，很多議員今天也有提及。我反而想說說女神像之下的英國皇家盾形紋徽。紋徽的下方刻有一句最高統治者的銘辭——“我權天授”。“我權天授”的源起為何？我且不談英國殖民地及英國皇帝等事情，但從“我權天授”我卻想到“君權神授”的概念。原來這概念在中國亦存在的。兩千多年前孔子曾論及禪讓政治，而後來他的學生和繼承人——孟子——也和他的學生萬章討論到禪讓政治。梁美芬議員不在席，她錯把堯舜當為父子關係，對嗎？是堯將天子的地位讓給舜。哦……她說大禹是大舜的兒子，她錯得更可笑。因為她那個組織叫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對不起，我更正。原來她說舜和禹是父子關係，她搞錯了。我現在說的是堯舜的禪讓政治。

萬章問孟子：“堯以天下與舜，有諸？”萬章是問，究竟有沒有這件事，堯是否將天下讓給舜？孟子曰：“否。”即沒有這件事。孟子又解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即天子不可將天下交給別人。萬章又問：“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即誰給他天下呢？孟子曰：“天與之。”即是天給他的。萬章曰：“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即是否命定了？然而，孟子答曰：“否，天不言。”他是說天不會叫堯將天子的位置讓給舜，天是不會明說的，但祂會“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即祂用行動和事件來召示，示意他要讓位，禪讓予舜。

萬章感到很奇怪，天怎樣“以行與事示之”？孟子又說：“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

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這意思是甚麼？就算天要堯把王位讓給舜，亦要“暴之於民”，得到人民同意。這便是二千多年前孟子對禪讓政治的解釋。這不單涉及禪讓、不單涉及天要在位者把天子之位讓給另一個人，而且還要“暴之於民，而民受之。”人民接受後，堯才可將天子之位讓予舜。結果如何呢？主席，原來當時也有投票制度的，但不是用手投票，而是用腳投票的。堯讓位給舜後，舜感到自己“德薄能鮮”，不敢接受而躲起來。然後人民一直跟着舜，強烈要求他當天子，用腳來投票，要給與舜天子之位。

立法會大樓屋頂“我權天授”的銘辭令我想起這一段故事，即是中國人較英國人更開明和更偉大，對嗎？我今早聽到黃宏發在周融的電台節目中接受訪問。周融嘲諷他常談及殖民地時的事情，回歸後好像仍未能擺脫殖民地的影響。黃宏發說：“你有一位養父，為你供書教學，你在他身上獲益良多，現在回到生父身邊，接着是否要將養父的好處全部拋棄？”周融便為之語塞。黃宏發今天還提出一種相當有意思的說法，他說立法會和政府若不是由公決產生，便注定會催生革命。他說一些人衝擊的不是議會，而是這個政治體制。黃宏發果然厲害，對嗎？我們便是這樣。我不是衝擊你，不是衝擊議會，我們是衝擊這個政治體制，一定要以否定為肯定，先否定這個政治體制，對嗎？當然，我未必可以革命成功。

很多人今天在“抽水”，只是告別立法會大樓也不忘批評我們“擲香蕉”，又談甚麼議會文化。我感到十分可笑，我們這裏有很多魔鬼辯護士。主席，你知道何謂魔鬼辯護士吧？魔鬼辯護士是甚麼？其實，律師也會知道這是辯護制度的起源。明明知道是錯誤的事，你也要為它辯護。以前當一些教義推出來，一定找一些反方來質疑上帝，最後當然是上帝擁有真理，對嗎？魔鬼辯護士的收場通常都很悲慘的，不知凡幾，對嗎？所以一些人在向我們“抽水”，又說甚麼議會文化，包括一些民主派也厚顏無耻地說搬遷到新大樓後最好可以文明一點。

我今天在此為這幢大樓不再是立法會並會在日後改為一座法院而感到慶幸，因為它會回歸公義。主席，這個立法會由1985年至今都是不公義的，我不敢說它藏污納垢、臭不可聞，我不會說到這種程度，但基本上這是一個不公義的議會。現時這幢大樓終於變回一座法院，各位，大樓回歸公義了。讓我們為這幢大樓感到慶幸。這是我今天要說的事情，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讓我嘗試做魔鬼辯護士。黃毓民議員指這座大樓可以回歸公義。其實，即使在法院裏大部分時間存在公義，但對某些被告或當事人來說，也是沒有公義的。公義恐怕不是絕對的。很多同事今天呼天搶地地要求公義。其實，公義也只能是整體的和大致。若要求絕對公義……每個社會，隨着時間的過去，很多價值觀也會改變。

對於曾幾何時被燒、被拘捕、被鎖的同性戀者來說，有何公義？對於曾幾何時因接受墮胎而被控告的人士來說，又有何公義？所以，不要以為公義是絕對的。同時，這個世界也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希望大家今天可以用輕鬆的方式……我今天本來不想說這麼嚴肅的議題，但很多同事卻好像生離死別般的。有些同事的發言也很有趣，特別是陳健波議員所說的，我差點兒聽錯了，他說“要先行埋，後結婚”。乍聽之下，我不禁問自己，為何他要鼓吹這東西呢？原來他是在說黨與黨的連繫。

主席，大家也知道我是律師，但更重要的是，我現時是代表旅遊界的。今天的議題其實不應說得那麼嚴肅，因為並不是本會的告別會，只是暫時告別這座大樓而已。這座大樓當然有很多值得紀念的地方，也有很多值得拍照的地方。

不過，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事件實在論”。如果大家聽過李天命博士的講解，應該也明白箇中的道理。簡單而言——我希望沒有說錯——很多時候，無論是最喜愛的人或物，即使是一輛車、一隻貓或我們的父母、女朋友及妻子，是全都會隨着時間而消逝，會消失的，甚至會突然遺失了、壞了、死了或被人打破了。

但是，在歷史時空曾經發生的事，就如我在這一刻的發言，卻永遠……無論是上帝還是佛祖釋迦牟尼，也不能改變這個曾經發生的事實。所以，我們與其太過珍惜我們的物件及身邊的人，倒不如珍惜歷史上曾發生的事，並特別珍惜當前正在做的事情或曾做過的事情。我們應爭取時間做一些我們認為具意義的事情。這道理在古今中外永遠是對的。

這跟我媽媽小時候教導我的話類似。她說：“我沒有多少錢可以剩下給你，但也希望盡可能讓你有美好的童年，過些好的生活。”即使我們沒甚麼錢，她也鼓勵我們參與童軍活動、打網球及參加很多活動，或當義工協助失明人士，帶他們去游水。很多這些事情，在我小

時候已做了。在我的生命中，有幸地做過不少事，使我擁有不少美好的回憶。同時，我也有很多痛苦的回憶。

剛剛休息時，與梁美芬議員聊天，她表示，這幾天有很大壓力，感到很痛苦。我便盡量鼓勵她，指這是個很好的鍛鍊機會，因為有更多的磨練及挫折，人才能變得更強壯，從而成長。大家也明白，在這議會中，很多時候，一句話或一件事往往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人生衝擊。

但是，無論如何……曾幾何時律師是不准作廣告宣傳的；曾幾何時律師的身份必須有光環。我也曾經歷過一段時間，希望打破一些傳統的顧忌，推動改革。這是我認為有意義的事。當然，俱往矣，不論是好的事，還是受苦受難的事，也會過去的，只要大家本着“事件實在論”，盡量爭取時間，多做些事情便行。

對於這座大樓，當然，我很喜歡這座大樓，因為我也很喜歡古董，包括舊房屋及舊傢俬；我甚至曾開玩笑地說，我喜歡“舊”人。我較喜歡一些具歷史價值的事情。但是，從事旅遊的同事見多識廣，知道古今中外，很多更偉大的、更美麗的景色和建築物，隨着時光消逝，也會煙消雲散。因此，我們也不用有太多生離死別的感覺或矯情。

相反的是，在有生之年，我們應盡量爭取更多機會，到香港或全世界，見識更多的事物。那麼，我們自然會較為抽離，不會對一磚一物那麼緊張，不會好像古代詩人般，感觸良多，慨嘆“桃花依舊，人面全非”。最近流行播放一些有關本會的紀錄片，重看本會以往一些同事的照片，我也不禁歛歛。

事實上，當時這議會是很熱的廚房，發生了很多轟動的事情。看回當時的人物，發覺他們都很年青，土頭土腦的。但是，事實上，這這段日子的壓力卻使他們的樣子改變得很快。這議會是一處使人的樣子快速變“殘”的地方。

我希望大家也本着做人永遠向前看的心，存有希望，即使現時有很多東西也未爭取到，以及有很多事情正在爭取、提出要求，但只要我們保持這種樂觀的態度，本着“事件實在論”辦事，事情做了便沒有人能夠取代或指責你沒有盡力。這才是我今天主要想與各位分享的一個重要信息。

我們很快便會搬到新的大樓。不論在甚麼地方，我也希望大家仍然一起本着“事件實在論”辦事，多做一些我們該做的事，少一點爭拗，多為市民辦事。多謝。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不擅長說故事，也不太懂得說笑，所以可能會談及一些較為嚴肅的事情。這幢文藝復興風格的立法會大樓給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如數位同事曾提到，是大樓天台面向皇后像廣場的泰美斯女神像。泰美斯是希臘神話中的公義女神，蒙着的雙眼代表她施行公義時，不分親疏尊卑。右手所持的天秤象徵她會考慮各方理據，從而作出公平裁決，左手所持的劍則代表她主持公義時的力量。

泰美斯也是司法的女神。每當看到神像的外形，我都會不期然想到這幢大樓其實應屬於司法機關，而不是立法機關。如今，大樓在其99歲生日時終於能回歸到它應屬於的地方，成為香港的終審法院。

九十九年來，泰美斯獨自站在大樓前，聽遍輪船的笛聲、戰爭的炮火聲、城市建設的打樁聲，以及行人汽車熙來攘往的喧鬧聲。近年來，她又聽到一種新的聲音。儘管泰美斯看不到，但單憑聽覺也應該意識到，她背後這幢大樓和周邊一帶已變成一個憤怒的地方。

大樓的確充滿了憤怒。前天，我們在這裏辯論應否“訓斥”石禮謙議員。我心想他究竟做錯了甚麼，為甚麼要好像做錯事的孩子般受到責備？部分同事說盡好話，但最後仍是那一句：“根據規則，你沒有申報利益，我們亦沒有選擇，因為這是犯錯的最低消費。”

我不懂得這些規則的細節，只知道石禮謙議員儘管是地產商的代表，卻亦有協助推動成立基金，幫助在工業意外中傷亡的工友的家屬，雪中送炭。在這幢大樓裏，石禮謙議員對每一個人均是人如其名，謙恭有禮。為甚麼對這樣的一個人，只因他偶然忘記作出他平常一定會做的事情，而且按規則而言是否必定要這樣做亦有其可爭議之處，同事們要在此一面倒地要“訓斥”他呢？

2010年1月15日至17日，在討論高鐵撥款申請的數天，每天都有羣眾在皇后像廣場聚集。在部分媒體竭力推動之下，歌聲、聚集羣眾的口號聲、議事廳內部分同事憤怒的責問聲，匯集成震耳欲聾的怒吼。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後，部分羣眾刻意堵塞出入口，令部分議員和官員被迫滯留，這也是我對這幢大樓印象最深刻的一次經驗。

我看着泰美斯的樣子，儘管看不到她的眼神，但在她臉上卻看不見焦慮、憤怒、頹喪或害怕的神情。我猜想她當時也是冷靜和理性地面對這一切。

也許，在部分同事和市民眼中，身為建制派議員本身便已是一種原罪。我們背負着這一羣人對國家的敵意、對政府的憤怒和對現實的不滿，一切為了顧存大局而作出的事情，都被演繹為滲滿陰謀的詭計。昨天早上，我們在這裏辯論應否就葛輝事件成立專責委員會，多位同事的發言，令我深刻感受到這種怨恨有多麼的深。我細想之下，過往多年，在關乎香港重大利益的事情上，我們亦有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包庇政府。既然如此，大家在看待這些事情上基本上應沒有甚麼分歧，這種怨憤又是所為何事呢？

主席，我經常想，此時此刻的香港正處於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時刻，不但關乎香港700萬人的幸福，也關乎整個中華民族的命運。我所指的是要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因為“一國兩制”若能成功落實，國家和平統一的希望便會大大增加。落實“一國兩制”，亦意味香港得以保留所有傳統價值，不單保留，還要更進步、更成功、更有光彩。

香港回歸14年，在這14年間，看見“一國兩制”得以逐步落實，感到很欣慰。十四年來，任何反映我們珍惜的核心價值的指標都沒有退步，部分甚至較前為佳，而我們更已朝着雙普選進發，這些不是最好的證明嗎？

我知道社會上有一部分人，並不相信“一國兩制”已經成功落實，也不希望其他人相信“一國兩制”是可行的，他們感到憤怒，也嘗試說服其他人與他們一起憤怒。

現實生活總會出現困難和問題。老實說，每個家庭、每個城市、每個國家，都難免會出現問題。如果將我們面對的所有問題全都歸咎於制度不夠民主和自由，社會不夠公平，這樣又是否合理？對解決問題有否助益？但是，當不滿被激化，加上有一些現成的替罪羔羊時，這種憤怒便很難化解。

在泰美斯的臉上，我看到理性、包容、堅毅和耐性。相信在離開這幢大樓後，雖不知道其他同事會如何，但我會好好記住她的容貌，並會盡力做好日後每一天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很多人問我有何記憶。我現在引述一位相當懶散的議員的一份不能讀出的聲明。這位議員名叫“長毛”，梁國雄。這位議員曾經要求你批准讀出這份聲明，這便是我在2010年1月27日的聲明。我感謝你的批准，也不計較當天為何不能讀出。我現在讀出來：

“主席，

‘行無愧作心常坦
身處艱難氣若虹
橫眉冷對千夫指
俯首甘為孺子牛’

近日，不少記者問及本人辭職一事，相詢我在中共政府及其附從之攻訐下、羅織下，能否頂住壓力云云。現在，且讓我借此一集句詩答問。

此詩頭兩句，出自五四運動旗手陳獨秀先生，成於國民黨政治獄中，於友人探監求墨寶時一揮而就，渾然天成，盡顯這位中共創黨先驅錚錚風骨。後兩句，是魯迅先生晚年得子之戲作，寄託不畏專制豪強，憧憬未來的樂觀。

自問才疏學淺，只好借前輩咏吟抒懷，回應‘帽子工廠廠主’的明槍暗箭。

生平痛恨‘言論檢查’之惡，想不到身為議員，尚要受立法會議事程序所制，此篇辭職宣言亦要送往主席檢查，如此苛例，不論出自何典，其實都應刪除。今天請辭之五子不能暢所欲言，是議會廟堂文化使然，殖民地統治陰魂不散，主席身不由己，竟要充任檢查官吏，夫復何言。

其實，議會之不堪，又何止此小瑕小疵？偌大議事廳燈火通明、西裝革履，卻要受制於800人選舉產生的特首及其隨從，不能堂堂正正行立法之權，稍越雷池，動輒遭政府以《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封殺，‘我為魚肉，人為刀俎’，此之謂也。行政機關專斷若此，無異以少數官意逼迫多數民意，按少數權貴意願施政，自然是將其快樂建築於多數人痛苦之上。

從數碼港批地到領匯事件，以至興建迪士尼及高鐵，由廢法剝奪勞工集體談判權，以至2003年強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果，不免令人懷疑立法會能否彰顯民意，少數人的利益似乎凌駕於多數人之上。尤其是分組點票的苛例，令得票以百萬計的直選議員，竟然受制於得票數萬的議員。民意受歪曲，民生受摧殘，舉世之間芸芸政體，哪有多數服從少數，少數服從極少數之理？回歸至今，這種歪像並無根本扭轉，反而變本加厲，能不令人痛心疾首？

中共政府並無根據《基本法》附件二還政於民，反而在2005年及2007年以人大常委名義，一再阻撓港人實現雙普選及貫徹‘高度自治’，所謂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云云，竟被某些權貴扭曲為少數人操控之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的把戲，直接剝奪市民普及而平等的候選權，間接操控選舉的結果。至於立法會之所謂普選，亦將如是，充其量亦不過將部分功能界別之小撮選民，轉為提名委員會之特權份子，以行挑選候選人之勾當。

主席，身為議員，本該為民眾負責，秉持良知，實踐政綱，為民鼓興呼，讓民意彰顯議堂，實踐於社會。然而，既然民意一再受扭曲、公義遭逢顛覆，我又豈能一再沉默，縱容權貴行惡，況且，自我參選以來，一直都以斗大的字體，於橫額、傳單上倡議全民公決，實現雙普選之口號，以貫徹權力歸於人民之信念，議事堂內外多番被捕、被逐，亦緣於身體力行，為遭剝奪政治權力而受踐踏之民眾效命。今天辭職，是義不容辭，與毓民、偉業、家傑、淑莊聯袂請辭，不外造成五區議席出缺之局，憑補選行變相公投之策，讓市民投下關鍵一票，還政於民，豈不快哉？‘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郁達夫先生寫於日寇肆虐之離亂詩句，正好是我對‘一犬吠日，百犬吠聲’的回答。

‘我現在講話，並不是為自己辯護，而是按照我那些同樣拒絕辯護的同志們的願望，試向你們說明一些你們不懂的問題：……我必須聲明，在我們看來，專制制度並不是束縛我國的唯一鎖鏈，它只是我們必須從人民身上打碎的第一條鎖鏈……’

俄國文豪高爾基名著《母親》裏有這一段話，我是社會主義者，引以作結，最好不過，多謝主席。”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是數位資歷最淺的議員之一，我進入議會只有3年時間。這座大樓對我來說，是一座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發生過很多重大的事情，但這些感覺與其他市民一般，沒有分別。坐進來以後，這座大樓對我來說有甚麼特別新的感覺呢？因為在這個位置，開始有少許……我曾上網查看資料，我能夠跟有那麼多豐富人生經歷、顯赫一時的同事坐在一起，有少許飄飄然，開始成為社會的焦點，看到很多東西，我開始覺得這座大樓有少許似紅樓夢內的大觀園，可學到很多東西。

但是，亦因為位置的問題，社會開始對我們有一些要求和攻擊，無論是社會各界人士或議員之間。我又開始覺得這座大樓，尤其是這個地方似甚麼呢？便是似一個鬥獸場。如果有任何話說得不小心或事情做得不小心，便很容易受到攻擊。因此，我慢慢傾向如果可以說那麼多，便不說那麼多了。

至於第三個感覺，我到來開會時又覺得這裏似甚麼呢？我覺得這裏有少許似一個電視遊戲節目的錄影廠，好像一個甚麼掌門人的電視遊戲節目般。這些節目通常也會分開多個環節，這裏第一個環節便是質詢。我初到會議廳開會時一看，發覺桌面上有很多東西，原來是講稿。接着看到資深的議員同事站起來按稿讀出來，然後對面的官員亦站起來按稿讀出來，那麼我心想原來開會是這樣而已，接着我便走到外面。當然，初時我並不知道有補充質詢、跟進質詢等。不過問題是，作為一名醫生，經過那麼多年的培訓，我在不知不覺間受一些文化、哲學，或思考方法的影響，以致在工作時有數項簡單的行事原則，就是在治療時，如果一些檢查或決定，無論如何也不會影響最終結果，便不要做。

第二點是，或許各位同事可以參詳一下，有時候一些事情的理想可以很高，但如果知道一定無法達致，我們便要退而求其次。當醫生的最能瞭解這一點，便是人始終要死，作為醫生，最好當然是人人也不用死，但這點是沒可能的。那麼在一個議會內或處理社會事務時，當然大家有一個很崇高的理想，希望能做到，但很多時如果真的不能做到，便只好求其次。

第三點，很多病人的病情可以變化得很快，早上還很好的，我便跟他的家人說他沒有問題。但是，可能3小時後病情急變，我又立即跟他的家人說不行了，要做手術。病人家屬便會問：“醫生，為甚麼你說的話一時一樣？”我心想，這些情況真的是一時一樣的，是沒有

辦法的。其實在議會內，對於很多社會事務政策的議題，我也有同樣的感覺，就是變化得很快。別人之前問我的意見，我回答了，但過了兩天我改變了主意，那麼便被人責罵。難道我不能改變主意嗎？因應不同的形勢，我可以改變主意。

第四點，醫生很多時要做手術，甚麼時間是做手術的最佳時機。據我的經驗，是“before it is too late”，在最遲之前便要做。但是，大家應該明白，這是一個邏輯矛盾，怎能知道哪時候是否太遲？但是，做手術的確在那個時間做是最好，因為那個時候會得到最多資料，判斷是最準確的。當然，如果太遲便會導致病人死亡。

進入議會3年以來，很老實說，我真的發覺在這裏絕大部分時間是沒有生產力的，效率是很低的。就同一個論點，每位同意的議員也要站起來再說一次，並不是你同意別人的發言內容，然後投票便算，而是要站起來再說一次。所以，其實大部分時間是沒有甚麼生產力的。不過，在投票和取向方面，我覺得每年總有兩至3次很關鍵的時候。不過，有一點很有趣，原來有時不用投票，不發聲便可。不發聲或不用投票已能表達意思，也能改變政策。

最後一點，其實大家知否“五散人”出自何經何典？這是金庸小說倚天屠龍記中的二三流腳色，明教教主之下有左右二使，接着是四大法王，然後是五散人，是三流腳色。不過，在網上翻查那些教主、左右二使、四大法王，知道是虛構的，根本是創作出來的，唯獨五散人這5個人是真有其人，是元末明初數個世外高人，所以大家稱我們為五散人是很給面子的。這五散人除了武功高強外，還會法術。我相信有兩點是大家很感興趣的，有一位叫作冷謙，他在牆上畫上一道門，開門進入便可以到達官府庫房，可任由他拿多少錢，我相信大家很希望我這樣做。另外有一位叫作周顛，他是有一點瘋癲的，朱元璋跟陳有諒打仗時，他四處說朱元璋會打勝，接着朱元璋真的打勝，人們便捧他為神明。我相信大家也很有興趣想知道下一任特首是誰。

謝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也想知道“五散人”之中哪一位是當周顛這角色，可以告訴我下一任特首是誰。

主席，跟一些所謂“新丁議員”一樣，我也是“新丁議員”。我當了議員約3年，今年10月我們便要搬遷到新立法會大樓，這裏有很多人都比我資深。主席，我可以在此告訴大家，3年了，有時候我仍未太習慣在這個場合發言，總會有時猶豫我該怎樣發言，如果說得太長篇，主席便會說“發言太長”，或在差不多時候便會說“發言時限到了”。我有時候又會擔心發言會得罪某些人，正如梁醫生所說，這裏讓人覺得是鬥獸場，隨時有很多獅子和老虎會撲出來，將你撕成多段。

但是，這裏亦給我另一種感覺。有些同事批評一些官員是“人肉mp3”，但反過來看，我有時候覺得，除了官員是“人肉mp3”，可能這裏有數十人也是“人肉mp3”，大家都是反覆說着十多年前已開始說的事情，因為有些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其實，在討論中，就一些問題和意見，大家十多年來已說過很多次。某程度上，如果說某些官員是“人肉mp3”，我們又何嘗不是“人肉mp3”呢？主席，但我有時候會想，同事是否真的是“人肉mp3”呢？我又不這麼認為，因為很多時候，政府在很多問題上都沒有正面回應我們，或企圖解決這些問題，導致有些問題要翻來覆去，討論了十多年，亦似乎沒有得出真正解決的方法，或有一套方案可供讓大家一起討論。

主席，過去3年，對我個人來說，有兩件最難忘的事情，一件是高鐵的討論，秘書長也笑了，另一件是最低工資。討論高鐵時，其實我印象最深刻的不是被人圍堵，那天我有幸在晚上8時多便可離開這座大樓，所以我只能遠望我們的同事在這裏被人圍堵至夜深。我最深印象的是前一晚(應該是星期五晚)，有些同事在外面搭了一個營帳，準備在翌日進行某些活動，我們也不諱言支持興建高鐵。我記得當天會議完結後，翌日有一些示威者衝到大樓，衝到同事扎營的地方，營帳因而損毀。當初我不知道有否同事在裏面休息，我當時十分擔心在營帳內同事的安全。回想那一刻，我那時候十分擔心他們的安全。在我印象中，不同政黨的人表達意見是十分正常的，但我不希望有時候，在這種情況下，會因為衝突而造成大家不想看到的事情。那一夜我真的感到很難忘。所以，直到現在，我有些同事在外面工作時，我也會告誡他們注意安全，有甚麼事情發生，都要注意自身安全。

第二件事便是有關最低工資立法。這是在3年內唯一需要通宵處理的法例，也是我們多年來爭取的成果。我在過去多年從事勞工工作，一直參與勞工議題和法例的訂立。基本上，每一個環節，由以前在外面倡議，直至進入勞工顧問委員會，直至現時當上立法者，令我

在每個環節上都學到不少事，而我對《最低工資條例》亦有一定的感情。所以，在政策落實時，因為政府做得不好而出現亂子，我是有點憤怒的。我希望政府日後在施政時會做得更好，落實政策時會考慮得更周詳。

最後，我期望到了新大樓，我們會有新的開始，大家亦能更和衷共濟，真正地議事。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各位同事今天藉這項“告別立法會大樓”議案抒懷，也可以說是莊諧並重。我在立法會工作了7年，當中有得有失，有苦有樂。得的是我在工作中能夠吸收很多社會經驗及常識；失的可能是我少了很多時間陪伴家人；苦的是我沒有想到立法會的工作時間如此長。在過去，我本身甚至現時身邊很多朋友均以為，擔任立法會議員只需星期三參與會議，頗“過癮”，但事實並非如此。七年來，我可以說是全情投入，星期一至六的時間全部奉獻給立法會，可以說是較以往在工商界工作更辛苦。在這個環境工作了7年，時間不算短，我有以下一些體會。

我覺得立法會是香港整個政治制度的重要一環，對落實“一國兩制”舉足輕重。我能夠在此為社會服務，落實“一國兩制”，這是我的榮耀。

我在此亦看到了人生百態。在這裏，我最感到不舒服的是，有些同事不能互相尊重。大家政見不同，一點也不出奇；立場有別，亦是很合理的，但最低限度也要尊重別人。在言語及行為方面尊重別人，便等於尊重自己。有時候面對這些行為與言語，我也覺得很無奈。回到家中，子女問及立法會的情況，我實在無言以對。當然，他們說這是公民抗命，但我其實不敢苟同。

主席，我想在此指出，在立法會工作這段時間，我很懷念數位已離世的同事，他們的形象一直在我腦海中，他們是張鑑泉、許張青、馬力，以及最近離世的司徒華。我非常敬佩這些同事能夠服務社會。藉着告別立法會大樓這個機會，我衷心向他們致意。

在此，我寄望香港及我們的國家明天會更好，希望立法會內所有的爭議，均能夠為香港及國家盡一份力量，添磚、添瓦，但不要添亂。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座大樓目睹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可以說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搖籃地，它見證了官守議員的消失、直選議員的誕生。然而，在回歸後，我們亦看到這座大樓變成了民主退倒的地方，見證了立法會的權力旁落。在回歸前，議員可以提出涉及政府開支的私人法案，亦可提出具法律效力的法例，但在回歸後，這些權力卻全被取締。

行政霸道和恃勢凌人，令行政立法關係的矛盾在過去十多年加劇，立法會監察行政當局的影響力亦變得越來越渺小。現在，很多司、局長及官員根本不出席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由此可見，行政漠視立法，立法會已是名存實亡，很多時候都是可有可無的。此外，立法會出現了一個更大的問題，便是有太多“狗奴才”願意接受主子指派，完全漠視了議會神聖的一面。

讓我們回顧議會自1980年代成為神聖的立法地方後，香港整體社會的改變：堅尼系數大幅上升，見證着貧富懸殊加劇。在1981年，堅尼系數是0.451，但到了2006年，數字已達到0.533。大財團和地產霸權的資產亦大幅上升。在1988年，長實集團的資產值是129億元，到了2010年，集團的資產已達2,695億元，加上和黃集團那3,527億元，總資產值便高達6,222億元，但香港的貧窮人口已超越了100萬人。

主席，立法會大樓外有一尊高2.7米的泰美斯女神雕像。這尊雕像右手持天秤，左手持劍，前者代表公正，後者象徵權力，女神蒙上雙眼是代表大公無私。總括而言，這尊公義雕像是法律精神的象徵，亦象徵立法會應有的精神。然而，很不幸，這座標榜應秉持公義的立法會大樓卻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立法會內充斥着貪婪的議員、腐敗的制度，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不少議員以權謀私，串同政府欺壓羣眾，剝奪羣眾的權利。

多位議員發言時提到從前的議會有多好，他們只知道議員可享受特權、榮華富貴，漠視了外面700萬市民要面對的生活苦楚。他們完

全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市民的憤怒，他們只是十分眷戀舒適的議會生活。可以說，議會充分反映了權勢凌駕公義，強權壓倒真理，往往利用了功能界別議員的存在，漠視市民的意願，民意不斷被欺凌和扭曲。

數天前，有一名功能界別議員在前廳對我說，那些示威者阻塞交通。我很憤怒地指着他說，是他們這些功能界別議員、“狗奴才”阻礙了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是他們阻礙了民意，令民意不能伸張。他們已阻礙了香港二十多年。

主席，提到阻礙民主發展，香港的民主一天得不到彰顯，即使本議事堂搬到新大樓，這個議會仍會代表權勢，欺壓普羅大眾，扭曲民意。

多位議員回顧了在這議事堂內的許多經驗，但他們沒有看到，這個議事堂應有的、神聖的職責並沒有得到落實和彰顯。我聆聽了多位議員發言，特別是黃定光議員的發言，他提到有些議員不尊重其他議員，但其實他們自己也不尊重議會應有的、神聖的職責；他們也不尊重自己是民意代表，應該為民意發聲而不是當“狗奴才”。

香港的民主制度發展遲緩，不單是功能界別的责任。我曾多次在議事堂批評民主黨，它作為民意代表，控制或代表了民主派20年，卻竟然跟共產黨進行密室政治。有些市民告訴我，應該說是密室偷情。這樣的行為，如何令香港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令正義得到伸張？因此，立法會搬離這座大樓，其實是還這座大樓一個公道，還這個神聖的地方一個公道，還外面的女神像一個公道。我希望這座大樓重歸法院後，不要像立法會般走向腐敗、貪婪，扭曲法律公義。我希望將來的法院不會步立法會的後塵。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多年前路過中環時，看到這幢非常莊嚴的建築物，心中另有一番感受。由於附近高樓大廈林立，全都是新穎的商業建築。這幢矗立在石屎森林裏的莊嚴建築物，的確很能凸顯它的地位。

我曾經是一名海員，走遍世界上很多大城市。我認為每個大城市均會有一些代表其歷史的古樸建築物，才能凸顯這個城市的文化價值。否則，如只建有高樓大廈，予人感覺只是一名暴發戶。香港的中

環能擁有這幢大樓，可說反映了香港歷史的沉積，又或可以稱之為香港歷史的見證。因此，我對這幢大樓懷有一份敬意。

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會有此機會及榮幸，能夠坐上這一系列“尾班車”，進入立法會擔任了3年議員。根據劉健儀議員今早所說，論資排輩，先入為主，我們待至最後階段才發言也是正確安排。因此，加入立法會確有助加深我對政治的認識。過去3年的議員生涯，令我在生活上的見識及歷練也增進了不少。

首先，對政治的認識跟以往相比可能出現很大落差。以往總是認為，凡是正確和正義的事物始終也是正確的，道理必定有地方可以宣洩。然而，進入立法會後，才發現很多時候根本是有理說不清，正義很多時候未必可在議事堂內得到伸張。如要主張的東西獲得通過，很多時候需要比拼誰的聲音較大，還要在政治策略、傳媒關係方面較量，兼且內外配合夾攻，才能取得所謂的勝利。但是，正義是否由此便得到伸張呢？所以，很多市民對立法會的評價是整羣議員在議事堂內“噴口水”，甚至是在表演。

在一般市民眼中，正如有些議員剛才所說，這個議事堂好比一個鬥獸場，是大家的角力場所。然而，在我的感覺中，它更像一個劇場，大家其實只是在這裏表演，透過議事堂內兩個鏡頭，向議事堂外的支持者展示自己的形象。所言所行，莫不是希望透過鏡頭向支持者傳遞信息。所以，市民對立法會的支持度漸低也是正常現象。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立法會現時的支持度只剩下10%，這是相當可悲的。

作為議事堂內的一員，我當然感到面目無光。有時遇到很久沒有見面的朋友，如對方不知道我當上議員的話，我絕不會主動提起，以免尷尬，因為現時社會上對立法會的評價，大家可說有目共睹。

話雖如此，我其實亦非常珍惜議員的身份。議員能迫使政府處理一些事情，議員的身份亦讓我們得以直接接觸一些主事官員，以便為有需要的市民及街坊解決問題，並在關鍵時刻與政府討價還價，為市民爭取應有的利益。因此，雖然社會上對立法會的評價不高，但我認為立法會議員應作出更大努力，改變市民對我們的印象。

雖然在立法會大樓工作的時間不長，但我對這幢大樓也有感情。但願在我們搬遷後，這幢大樓能夠回復清靜。很多議員剛才也有提到泰美斯女神，我認為她蒙着的雙眼可能有另一解釋，那就是她不想看

到議事堂內每天在上演的泥漿摔角。希望在我們搬遷後，議事堂能回復清靜，泰美斯女神亦可耳根清靜。

主席，希望在遷往新大樓後，我們能有一個新的開始。雖然這很可能是一個偏向理想化的期望，但有期望總比沒有寄望好。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在2008年成為立法會議員，其實比我預期中遲了4年。我在2000年得到青年工業家獎之後，便向集團表示很想參與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當時集團的上司跟我說，“你在業界沒有做過太多事，歷練不夠，而當時的議員是梁劉柔芬議員，她是‘大姐大’，你去參選只會做‘炮灰’而已，不如歷練多數年再作打算。”我接受他的建議，繼續工作。但是，我服務社會的精神和想法沒有改變，所以，我在那段期間參加了很多商會，希望透過商會多點瞭解業界，以及結交更多朋友和增加知識。

後來，我終於按捺不住，在2005年再向集團表示，到2008年一定要參選。不過，與上次不一樣，我這次希望以全職身份參選，因此我必須辭職。我認為做事始終要全心全意地投入，除非自己是超人，可以一人做數份工作，否則便要衡量自己的能力，專注地做事。我向集團表示，如果我參選便要辭職。在當時的氣氛下，很多人經常說“官商勾結，利益衝突”，尤其是如果我循功能界別出選，更會讓人誤會是“官商勾結，利益衝突”，不能全心全意地做事。於是，我在2007年辭職，花1年時間準備參選。豈料選舉出其不意地順利，我最後自動當選。當然，自動當選是開心和順利的，但卻成為話柄，指我自動當選是未經過選舉洗禮而當選。所以，如果在2012年有人再支持我參選，我也期望接受挑戰，希望能藉此洗去這個話柄。

我在這議事堂和大樓工作了3年，很坦白的說，其實我對這座大樓真的沒有感情，我只是把這裏視為工作和開會的地方。特別是我並非從事藝術和建築，不太懂得欣賞這類英式建築物。即使以前我曾營商，在美國、英國和澳大利亞都設有公司，但也沒有甚麼興趣參觀和探訪那些建築物，因為我對建築物沒有甚麼感情，所以我對大樓這硬件也沒有感情。

但是，我有點感想。我最初進入立法會時，很多人對我說，“‘大輝’，你以獨立身份做議會工作，單打獨鬥，做不了那麼多事的，你又是新人，分不到工作的。”我說，“加入黨派很難的，因為理念、文化、目標都要相同，思維要接近，出身亦要相同，有時候很難強迫自

己的。”他說，“那便糟糕了，你肯定做不了事，不能向工商界交代。”當我很迷茫，正在猶豫是否要加入黨派時，卻因緣際會，柳暗花明又一村，我們5位坐在後排的議員剛巧也有共同想法，在某聚會中提議多點一起討論。

我們有不同的履歷，分別是會計專才、保險專才、IT專才和醫學界專才，只有我沒有專才，我不是專業人士，只是經營小生意。但是，大家都感覺挺好的，便提議走在一起，以鬆散的形式互補長短，交流信息。於是便出現“五散人”，這是挺好的，“健波”都同意這樣很舒服。我們雖然沒有定期會議，但在大是大非和重要議題上，都會聚在一起聊天、溝通，真誠地表達意見。大家都守着同一宗旨，對外不各自引述別人說過甚麼，但對內大家都知道彼此的想法，這是不錯的。我的感想是，獨立議員在現時的議會上其實有生存空間，亦可能更靈活，按着其不同的思維和背景來處理工作。

另一個感想……我不是“賣口乖”，我也管理過很多人，不同國家和地方的都有，包括英國、美國、澳洲，而內地的則有上海、江西、東莞，甚至柬埔寨和泰國，我都管理過很多人，我發覺立法會在管理上非常到位，非常好。意想不到的的是秘書處很多同事的服務水平是如此高，好像一些管事同事(例如Tony)，真的很“醒目”，“話頭醒尾”，我不能形容他們是聰明，但他們是“醒目”；保安同事也是真的很“醒目”，我不知道該怎樣形容他們。秘書處職員的工作態度、熱誠和準確，真的令人激節讚賞，這真的不是“賣口乖”。秘書處全方位這麼多職員的表現，我相信很多同事都會同意，沒有人會反對我所說的。這是很好的感想，如果企業和公司多點參觀立法會，看看工作人員如何工作和達標，相信對其將來的工作和效益都有很大幫助，這是很好的樣板。

此外，我還有一個感想。我其實跟泛民派議員很相像，他們經常爭取普選，我則經常爭取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他們未成功，我亦未成功；他們依然要爭取，我亦依然要爭取。所以，大家要爭取的事有很多，我經常跟泛民派的“成智”和“阿甘”自我鼓勵，定下目標，未成功的便努力爭取。我相信總有一天，在某屆政府下，《稅務條例》第39E條會拿出來討論和修改，屆時工業界便有出頭天，升級轉型便有希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是很偶然地進入這個議會的，是甚麼原因使我進入議會的呢？在1998年，全港水域出現大紅潮，我其實非常感謝當時的臨時立法會，批准撥款為漁民提供貸款來解決問題。當時全港百分之一的養魚區都出現大災難，當年的行政長官董先生也來視察災情。因此，我有機會進入會議室A，聆聽議員怎樣審批撥款來解救漁民的困境。

由於這個情況，很多漁民也提議我們找一些人參選，看看有否機會進入特別行政區（“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漁農界功能界別，於是便找我參選這個議席。其實我甚麼都不懂，我只是看到魚便開心，看到農產品便感到可以吃得好，因為我最喜歡吃東西。進入議會後，我發覺原來可以學到和見識到不少東西，這種心情跟在議會外是截然不同的，因為我還擔負着漁農業在香港還有沒有機會發展的問題。我去年提出議案辯論時，一些同事指我的議題已討論了十多年，怎麼還有興趣說下去。老實說，林大輝議員說了3年的《稅務條例》第39E條也一直在說。

我說了12年仍在說同一件事，原因為何？我一進入議會便向政府瞭解，漁農業究竟何時開始沒人理會？原來在1970年代已沒人理會這個行業，讓它自生自滅。當時的政府已不需要這個行業，所以我認為我有責任為這個行業在議會內發聲。於是，由1998年至今，我便當了12年議員，在這議會裏可說是一位老議員，雖然年紀不太大，但亦算是時間長。

可是，進入議會後，我發覺議會的角力原來非常激烈。我最近看到報章的一篇報道指出，這個議會在很久之前，即當時的立法局，有一股抗共的心態。但是，至今，我仍看到同樣的情況，有人對內地政府和特區政府極度不滿。但是，這其實沒所謂，即使議會亦會如此。我相信這是一個社會發展問題，好讓我們的國家體驗如何在香港和在這個議會落實“一國兩制”。

此外，我還對一些事情感到很奇怪。在數年前，我看到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張貼了一張通告，提醒大家離開房間或洗手間時記得關燈。但是，當我再經過房間時，發現電燈仍然開着，但貼出來的通告是綠色的，這算是環保意識嗎？若說是環保意識，我們又為何掉以輕心，忘了這樣做呢？不知道這是故意還是有心之失？搬到新大樓後，會否再有這些標誌提醒大家？雖然提出了多年，情況卻依然不變，近日我到這些房間時，不知道是否因為大家太匆忙，我看到這種情況仍

然存在，雖然房間內沒有人，但電燈仍然開着。我希望搬到新大樓後，各位同事要留意一下。

其實，在這大樓，我跟很多議會同事認識了十多年，大家可說是老朋友，可以分享不少事情，不管被別人認定是建制派或保皇黨，甚至是非建制派的議員，我覺得大家並不是在“你死我活”地角力。可是，只要進入議會廳，大家便“你死我活”，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

我最近看到報章報道，一些議員表示將來搬到新大樓，若要使用現時興建中的天橋前往新大樓便要經過政府總部，其設計好像名為“門常開”，對此有議員感到不高興。其實，這設計不是現時才出現的，而是年多前已經出現，並已諮詢大家的意見，大家早已知道情況會是這樣。即使經過政府總部又如何？為何視為胯下之辱或感到不滿呢？何辱之有？我們也經常侮辱和責罵別人，試問又如何呢？個人認為，各位同事對任何事也應該將心情放開，不要動輒把任何事情化大，其實大家看開一點便可以。再說，究竟是否胯下？我亦不以為然。因為這設計已確實多時，為何到現時才執着？新大樓現時已差不多落成，我們今天也要惜別這座大樓，現時才有人不斷提出這個問題，我認為這不是一件好事。如有意見，應該盡早提出，也許在選擇政府總部和立法會新大樓時，便應選擇另一個地方或設計，不採用這個設計。我認為這才是我們批評事情的負責任態度。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感謝同事說出他們在大樓“酸甜苦辣”的經歷和感受，這些事均會一一記錄在Hansard之內，成為歷史的一部分。

主席：如果木石有情，這座大樓剛才聽了43位議員發言，不知道有甚麼感受？如果它完全沒有反應，我相信絕對不是因為議員發言過於沉悶，令它睡着了。無論議會內外發生甚麼事情，這座大樓永遠也表現

得那麼安寧、鎮定、從容，因為它已見慣了驚心動魄的場面，聽慣了發聲振聾的聲音。

本會行將遷離這座大樓，是否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這座大樓會感到非常慶幸？我寧願相信這座大樓會為了曾經作為香港的立法機關大樓而感到自豪，正如我們期望新的立法會大樓能夠為議員的表現感到自豪一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傳媒不斷拍攝議員的動態)

主席：傳媒似乎對議員行將離開，較聆聽議員發言有更大興趣。(眾笑)

(黃國健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黃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我想問是否如果我們否決了這項議案，便無需遷離這座大樓？(眾笑)

主席：讓我重複，這是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眾笑)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7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9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會期結束

END OF SESSION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有關下個會期舉行會議的地點，請議員留意會議通知。(眾笑)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零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Six o'clock.